（八）工務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向地主召開徵收說明會日期何時可繼續辦理。
說　　明：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可使該區里民更方便通行，市府相關部門僅開過一次會議，未能完全與地主溝通，建請相關部門繼續辦理溝通協調會。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向地主召開徵收說明會日期何時可繼續辦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長約 713 公尺，寬 3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 億 50 萬元（用地費 1 億 9,350 萬元、工程費 2 億 700 萬元），因國道 7 號路線規劃經過松美路、高松路橋，並增設小港交流道，考量國道 7 號通車後交通型態改變，後續視國道 7 號通車後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泰山兒童公園內黑板樹建議遷移。
說　　明：小港區泰山兒童遊戲場內的黑板樹，因為緊鄰住家而且高度均與住家高度相等，附近住家人員均擔心樹木倒塌會造成房屋損壞，建請遷移別處改種會開花的樹種。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泰山兒童公園內黑板樹建議遷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泰山兒童公園面積 1,537 平方公尺，黑板樹共計有 14 株。考量該樹為爭議性樹種，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緊鄰住家及公園步道、水溝之黑板樹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先行移除 2 株，並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再移除 2 株，其餘將再行研議評估辦理。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　　明：自從都市計畫後長達 20 年因車輛輾壓路面龜裂嚴重，建請刨鋪道路。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6 路（高坪 37 路至高坪 27 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205 兵工廠遷移完成後，開放民眾進入休閒運動參觀。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205 兵工廠遷移完成後，開放民眾進入休閒運動參觀。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205 兵工廠現由軍方委託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中，改善完成後將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開闢作業，故目前尚無法開放一般民眾進場運動休閒參觀等事宜。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小港區高鳳路中央分隔島拆除增加道路寬度。
說　　明：高鳳路路幅狹小，卻是通往臨海產業園區的重要道路之一，平時車流量就高，遇到上下班時段更是壅塞，建議將中央分隔島拆除增加道路寬度。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24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鳳路中央分隔島拆除增加道路寬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小港區高鳳路中央分隔島上目前有設置路燈、號誌等桿件需求，且高鳳路為大型車輛行駛路線，為限制沿線停車場/工廠出入口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左轉進出，仍需保留實體中央分隔島，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小港區高鳳路交通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測路口交通轉向情形，並搭配部分近路口處中央分隔島削切佈設轉向專用車道，增加路口紓解效率改善號誌延滯情形。 三、另國道 7 號新建工程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辦理，期待未來國道 7 號通車後，可增加小港區東側南北向交通路網，分攤高鳳路肩負往返臨海產業園區與高雄港穿越性交通需求。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小港區後厝路擴寬道路開闢事宜。
說　　明：後厝路本為舊有社區僅有產業道路約 3 公尺寬，該路亦是連接大寮區保福路的一條道路，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規劃拓寬進度。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後厝路擴寬道路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小港區後厝路自小港區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里保福路，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現況寬度約 5-6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4 億 6,3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加速高雄車站周邊發展，建請市府積極介入協調站東案，以利 71 期重劃區整體開發。
說　　明：「站東案」延宕多年，已嚴重影響 71 期重劃區的開發進程。隨著高鐵即將進駐高雄車站，此區發展刻不容緩。建請市府掌握站東案時程，以期順利銜接 71 期重劃區與建國商圈，打造高雄、民族車站雙核心生活圈，為 71 期重劃區奠定發展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加速高雄車站周邊發展，建請市府積極介入協調站東案，以利 71 期重劃區整體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為「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局/臺鐵公司）主辦，經公開評選委託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 本案實施者於報核後，旋即與臺鐵局提出履約爭議協調程序（內容包含營建市場漲幅過鉅之補救措施），並函請本府暫緩審議程序直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暫緩期滿後，本府於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9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惟實施者於會後，已近

	1 年遲未送件續行審議，本府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47 次都更大會，提供雙方四項建議：1.短期綠美化或開闢停車場、2.重啟財務計畫修正、3.疫情期間工程物料調整因應措施、4.擱置契約爭議部分，都更審議先續行。同年 11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雙方協調之情形，惟其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 考量本案自本府同意臺鐵局辦理公辦都更招商迄今已逾 11 年，且實施者報核迄今也逾 3 年，都更審議有其法定期限，倘事業推動遲滯亦不利於地方發展，為提升都更審議效率，專案小組決議給予實施者 3 個月修正都更事權計畫之期限，並要求雙方真誠溝通。目前尚待實施者提送修正計畫書圖到府，以利本府續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倘實施者屆期（即 115 年 3 月 11 日前）仍未送件續審，本府將逕提至都更大會向委員報告，必要時檢討給予駁回或退件。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加速高雄車站周邊發展，建請市府強化與台鐵合作，持續推動「大都更計畫」。

說　　明：高雄車站周邊多數土地為台鐵所有，但目前開發進度緩慢，曠日廢時。為重振高雄車站商圈，應借鏡成功招商「車專四、五」的經驗，透過合作平台，更積極地協助台鐵進行土地規劃與招商，以同心圓方式，由內而外活化整個區域，帶動人潮與商業發展。故建請市府強化與台鐵合作，持續推動「大都更計畫」，加速目前車站周邊區域開發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加速高雄車站周邊發展，建請市府強化與台鐵合作，持續推動「大都更計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廊帶為本市重要交通核心樞紐及生活圈，市府自 114 年至今邀集台鐵公司、鐵道局召開三方高層平台會議，研議高雄車站周邊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發展計畫，經多次三方會議討論，已擬具地區整體發展綱要與藍圖。 二、高雄車站周邊地區土地將由市府與台鐵公司合作發展，其中車站旁車專四、五已由市府完成招商，71 期重劃區抵費地將由市

	府持續評估發展方式，另台鐵公司於高雄中學旁及 71 期重劃區旁土地，將由該公司 116 年辦理招商。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符民眾期待，建請工務局緊盯三民公園改造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說　　明：三民公園為周邊居民重要的休憩場所，改造工程已對民眾造成不便。市府應加強監督，務必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儘快還給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公園環境，以回應地方居民的迫切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符民眾期待，建請工務局緊盯三民公園改造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第一期工程原訂 114 年 10 月開工，因民眾對既有喬木移植尚有疑義，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檢視調整，預定 3 月中旬動工；二期工程因增加施工項目，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工程預定 4 月上網公告，8 月接續開工，市府工務局公園處亦將督請廠商加速工進。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請市府整合果嶺自然公園、雙湖公園與澄清湖風景區，打造優質生態綠廊。

說　　明：果嶺自然公園、雙湖公園與澄清湖風景區三大綠地相鄰，若能有效串聯步道及提供休憩設施，將可打造一條廣大且便民的「高雄核心生態水岸綠廊」。此舉不僅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亦能形塑本市觀光新亮點，故建請市府在各園區步入營運正軌後，建立統合式管理機制與統一規範，將這三大綠地做統整性的規劃與管理，使其具有更完善的保護與利用，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休憩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請市府整合果嶺自然公園、雙湖公園與澄清湖風景區，打造優質生態綠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考量三處綠地地理位置相近，確實具備串聯發展為區域型生態廊道之潛力，市府已於雙湖森林公園設置兩條通行步道，提升綠地連通性及交通銜接效率，而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內景觀風貌兼具草原、木林、灌叢與水塘等多元地景，地理位置緊鄰澄清湖風景區，使三處形成連續完整自然棲地網。未來市府亦將持續完善接駁公車、自行車及步行系統，營造「無障礙進入、綠色移動」的友善環境。

	另考量三處園區屬性不同，未來將採分階段推動並輔以滾動檢討，研議整合管理機制與維護標準，逐步建立統一之識別系統，讓民眾感知為「一條綠廊」，而非三個分散公園。 透過綠帶與水域的結合，實踐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雙湖森林公園及澄清湖風景區約 470 公頃的生態綠廊串聯計畫，期望能打造高雄綠意核心。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避免重大工程延宕，建請工務局儘速修訂管理法規，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說　　明：目前營建廢土處理量能不足，恐導致捷運、都更等重大工程因廢土無處堆放而停工延宕，嚴重影響市政發展。市府應儘速解決廢土去化問題，並研議永續性去化方案，確保各項重大工程皆能順利推行，因此建請工務局儘速修訂管理法規，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避免重大工程延宕，建請工務局儘速修訂管理法規，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鳳山區北明街、北賢街夜間照明昏暗問題，全面檢修或增設路燈及照明設備，以維護居民夜間行的安全與生活品質。

說　　明：

一、鳳山區北明街及北賢街為住宅密集區域，鄰近多所學校及社區出入口，夜間人車往來頻繁，惟現行路燈照明度不足，導致夜間視線不良，影響行車與行人安全。

二、據民眾反映，該區部分路段燈桿間距過遠、光源昏暗，尤其在轉角、巷弄口及停車區域，易成為治安死角，增加事故與犯罪風險。

三、市府工務局應主動盤點該區照明設備現況，優先辦理汰換高亮度節能 LED 燈具，並補足照明死角，以符合「安全、節能、永續」之城市照明原則。

四、改善夜間照明不僅可提升民眾安全感，亦能營造整潔明亮之市容，展現市府重視基層民意與生活品質之決心。

辦　　法：

一、請工務局、市區道路養護工程處及鳳山區公所立即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會勘北明街、北賢街全線，針對照明不足或損壞路段提出改善計畫。

二、優先汰換老舊燈具，改採高亮度 LED 節能燈，並檢討燈桿間距與照射角度，以確保均勻照明。

三、於治安熱點及交通轉角處增設路燈，必要時可結合監視系統同步改善公共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123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鳳山區北明街、北賢街夜間照明昏暗問題，全面檢修或增設路燈及照明設備，以維護居民夜間行的安全與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經現場討論同意於北明街路段增設路燈，待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及住戶路燈增設同意書後，俾辦理後續路燈增設事宜。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智街 41 巷 1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瑞智街 41 巷 1 號前因路面破爛、坑洞多，易造成車輛損害與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智街 41 巷 1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瑞智街 41 巷 1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現地會勘，本市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鳳山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智街 88 號前路面需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瑞智街 88 號前因路面破爛、坑洞多，易造成車輛損害與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智街 88 號前路面需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智街 88 號前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4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昌街 4 號前因路面破爛，易造成車輛損害與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4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建國路三段至文化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化西路道路老舊，亟需重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化西路路面破爛，易造成車輛損害與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化西路道路老舊，亟需重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化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及區公所針對鳳山區道路破損及路面老舊情況，儘速辦理整修與刨鋪，以維護交通安全及提升市容品質。

說　　明：鳳山區多處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括主幹道及住宅巷道，影響車輛通行及行人安全，長期未獲有效整修，民眾安全與生活品質受損路面破損不僅危及行車安全，也影響公共運輸、物流與居民日常通行，若不及時修繕，將造成更高的維護成本。

辦　　法：

一、請市府立即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會勘，確認破損程度、坑洞位置及交通流量，列入優先整修名單。

二、針對嚴重破損路段，採「刨鋪更新」方式進行整修，確保路面平整耐用。

三、針對主幹道及車流密集路段，優先使用耐磨、抗裂材料，提高道路使用壽命。

四、規劃施工期間交通疏導與警示標示，確保施工安全及交通順暢。

五、建議市府建立「鳳山區道路定期檢測與維護機制」，每半年或每年巡檢，對老舊路段列入更新計畫，避免道路破損長期累積。

六、針對鳳山區請工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施工計畫及預算，並向議會報告施工進度與完成時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及區公所針對鳳山區道路破損及路面老舊情況，儘速辦理整修與刨鋪，以維護交通安全及提升市容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依道路路面老化損壞嚴重情形及交通量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刨鋪。 二、瀝青混凝土配比依交通量及現況需求調整合適材質，如重車行駛路段，則使用轉爐石等材料，以提升路面耐久，另於施工時皆依現地需求，配置足量交維人員及設施。 三、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每日皆有道路巡查人員辦理例行性巡檢，另針對路況較差處研議改善方式。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路、文龍東路路面破損，坑洞頻繁，影響交通安全，道路老舊，亟需重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龍路、文龍東路路面破爛，易造成車輛損害與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路、文龍東路路面破損，坑洞頻繁，影響交通安全，道路老舊，亟需重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龍路及文龍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編列足夠的人力及經費，以維持果嶺自然公園的休憩品質。
說　　明：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土地面積高達 70 公頃，後續的維修管理、人力及經費編列將是重大挑戰。建請編列足夠的人力及經費，以維持果嶺自然公園的休憩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編列足夠的人力及經費，以維持果嶺自然公園的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果嶺自然公園 115 年維護費用預計 1700 萬元，除該自有預算外，並積極向中央相關單位等爭取經費。另參考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由「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認養模式，研議並尋求民間認養方案，以期建立公私協力機制，降低市府財政壓力。 另有關人力方面，除原高雄高爾夫人員 28 人投入管理維護作業，目前亦透過結合志工招募，並促進市民共同守護自然環境之意識，以提升公園整體維護品質。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立即處理大社文中二公園的樹木竄根問題，修復受損步道及設施，並逐步汰換易竄根樹種（如黑板樹），提升民眾休憩品質。
說　　明：大社文中二公園的樹木竄根問題嚴重，造成公園內設施與步道毀損嚴重，影響民眾使用，但相關改善工程至今仍無下文。建請立即處理大社文中二公園的樹木竄根問題，修復受損步道及設施，並逐步汰換易竄根樹種（如黑板樹），提升民眾休憩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53155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立即處理大社文中二公園的樹木竄根問題，修復受損步道及設施，並逐步汰換易竄根樹種（如黑板樹），提升民眾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為解決人行步道旁樹木竄根問題，本府教育局已會同專家學者、議員服務處及大社里林里長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赴現場勘查，決議移除永保街側步道旁 33 株黑板樹，及就近移植 1 株小葉欖仁，移除後之樹穴將打通改造為植栽帶，並新植本土種中低喬

	木。 三、本案於 114 年 9 月 8 日本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召開現場說明會，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工程決標，刻籌備施工中。 四、另為維護行人安全，本府教育局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針對破損地磚進行全面修復。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區和平路一段、澄觀路等行道樹竄根問題，立即修復破損的人行道，並逐步汰換易竄根問題的原生樹種（如黑板樹），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大社區和平路一段、仁武區澄觀路等路段路樹竄根問題嚴重，已危及民眾通行安全，且仁武區公所已發出兩次公文，至今仍無下文。建請通盤檢討和平路一段、澄觀路等行道樹竄根問題，立即修復破損的人行道，並逐步汰換易竄根樹種（如黑板樹），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區和平路一段、澄觀路等行道樹竄根問題，立即修復破損的人行道，並逐步汰換易竄根問題的原生樹種（如黑板樹），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和平路一段、澄觀路人行道竄根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修繕有安全之虞處。另該路段既有行道樹（黑板樹）如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移植之需要，再配合路面整平。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速刨鋪仁武區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區中山路等損壞嚴重路段，確保市民的行車安全與權益。

說　　明：仁武區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區中山路（金龍路至和平路段）路面損壞嚴重，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與品質。民眾已多次建議刨鋪，至今已近兩年卻無下文。建請加速刨鋪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中山路等損壞嚴重路段，確保市民的行車安全與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加速刨鋪仁武區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區中山路等損壞嚴重路段，確保市民的行車安全與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區中山路等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公園處評估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翻新改造，以提升民眾休憩舒適度及安全性。

說　　明：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鄰近左營高鐵站，且周邊大樓林立使用人數眾多，為左營核心地帶綠地。惟此公園歷經去年颱風侵擾破壞，導致步道多處凹凸不平整、公廁屋瓦破裂未修繕等問題，恐導致民眾使用上有安全疑慮，亟需儘速做整體整修。

二、綜上，建請公園處研議將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重新整修，以供民眾有安全和舒適的公園環境可遊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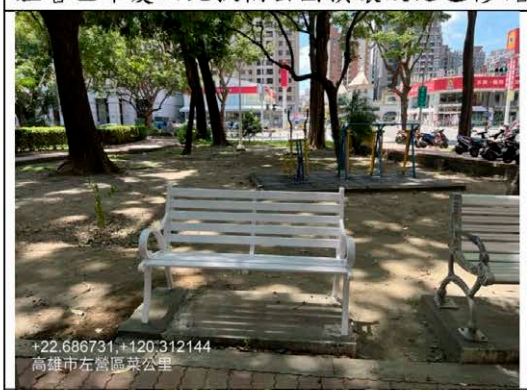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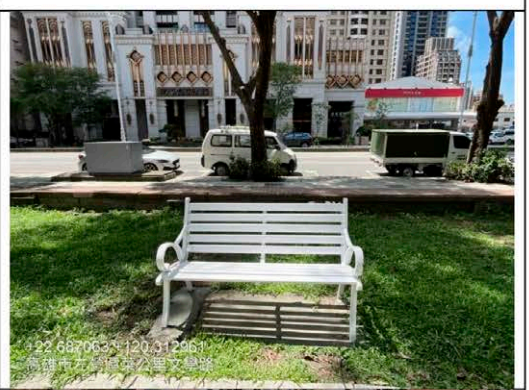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公園處評估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翻新改造，以提升民眾休憩舒適度及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是由高雄西北扶輪社、壽山文化基金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共同籌資捐建，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颱風後災損設施已於 114 年 6 月修繕完畢。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

	處已向中央爭取改建經費，目前先辦理規劃設計，規劃完成後將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地方民代里民參加提供意見，以利後續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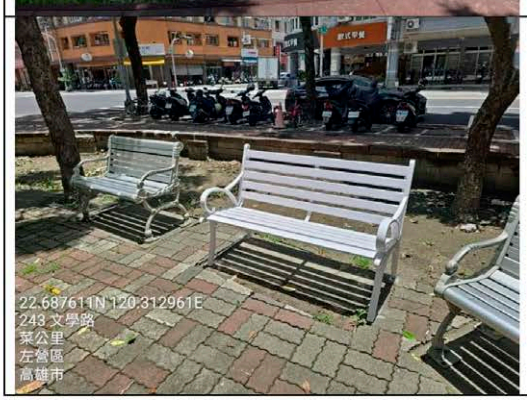
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損壞設施已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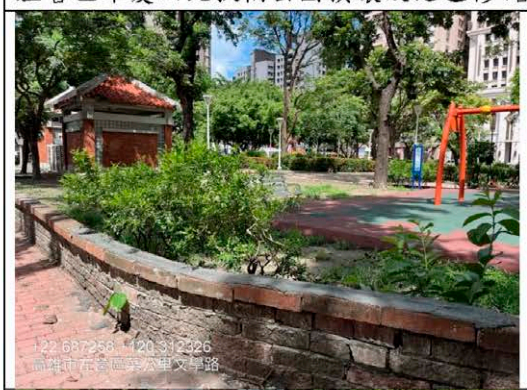








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損壞設施已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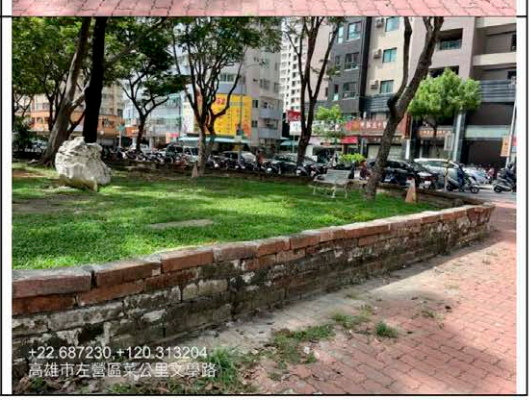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研議拆除新莊一路（博愛三路至翠華路）同向分隔島，以增加慢車道寬度改善現況交通壅塞問題。

說　　明：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三路至翠華路)左鄰蓮池潭,右接大新莊地區,車流量大為左營區東西來往之重要幹道。惟目前此路段慢車道寬度僅2.8 公尺，且沿線設有汽車格，當汽車駛入慢車道停車，易導致慢車道交通阻塞。雖目前有規劃透過新莊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拓寬慢車道寬度至 3.6 公尺，惟此寬度仍難以消化尖峰時段之車流。

二、綜上，建請工務局研議拆除新莊一路（博愛三路至翠華路)）同向分隔島，以拓寬慢車道寬度，改善該路段慢車道交通壅塞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3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研議拆除新莊一路（博愛三路至翠華路）同向分隔島，以增加慢車道寬度改善現況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旨案 112 年 8 月 23 日經貴服務處辦理會勘，結論「3.新莊一路人本造街計畫人行道重新舖設、移樹與種植新樹，並將綠籬移除、停車格退縮等等，讓慢車道有充足空間行駛。請工務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爭取經費，以利完成人本造街計畫。」

	先予敘明。 二、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現正辦理「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屆時將取消綠籬退縮停車格，以增加行車空間。 三、另旨案快慢車道分隔島上有樹木、路燈等，其移除工程困難，將視取消綠籬狀況持續滾動檢討改善。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公園處加速規劃楠梓區七號公園（榮新街、後昌路 782 巷、榮昌街、後昌路 729 巷 90 弄）人行道全面翻新，以維護民眾行走安全。
說　　明：

一、楠梓區七號公園（榮新街、後昌路 782 巷、榮昌街、後昌路 729 巷 90 弄）人行道因樹木竄根造成鋪面不平整，現況已呈現大幅度波浪狀，導致長輩休憩步行時產生絆倒之安全疑慮。且風災造成多棵樹木傾倒後，遺留樹穴填平也反覆下陷，造成維護困擾。

二、綜上，建請公園處盡速爭取旨揭人行道全面翻新，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加速規劃楠梓區七號公園（榮新街、後昌路 782 巷、榮昌街、後昌路 729 巷 90 弄）人行道全面翻新，以維護民眾行走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 7 號公園人行道，於 3 月底前邀請議員及里長現勘確認，移植傾危樹木後，改善破損等不平之步道，並依經費評估分段施作步道翻新。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於台鐵高雄機廠改建的規劃過程中，妥善保存原有鐵道工業歷史，並融入遊憩、教育、文化功能，打造兼具歷史意涵與現代休閒價值的創新親子場域。

說　　明：台鐵高雄機廠為百年鐵道工業的重要據點，承載著高雄發展的歷史記憶與城市軌跡，具備高度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未來改建為高雄親子遊樂園固然有助於提升休閒功能與親子活動空間，但若未妥善保留與轉譯場域原有歷史意涵，恐將造成文化斷層與城市記憶流失。

文化資產與親子休閒並非對立，而可互為加乘。透過空間活化再利用、歷史場景再現、互動式展示設計等方式，可讓遊客在輕鬆娛樂的氛圍中認識在地歷史，提升文化教育功能與遊憩深度，塑造具特色的城市親子亮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台鐵高雄機廠改建的規劃過程中，妥善保存原有鐵道工業歷史，並融入遊憩、教育、文化功能，打造兼具歷史意涵與現代休閒價值的創新親子場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台鐵機廠經都市計畫變更後，將進行重劃以活絡土地機能，市府工

	務局公園處刻正於台鐵公司未來回饋的貨車工場進行高雄親子遊樂園區開闢工程，規劃採「修舊如舊」方式，將貨車工場建築體完整保留，有害之石棉瓦屋頂板更換為鋼板材，並增加綠能設備，保留的天車將結合繩網遊戲，讓孩童在攀爬遊玩過程中，可以認識天車並體驗過去工作人員在不同高度作業的感受，另外，也添購篷守車及客車車廂，還原貨車工場的場域氛圍，亦劃設展示空間，陳列機廠與火車的過往歷史，成為結合遊憩、教育與文化的半室內休閒空間。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提升旗津地區道路修繕與維護經費，全面改善老舊、破損路面，確保居民通行安全並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品質。

說　　明：旗津地區因地理位置特殊、氣候潮濕，道路鋪面老化速度較快，常出現坑洞、龜裂及高低不平等問題，對居民通勤、觀光客行車與騎乘安全造成威脅。此外，旗津作為本市重要觀光區，每年吸引大量旅客前往，若道路品質不佳，不僅影響交通順暢與觀光印象，也不利當地產業發展。

目前旗津區道路維護經費有限，無法有效應對頻繁的損壞與重鋪需求，導致部分路段長期未能改善。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觀光形象，建請市府適度提高旗津地區的道路修繕與養護預算，並建立定期檢修與通報機制，確保道路維持良好狀況，打造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旗津地區道路修繕與維護經費，全面改善老舊、破損路面，確保居民通行安全並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114 年度陸續完成旗津二路(廣澤街至中洲二路 154 之 8 號)、旗津三路（804 號～978 巷)、旗津二路（中洲二路 186-3 號～旗津二路 379 號）及旗津一路（限高架至廣

	澤街福興宮）等道路刨鋪改善工程，並持續加強旗津區道路養護。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盤點旗津區內破損道路現況，針對嚴重損壞路段優先辦理重鋪與改善工程，提升居民通行安全與城市整體形象。

說　　明：旗津區為高雄市重要的生活與觀光地區，平日有大量居民、遊客與車輛往來。然而區內部分道路因年久失修、受海風與鹽害影響嚴重，出現坑洞、龜裂、凹陷與高低落差等狀況，造成騎士顛簸、汽車難以通行，甚至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此外，道路破損亦影響整體觀光觀感，削弱旗津作為海岸觀光重鎮的形象。為確保民眾行的安全與便利，並提升區域發展潛力，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旗津區各主要與次要道路路況，針對破損嚴重區段辦理重鋪，並同步改善標線與照明等設施，打造安全、舒適、宜行的道路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盤點旗津區內破損道路現況，針對嚴重損壞路段優先辦理重鋪與改善工程，提升居民通行安全與城市整體形象。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陸續完成旗津二路（廣澤街至中洲二路 154 之 8 號）、旗津三路（804 號～978 巷）、旗津二路（中洲二路 186-3 號～旗津二路 379 號）及旗津一路（限高架至廣澤街福興宮）

	等道路刨鋪改善，並配合交通局改善標線，並持續加強道路養護以維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爭取改善鼓山一路及壽山周邊道路坑洞多與夜間照明不足問題，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與市民通行品質。

說　　明：鼓山一路及壽山周邊道路為民眾通勤及觀光的重要路線，平日車流量大，惟路面出現多處坑洞與破損情形，影響行車平穩並增加交通風險。此外，部分路段夜間照明不足，對行人與機車騎士安全造成威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全面勘查並修復路面坑洞，同時增設或汰換老舊路燈設備，確保夜間行車安全，營造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改善鼓山一路及壽山周邊道路坑洞多與夜間照明不足問題，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與市民通行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萬壽路、興國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施作擋土牆並改善路面；鼓山一路鋪面已錄案，並將強巡修。 二、鼓山區萬壽路與興國路路燈照明，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派員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爭取重鋪鹽埕區老舊社區人行道，改善破損與不平整路面，提升行人安全與整體社區環境品質。
說　　明：鹽埕區為高雄歷史悠久的核心舊城區，部分社區人行道因年久失修，出現磚面鬆動、龜裂及高低不平等情形，不僅影響美觀，更造成行人通行不便與跌倒風險，對長者與行動不便者尤其不友善。
為保障行人安全並提升社區整體景觀，建請市府盤點鹽埕區內老舊人行道現況，辦理重鋪改善工程，讓鹽埕成為安全、宜居且具文化風貌的步行友善社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重鋪鹽埕區老舊社區人行道，改善破損與不平整路面，提升行人安全與整體社區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鹽埕區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近期完成中正四路（河西路至大勇路）、大勇路（中正四路至河西路）、大成街（新樂街至河西路）等路段人行環境改善，並將加強巡修，及視需求研提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補助。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爭取重鋪旗津區舢舨公園遊戲區地面，避免以補丁方式修補，確保孩童遊戲安全與設施整體美觀。

說　　明：舢舨公園為旗津區重要親子休憩場所，使用人潮眾多。然而遊戲區地墊長期受日曬雨淋及高頻率踩踏，部分區域已出現老化、破損與凹陷情形。市府過去多以補丁方式修復，導致地面高低不平、顏色不一，不僅影響視覺美觀，更增加孩童跌倒受傷的風險。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與公園整體品質，建請市府儘速辦理舢舨公園遊戲區地面全面重鋪工程，採用具彈性、安全與耐候性的材質，並避免局部補丁式修繕，讓孩童能於平整、安全且舒適的環境中快樂遊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重鋪旗津區舢舨公園遊戲區地面，避免以補釘方式修繕，確保孩童遊戲安全與設施整體美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旗津區舢舨公園面積 0.28 公頃，位於旗津區南汕里旗津三路（旗津區公所旁）。 本遊戲場地面材質為無縫橡膠地墊，內含彈性層，破損維修時會以局部切割方式處理，並注意界面平整度，確保美觀及安全性。 遊戲場每 3 年會辦理重新檢驗，有關建議遊戲區地面重鋪，本府工

	務局公園處會視檢驗結果及損壞程度來評估重鋪。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爭取改善鹽埕區老舊公寓大樓外牆磁磚安全，防止磁磚剝落造成危險，確保行人安全與社區環境整潔。

說　　明：鹽埕區多為早期興建之老舊公寓大樓，部分建物外牆磁磚因年久失修或氣候影響出現鬆動、剝落情形，屢有磁磚掉落危及行人安全之事故發生，造成居民憂慮。

目前相關補助與檢修機制仍不夠完善，多數屋主因經費與專業限制，難以主動進行全面檢修。

建請市府加強對老舊建築外牆安全檢查，並研擬補助或協助修繕機制，鼓勵社區自主改善外牆安全；同時加強宣導住戶檢修責任，避免意外發生，共同維護市容安全與居住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改善鹽埕區老舊公寓大樓外牆磁磚安全，防止磁磚剝落造成危險，確保行人安全與社區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為減輕本市老舊公寓大樓外牆之修繕費用負擔，亦考量行人安全及市容美觀等影響，於 113 年、114 年皆有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迄今共計補助約 1,600 萬元，亦補助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8 至 15 樓集合

	住宅公安檢查實施改善等項目。另目前正辦理今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底公告受理補助。 二、本局於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時，均委請專業人員或大學教授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之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今年度預計於 6 月開始辦理，屆時將宣導管理委員會、住戶及管理員應巡視外牆是否有剝落之情形，並加強宣導檢修責任，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各特色公園內引進並設置適合不同年齡層使用之體適能健身器材，打造兼具運動、休憩與互動功能的全齡共享空間。

說　　明：近年來市民健康意識提升，戶外運動風氣漸盛，公園已成為市民日常運動與休閒的重要場域。然而，目前部分特色公園內的設施仍以兒童遊具為主，缺乏適合青少年、成人及長者使用的體適能器材，導致不同年齡層市民無法共同享受公共空間，限制了公園的多元功能。

建請市府依公園規模與周邊人口結構，規劃設置不同強度與用途之體適能健身器材，如：長者輕量伸展設備、青少年肌耐力訓練設施、成人全身運動器具等，將可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方便運動，達到促進健康、增進世代交流之效。同時結合綠化景觀與休憩設計，能使特色公園真正成為「全民共用、全年齡適宜」的友善公共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各特色公園內引進並設置適合不同年齡層使用之體適能健身器材，打造兼具運動、休憩與互動功能的全齡共享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

	需求的特色公園。 本市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65 座特色公園，以近期完成後勁公園為例，以「森林熊的秘密城堡」為主題，遊戲場設計強調與既有環境的融合，營造出在綠蔭中探索的趣味感，全區規劃九大遊戲區、30項設施，包括沙坑、鞦韆、彈跳床、冒險挑戰區及樂齡體健區，各區並以「飄浮步道」串聯，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都能安心遊玩，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公園，並設置不同年齡層使用體健設施，使公園成為全齡共享、親子共融的友善休憩場域。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因應本市多數土資場已接近或達到飽和狀態，建請市府在規劃增設新的土資場前，應進行完整可行性評估與環境影響分析，確保後續運作安全、合法且符合地方民意。

說　　明：近年高雄市公共建設與民間開發工程量大，營建土方清運需求持續增加，導致現有土資場幾近飽和，部分地區更出現無處堆置或非法傾倒情形，衍生環境污染與民怨。為確保工程進行順暢與環境永續，確實有增設土資場之必要。

惟土資場選址涉及交通動線、地質條件、水源保護、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環境承載力等多重因素，若評估不周，恐造成後續環保與民生爭議。因此，市府在規劃新增場址前，應充分評估地點可行性，進行地質與環境檢測、排水與防塵設計，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以兼顧工程需求與社區民意，達成平衡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因應本市多數土資場已接近或達到飽和狀態，建請市府在規劃增設新的土資場前，應進行完整可行性評估與環境影響分析，確保後續運作安全、合法且符合地方民意。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

	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爭取重鋪雄峰路（鼓山三路至九如四路段）人行步道，改善老舊與破損路面，確保行人安全與通行品質，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

說　　明：雄峰路為鼓山區重要聯外道路，鄰近住宅區、學校與市場，平日人車往來頻繁。然而該路段人行步道年久失修，部分路面龜裂、凹凸不平，行人通行不便且易生危險，對長者、孩童與行動不便者尤為不友善。為提升市民通行安全與都市景觀品質，建請市府儘速辦理該路段人行步道重鋪工程，並同步檢視排水、照明及綠化設施，以整體改善方式打造舒適、安全且具可近性的步行空間，提升城市環境品質與生活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重鋪雄峰路（鼓山三路至九如四路段）人行步道，改善老舊與破損路面，確保行人安全與通行品質，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雄峰路（鼓山三路至九如四路段）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西側（裕誠路至文信路口）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供市民安全之步行環境。
說　　明：鼓山區南屏路西側人行步道鋪面破損老舊，多處出現高低落差、磚塊鬆動等問題，造成行人通行困難，亦存在絆倒風險。尤其對長者、孩童、身障者及推嬰兒車之家長而言，更是一大安全隱憂。
為營造友善、舒適的通行空間，市府應儘速派員現勘該區段人行步道現況，全面進行鋪面重整，確保民眾行走安全與城市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西側（裕誠路至文信路口）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供市民安全之步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南屏路（裕誠路至文信路口）西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兩側（昌盛路至明華路口）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供市民安全之步行環境。

說　　明：鼓山區南屏路沿線緊鄰學校、住宅區及商家，為民眾日常步行通勤的必經之路。該路段面臨人行步道鋪面破損老舊，多處出現高低落差、磚塊鬆動等問題，造成行人通行困難，亦存在絆倒風險。尤其對長者、孩童、身障者及推嬰兒車之家長而言，更是一大安全隱憂。

為營造友善的通行空間，建請市府儘速派員現勘該區段人行步道現況，全面進行鋪面重整，以打造更加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實踐人本交通與宜居城市理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兩側（昌盛路至明華路口）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供市民安全之步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昌盛路至明華路口）兩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全市人行步道鋪面品質，實踐人本交通，提升用路安全。
說　　明：為提升市民步行安全與城市環境品質，市府應儘速針對全市辦理人行步道之檢視與改善工程，落實人本交通精神，打造安全、順暢的步行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全市人行步道鋪面品質，實踐人本交通，提升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市府藉由如人形改善整新、擴大街角、退縮行穿線、導入無障礙系統、設施帶整併、設置庇護島、減速平台、行人專用號誌、保護欄桿、加強路口照明、增設實體人行道、排除佔用、障礙物等措施，提升整體通行安全。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也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體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為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府於 114 年 5 月訂定「高雄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由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分工執行。透過人本策略設計以達成行人路口穿越安全性、步行路徑連續性、動線友善串

	聯性等目標。 目前人行道鋪面改善採用耐久性混凝土拉毛，比過去磚鋪面更加平整、耐用、並配合植栽穴達保水效果，且取得容易、施作迅速、易維護，減少對民眾生活的影響，也降低維護成本及維修頻率，並於人行環境整體規劃時通盤考量周邊重要場域，如商圈、觀光景點、公園綠地、學校、醫院、大眾運輸場站等，將人潮活動頻繁的區域友善銜接，配合串聯捷運、輕軌周邊或增設 Youbike 站點，吸引更多民眾選擇轉乘公共運輸，如已完工的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等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華榮路 85 號至 211 號人行步道之鋪面品質與通行安全，提供行人友善的步行環境。

說　　明：鼓山區華榮路 85 號至 211 號沿線鄰近住宅區、學校與商家，為當地居民日常通勤與採買的重要步行路段。

然而該區段人行步道路面出現多處破損、龜裂、隆起或高低不平的情形，對用路人構成潛在危險，急需市府正視與改善。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並營造安全、平順、無障礙的人行空間，市府應盡速派員勘查，進行重鋪、整平及設施調整等必要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華榮路 85 號至 211 號人行步道之鋪面品質與通行安全，提供行人友善的步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目前規劃設計中。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華榮路 216 號至 250 號人行步道平整度，提升通行品質，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鼓山區華榮路 216 號至 250 號路段為住宅密集區，日常人行通行頻繁，包含高齡者、孩童及推嬰兒車之家長等弱勢用路族群，均仰賴人行道安全通行。

現行該路段人行步道路面破損不平，已嚴重影響行走安全。

該區人行步道品質亟需改善，市府應儘速派員勘查，針對破損、隆起及不平整處進行整修與重鋪，以提供安全、平順的步行空間，打造友善行人環境，避免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華榮路 216 號至 250 號人行步道平整度，提升通行品質，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現正辦理規劃設計。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華豐里華榮路全線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華榮路連結住宅區、學校與公園等民生設施，日常人行流量大。
然而目前該路段人行道多處出現鋪面破損、地磚鬆動及高低不平等問題，不僅造成行走不便，也帶來跌倒、絆倒等安全風險，特別對高齡者、孩童及行動不便者影響更為明顯。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市府應儘速對華榮路全線人行道進行通盤檢視，針對破損區段辦理重鋪整修，改善整體通行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華豐里華榮路全線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現正辦理規劃設計。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華榮路（翠華路至明誠三路）鋪面品質，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華榮路周邊分布學校、住宅區與商業設施，行人使用頻繁。然而該路段人行道長期未整修，鋪面出現破損、磚塊鬆動、坑洞與高低落差等狀況，造成行走困難。

此情形對高齡者、學童、身障者及一般行人皆構成潛在危險，也不符合無障礙通行的基本要求。

為提升市民步行安全與城市環境品質，市府應儘速辦理該路段人行步道之全面檢視與改善工程，落實人本交通精神，打造安全、順暢的步行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鼓山區華榮路（翠華路至明誠三路）鋪面品質，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目前規劃設計中。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建國三路（自強一路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建國三路（自強一路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年久失修凹凸不平且鄰近三民國小，建請道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學童走得更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建國三路（自強一路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建國三路（自強一路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雙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雙號側人行道，年久失修凹凸不平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走得更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雙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雙號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裕昌街與民昌街路口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公辦危老都更。
說　　明：

一、此市場用地面積 2816 平方公尺（853 坪），民國 69 年都市計畫編定市場用地迄今，土地都是私有（共 55 筆）。

二、民國 70 年代設五福民有市場，荒廢多年，建物、房舍老舊。

辦　　法：透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將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並進行公辦「危老都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裕昌街與民昌街路口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公辦危老都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市場用地（市 20），迄今未有變更。該地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現況為住宅、零星商店，土地權屬皆為私有。 二、本案前納入 108 年公開展覽之原高雄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檢討，惟因市 20 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未提列變更。 三、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高雄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民有市場轉型倘以公共設施用地解

	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辦理，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先評估是否仍有市場需求，則得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期間提案變更。」 四、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草案中。 五、有關市 20 變更為商業區，涉及市場需求及變更負擔回饋等議題，將彙整市場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六、本案倘經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得由私有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決定開發方式，若所有權人選擇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組織更新會，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將續協助都更程序之輔導。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今年下半年房地產交易清淡，審慎評估公告地價與現值調整幅度。
說　　明：
一、地政局正在辦理 115 年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
二、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與市民息息相關，大家都很關心結果如何。
辦　　法：地政局考量各項參考指標，審慎評訂地價與現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地價字 1153064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今年下半年房地產交易清淡，審慎評估公告地價與現值調整幅度。 1.地政局正在辦理 115 年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 2.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與市民息息相關，大家都很關心結果如何。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示，除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改善地價比例不均衡外，尚需綜合考量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及房地產市場影響因素妥慎辦理。114 年在 AI、半導體與先進製程等高科技產業帶動下，推升整體 GDP 成長，惟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政策影響，傳統產業相對走勢疲弱，不動產市場量縮價穩，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微幅上漲，平均調幅為 1.21%。 二、公告地價調整係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

	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115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4.32%，主要調漲在新開發完成及重大交通建設周邊。 三、本市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均將依循上述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辦理，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歲末修剪樹木、鋪路、公園修繕應持續進行。
說　　明：114 年還剩兩個月，最近左楠鄉親要求希望修剪樹木、鋪路或公園修繕向工務局反映，結果：只能登錄無法處理，因為沒有錢了。
辦　　法：工務局應設法取得經費，滿足市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歲末修剪樹木、鋪路、公園修繕應持續進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年底經費控管，將視經費做調整，原則依議員建議調整預算並合理分配各月份相關樹木修剪、道路與公園修繕等經費。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所有道路用地部分位於路使用範圍外，一併價購或徵收一併徵收交通用地。

說　　明：

一、南部科學園區為便利楠梓科學園區（台積電所在地）交通便利預計 115 年興建、117 年底完成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總經費 155.85 億元。

二、高雄市都委會 114 年 7 月 3 日審議通過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面積 5.83 公頃。其中大部分台糖、中油與公有土地，私有土地約 3%。

三、當地交通用地於民國 60 年代劃設，被徵收大部分土地新建國道 1 號。未徵收土地禁建之外,還要求土地所有人善盡管理人之责，不合情理。

辦　　法：所有道路用地私有部分位於路使用範圍外，一併價購或徵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所有道路用地部分位於路使用範圍外，一併價購或徵收一併徵收交通用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道路用地範圍，目前已提報本府楠梓匝道工程進度溝通平台，俟平台分工決議後，於爾後年度編列相關用地取得預算。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儘速解決營建棄物處理問題。
說　　明：

一、美濃地區近期發生多起業者盜採砂石後以營建棄物回填農地事件，造成嚴重環境破壞與安全疑慮。

二、營建廢棄物日產量大，合法業者處理能量嚴重不足，只好由非法業者濫倒農地，如今問題浮出檯面，不能再違法處理，許多工地因營建廢棄物找不到出路而停工，如果不能及時解決，將有更多建築工地，甚至公共工程也無法繼續施工。

辦　　法：儘速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解決營建棄物處理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應比照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上國道一號的支線，將主次要道路系統分流，確保交通安全。
說　　明：配合北進楠梓匝道，預定從投影面積徵收 3.6 米，自「新設路權線」至既有建物不到 3 米。
一般自用小客車寬度 2.5 米，倘若不改變路型一次徵收，住家將會進出困難，因為住家前面有墩柱，又要互相會車。
辦　　法：比照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上國道一號的支線，將主次要道路系統分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應比照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上國道一號的支線，將主次要道路系統分流，確保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興楠路 217 巷經現勘高速公路局放樣新增匝道位置，其墩柱鄰接住宅區之剩餘道路空間不足供住家進出亦恐影響緊急救災通行，並考量主線道及住宅側車道分流提升居民交通安全，故有全寬開闢必要性。 二、該處平面道路調整範圍緊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之楠梓匝道工程，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併納入施作，相關分工事宜將報請本府楠梓匝道工程進度溝通平台提案討論確認。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公寓大廈管委會成員輪值作法釋疑案。
說　　明：三民區書香雅築大樓反映：住戶規約訂定區分所有權人均需輪值管委會成員，未履行者將支付公共基金等處罰方式，案經陳情後，獲建管處回覆如不服規定請自行興訟或搬離。有關本案請市府主管機關以此案訂定符合現行法規適切作法，使民眾有所依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委會成員輪值作法釋疑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及同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0622 號

	函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執行方法，依規約之規定或區分所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有違反規約或其他違法之情形，涉及私權爭執時，除得依司法途徑解決外，亦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旨揭管委會成員輪值作法疑義，本府工務局已函請該社區管委會依前開規定，建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之，以維護住戶權益。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公園處精進路樹木修剪作業案。
說　　明：請公園處於颱風季節來臨前，提前做好市區樹木修剪，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近期會勘時貴處人員反映有修剪作業車輛故障待修狀況，且無經費支應委外包商修樹，請儘速維持妥善並籌措相關經費以維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公園處精進路樹木修剪作業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針對樹木修剪本處已建立標準作業規劃，並納入合約中，並要求承攬廠商須有修剪及監看證照。 二、至於修樹木修剪時機會避開樹木開花季節，並在颱風來臨前，針對各道路樹木予以適度修剪及降高，針對修剪經費也會持續跟市府爭取增加。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騎樓高地不平，請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說　　明：地勢較低地區因大雨易淹水，以致民眾將騎樓及屋內墊高，造成房屋騎樓間高低不平，影響行人通行，請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以友善行人通行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騎樓高地不平，請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每年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文提送計畫書，並進行簡報向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本市 113 年度騎樓整修順平工程總經費 1440 萬元（補助款 1181 萬元（82%），配合款 259 萬元（18%）），計畫施作長度 125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780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前鎮區瑞北路、崗山北街、崗山北街 341 巷。2.七賢二路（自立一路至中華路）。本案工程採購於 114 年 3 月報請開工，於 115 年 1 月提報竣工。114 年度騎樓整修順平工程總經費 1781 萬元（補助款 1460.4 萬元（82%），配合款 320.6 萬元（18%）），計畫施作長度 137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850 公尺，預計施作路段分別為：1.裕誠路、明賢街、明吉路、河堤路、明哲路、明仁路、聯興路（三民區大樂購物中心一帶）。2.岡山路、新樂街、竹圍東街（岡山區岡山醫院）。3.楠陽路、

	鳳楠路（楠梓區健仁醫院）。本案工程採購於 114 年 12 月簽約完成，115 年 2 月報請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完工。 除上開已規畫路段外，未來本市將繼續以捷運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並積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經費。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老舊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公共安全問題。
說　　明：三民區老舊大樓多，外牆磁磚剝落恐衍生公安意外，顯示出大樓外牆磁磚安全性問題，市府應要求老舊大樓全面檢視，及持續提供修繕補助，以避免發生大樓磁磚剝落砸傷人事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老舊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公共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為減輕本市老舊公寓大樓外牆之修繕費用負擔，亦考量行人安全及市容美觀等影響，於 113 年、114 年皆有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迄今共計補助約 1,600 萬元，亦補助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8 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安檢查實施改善等項目。另目前正辦理今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底公告受理補助。 二、本局於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時，均委請專業人員或大學教授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之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今年度預計於 6 月開始辦理，屆時將宣導管理委員會、住戶及管理員應巡視外牆是否有剝落之情形，並

	加強宣導檢修責任，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灣仔內兒童遊憩公園，無障礙入口路面凹凸不平影響進出。
說　　明：三民區愛國路旁灣仔內兒童遊戲公園，為當地民眾休閒場所，長輩會帶小孩到公園內遊戲，該公園無障礙入口路面凹凸不平，以致影響輪椅及推娃娃車進出，請儘速修護，以維民眾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灣仔內兒童遊憩公園，無障礙入口路面凹凸不平影響進出。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灣仔內兒童公園位於三民區灣中里，面積 0.2 公頃，有關無障礙入口路面凹凸不平影響進出，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修繕整平，以維民眾安全。

改善後照片資料

權責單位：公園處　　日期：115年2月26日

編號01	新興區	詳細地點	三民區灣仔內兒童遊憩公園，無障礙入口路面凹凸不平影響進出
改善前			改善後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彩虹公園去年山陀兒颱風侵襲後復原工作。
說　　明：三民區彩虹公園自去年山陀兒颱風侵襲後，仍有許多樹頭、樹洞及斷裂樹枝未處理乾淨，里民多次向市府反映，迄今尚未清理完成，請業管單位儘速清理，維護公園之整潔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彩虹公園去年山陀兒颱風侵襲後復原工作。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彩虹公園遺留之樹頭、樹洞及斷裂樹枝，本局公園處業已完成改善並已與里長確認，未來將加強巡查，提升改善進度。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本市鳳山區鳳頂路兩旁之人行道因路樹關係造成地面及路面凸起不平，影響行人行走及景觀。

說　　明：

一、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也會有造成環境行人行走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鳳山區鳳頂路兩旁之人行道因路樹關係造成地面及路面凸起不平，影響行人行走及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頂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全路段重新施作部分將錄案逐年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鳳明街至光復路之民生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說　　明：
一、依民眾建議該地方之路面情況。
二、為民眾在當地之出入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鳳明街至光復路之民生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民生路（鳳明街至光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上之中央分隔島之緣石破損、龜裂，有安全之疑慮。
說　　明：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修補或重新整理。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上之中央分隔島之緣石破損、龜裂，有安全之疑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緣石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檢並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建國路二段至文雅東街之鳳松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說　　明：

一、依民眾建議該地方之路面情況。

二、為民眾在當地之出入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建國路二段至文雅東街之鳳松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松路（建國路二段至文雅東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研議縮短「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修正區間。
說　　明：現況研議區間約為 6 年一期進行修正，考量近年物價指數及勞工基本薪資逐年攀升，應縮短修正區間以確實反映實際物價水平。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研議縮短「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修正區間。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修正區間，依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0 日，補償及救濟標準除參考其他五都及鄰近縣市價格外，亦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俾訂定合理及符合市場行情之補償標準。 三、本府地政局將蒐集府內各相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時，民眾反映補償價格偏低之項目及情形，作為本自治條例補償及救濟標準檢討之參考，並於未來本自治條例修法時，就修正區間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相關事宜研議檢討。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計畫道路，以利通行。
說　　明：道路現況不佳，里長和里民多次建議。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計畫道路，以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鳳林一路 164 巷打通工程，範圍自鳳林路一段至鳳林路一段 164 巷，長約 7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現況未開闢。 二、暫估總經費 6,536 萬元（土地費 5,226 萬、地上物補償費 150 萬、工程費 1,160 萬），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休閒公園（孟駿）改造。
說　　明：建請市府改造孟駿公園為林園區特色公園。
目前環境髒亂且是仁愛里的口袋公園，如能改造可以給居民更好的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休閒公園（孟駿）改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愛休閒公園改造事宜，相關設計圖說目前仍在規劃設計中。後續改造將以步道改善、體健設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優化為原則。補充說明，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用地），原非公園用地，前由交通局開闢並作為公園使用。現況配置為中央一大面積硬鋪面空間，四周栽植樹木綠化，屬開放式活動場域。 另園區環境維護部分，已多次辦理全面性清理作業，並將持續定期加強環境清潔、雜物清理及公共設施巡檢，以維持園區整體整潔與使用秩序。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林園區忠孝西路（自信義路 69 巷至王公二路），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說　　明：林園區忠孝西路（自信義路起至王公二路），AC 鋪面龜裂，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林園區忠孝西路（自信義路 69 巷至王公二路），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西路（自信義路 69 巷至王公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林園區港嘴一路，路面 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說　　明：林園區港嘴一路長久使用，路面 AC 鋪面龜裂不良，建請刨鋪。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林園區港嘴一路，路面 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捷路起至信義路間的立德路重新刨鋪。
說　　明：據民眾陳情該路段路面多處破碎，且車流量不算小，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捷路起至信義路間的立德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立德路（鳳捷路起至信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對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的管理，不定期除草以避免孳生蚊蟲，以維環境衛生。
說　　明：依據民眾反映，81 期重劃區內現為周圍住戶晚上散心休閒的場所，使用的人數頗多。但是周圍雜草叢生尤其在下雨過後，雜草生長速度更快。雜草易孳生蚊蟲，運用此場所的民眾常遭蚊蟲叮咬。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市府加強對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的管理，不定期除草以避免孳生蚊蟲，以維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重劃區分三期施工，第一、二期工區已驗收合格，第三期工區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有關重劃區內坵塊清除雜草部分，已責請施工廠商就未點交予地主之坵塊不定期安排除草，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昭明里近年新建案增多，外來人口陸續增加，然整個里連一個休憩公園都缺乏，市府遲遲未規劃公園，建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利地方建設。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昭明里公兒 6-4 用地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06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6,560 萬元、工程費約 1,03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7,59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239 巷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說　　明：林園區潭頭中厝兩里因地方發展，建案增多外來人口也慢慢增加，至今還缺乏一個鄰里公園供里民休憩，建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利地方建設。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239 巷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 用地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及潭頭路 239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04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5,780 萬元、工程費約 1,02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6,80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為長期用電安全與穩定的考量研議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
說　　明：基於每次颱風來臨林園沿海經濟損害極大嚴重影響民生經濟，電纜地下化勢在必行，然地下化一案已討論 10 幾年以上，至今都沒看到積極作為，如變電箱與引上管設置有難度，應該邀請地方里長、里民與民代舉辦說明會共同討論，幫助地方進行溝通提升效率。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094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為長期用電安全與穩定的考量研議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有關議員關心「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辦理情形，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如本局刻正辦理林園區

	文化街纜線下地案，台電鳳山區處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會勘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里辦公處，惟目前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故難以續辦。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　　由：苓雅區文昌路 41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

一、苓雅區文昌路 41 巷全段路面改善，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二、該巷道於工務局系統中查詢，寬度為 3 米巷道，但實際會勘測量現狀約 9 米，請道工處和區公所釐清權責單位。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5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文昌路 41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苓雅區文昌路 41 巷道路（現況 8 公尺寬），經苓雅區公所於 115 年 3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權責，會勘結論為該路段現況為 8 公尺寬道路，後續將由道路養護工程處研議改善。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中央公園尋適當位置，增設成人體健設施等器材。
說　　明：中央公園園區運動人口眾多，且運動族群皆以老年人居多，目前園區內成人體健設施不足，建請公園處增設。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中央公園尋適當位置，增設成人體健設施等器材。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中央公園位於前金區長生里，面積 12.7 公頃，規劃有城市光廊廁所旁及網球場旁各 1 組單桿共 2 組、遊戲場 1 座天梯等，有關增設成人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視地方需求及經費研議設置。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中央公園靠近民生二路區域範圍找尋適當位置，增設兒童遊具等器材。

說　　明：中央公園兒童遊戲場為高雄市的熱門景點，假日人潮眾多，園區內兒童遊具不足，建設公園處於靠近民生二路區域範圍找尋適當位置，增設兒童遊具器材，提供給當地孩童遊玩。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中央公園靠近民生二路區域範圍找尋適當位置，增設兒童遊具等器材。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中央公園位於前金區長生里，面積 12.7 公頃，遊戲場規劃有滑草場、貓頭鷹遊戲塔、山訓設施及沙坑等，有關增設兒童遊具器材，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公園使用狀況及設置經費研議評估。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　　由：南橫公路寶來至梅山口電纜地下化列入重建特別條例預算。
說　　明：山路電纜地下化的優點：

一、提升供電穩定性：減少颱風等天災對電纜的損壞風險，降低停電機率。

二、改善市容景觀：移除架空電線桿，使公路更美觀，提升原民地區形象。

三、減少公共安全疑慮：降低動物觸電等安全事故的發生機率。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094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南橫公路寶來至梅山口電纜地下化列入重建特別條例預算。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南橫公路寶來至梅山口電纜地下化」一案，經查該路段路權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本府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15315556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研議評估辦理纜線下地，以提升市容景觀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大寮區後庄里曹公舊圳幹線（民族路至民順街路段）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研議辦理水利溝加蓋作業，並實施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說　　明：大寮區成功路交通服務容量不足（現為雙向單一車道），為改善瓶頸路段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在考量車輛過路（經鳳屏一路轉往屏東或鳳山方向）之需求頻繁，建請研議辦理加蓋作業，已滿足現況用路及分流需求。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大寮區後庄里曹公舊圳幹線（民族路至民順街路段）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研議辦理水利溝加蓋作業，並實施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該路段施作中央約 4.5 公尺寬之水利溝加蓋工程並配合施作道路拓寬，其水利溝位處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範圍內，屬都市計畫道路附屬設施範疇，合先敘明。 二、次查大寮區後庄里曹公舊圳幹線（民族路至民順街路段），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排水溝用地、行水區等，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工務局新工處暫無法拓寬開闢。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鳳山區復華街 54 號至 76 號路段路面重新刨鋪，改善道路品質，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長期路面坑洞、龜裂嚴重，影響居民通行及車輛安全，民眾反映多次仍未改善。

辦　　法：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會同鄭安秝議員及在地里長會勘，納入近期道路養護計畫辦理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復華街 54 號至 76 號路段路面重新刨鋪，改善道路品質，確保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復華街 54 號至 76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轉型活化鳳山區鳳翔公園，提升環境與休憩品質。

說　　明：

一、鳳翔公園位於人口密集區，為重要生活綠地，公園景觀多年不變未更新，照明與安全不足，影響使用意願與整體形象。

二、建議整合生態復育、休閒運動及親子遊憩功能，打造兼具環保與教育意象之示範公園，重塑地方特色。

辦　　法：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共同會勘現地，評估改善可行性。

二、納入年度公園再造計畫或中央補助方案，逐步辦理地景整理與設施更新。

三、活化進度及規劃成果，請定期函報鄭安秝議員服務處，以利掌握辦理進度與後續追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轉型活化鳳山區鳳翔公園，提升環境與休閒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權屬為台糖公司，前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

	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有關鳳翔公園轉型活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整體公園活化經費及地方使用需求檢討辦理。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轄內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逃生通道與安全門檢查，嚴防雜物堆置影響逃生安全案。

說　　明：

一、逃生通道堆物屬重大消防隱患

逃生門及避難梯間應保持暢通無阻，但部分百貨公司因空間利用不當，將梯間作為暫時儲藏區，堆放桌椅、紙箱、裝潢材料等物品，導致火災時可能阻礙疏散或燃燒產生有毒氣體，造成群聚場所極大風險。

二、人潮密集場所應更嚴格管理

百貨公司為假日主要休閒地點，動輒上千人同時聚集。若逃生動線不符規範，發生意外將導致難以控制的傷亡與社會恐慌。

三、現行查察頻率不足，缺乏通報機制

目前消防單位多採定期抽查或稽核，未建立「民眾檢舉後即時查驗」的快速反應制度，導致違規情況可能長期存在，建議建立跨局處聯合稽查與通報平台。

辦　　法：

一、全面清查與專案稽查

由消防局主導，結合經發局、工務局共同組成「百貨商場消防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對鳳山及全市百貨商場進行全面清查。

查核項目包含：逃生門暢通性、梯間堆置情形、消防通道標示、緊急照明設備、消防門自動閉合功能等。

對違規業者依法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業或部分停用。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制度

開放市民透過「高雄市 1999 市民熱線」或「高雄市消防局安全通報平台」檢舉逃生通道堆物，消防局應於限期內派員查處。

建立違規紀錄追蹤機制，納入商場安全評鑑指標及後續營業登記審查參考。

三、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由消防局及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商場安全教育講座，向業者與員工宣導「逃生動線零阻礙」的重要性。

鼓勵商場自行設置安全巡查員，定期巡視並紀錄逃生通道狀況，報送消防單位備查。

四、強化平時演練與檢測

要求百貨公司每半年辦理一次防火避難演練，並檢測逃生門功能、消防栓壓力及警報系統。

消防局應不定期抽查，並公開稽查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轄內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逃生通道與安全門檢查，嚴防雜物堆置影響逃生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1、2、3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9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二、本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農歷年前皆有函請建築師公會、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及室內裝修公會，聯合辦理抽查高雄市 60 餘家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視聽歌唱場所之逃生動線，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該稽查場所不得於逃生動線（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等場所）堆積雜物，以及檢查防火區劃設備（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功能可否正常運作，倘經本局稽查該場所現場堆積雜物影響逃生動線或防火區劃設備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者，本局將函請該場所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直至場所改善完畢，以確保民眾逃生動線安全。 三、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建築物皆須於每年第 2 季（每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未辦理者，本局另函請該場所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未陳述意見及未改善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續處，以保障建築物使用環境之安全。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改善公園兒童遊戲區降溫隔熱設施。
說　　明：本市夏秋季氣候炎熱，為防止兒童受熱傷害，建請公園兒童遊戲區降溫隔熱之措施，延長兒童願意使用公園設施之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改善公園兒童遊戲區降溫隔熱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位於熱帶環境氣候，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位於戶外空間，受到日照、溫度、通風及濕度等自然因素高度影響，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等興闢或改造工程時，將配合地方使用需求及空間環境，並藉由遮陰設計、通風環境、設施材料選擇、降溫設施（如水景或噴霧）及休憩設施配置等策略，以達公園熱舒適設計之目標，使公園成為友善及舒適遊戲環境。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明定風倒樹木扶正作業規範。
說　　明：本市 113 年經歷凱米及山陀兒風災，造成不少樹木傾倒，然不少倒木仍可扶正挽救，前提為需正確扶正，故建請制定風倒樹木扶正作業規範，明確指引標準作業流程，提高扶正樹木之存活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明定風倒樹木扶正作業規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高樹木扶正作業主要遵循「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相關原則，風倒木將依據其是否具存活可能、根盤完整度、傾斜角度及公共安全等因素進行評估，可安全扶正者則採取扶正、重新支撐並後續養護；若樹木根系斷裂難存活或具有安全疑慮者，則遷離現地，市民朋友的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的原則。 重點包括優先評估存活率、適度修剪以減輕冠層重量、將樹木扶正並確保土球完整、重新架設支架穩固樹體，以及後續的澆水與養護。 風倒樹木若具保留價值，應儘速正確扶正，並由專業人員操作。 一、扶正前評估與準備：現場評估、清理樹穴、土壤改良。 二、樹木扶正作業（主要程序）：適度修剪、扶正作業、根部填土。

	三、支架固定（關鍵步驟）：支架架設、綁縛保護、基部穩固。 四、撫育與維護：定根澆水、檢查紀錄、保活期。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鳥松濕地、澄清湖與果嶺公園的生態廊道串連。
說　　明：鳥松濕地、澄清湖與果嶺公園為鳥松區重要的綠地，三地亦彼此相連，故於整體規劃時應將生態、水文、步道串接綜合觀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鳥松濕地、澄清湖與果嶺公園的生態廊道串連。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烏松濕地、澄清湖風景區與高雄果嶺自然公園皆為重要綠地節點，不僅具備生態保育功能，亦兼具遊憩、水文調節及環境教育等多重價值。三處場域於地理區位與環境資源上具有高度關聯性，確有整體規劃、串聯發展之必要。 一、生態串接：導入綠覆地景與原生植栽回復，強化三處綠地之生態連續性，營造生物棲地環境，強化三處綠地之生態連續性，提升整體生態韌性，採低干擾方式進行環境優化，以達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旨。 二、水文串接：同時結合基地排水改善與自然滯洪機制，導引地表逕流進行初步自然淨化，以提升整體水質及水循環功能。 三、步道串接：盤點既有步道，規劃安全、連續且友善之慢行動線，

	使民眾能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串聯三大綠地節點，提升整體遊憩品質。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新興區文橫二路、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路段重新刨鋪施作。
說　　明：新興區文橫二路、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路段為新堀江商圈的重要路段，然鋪面年久之修，將路面重新刨鋪，再興商圈氣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新興區文衡二路、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路段重新刨鋪施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新興區文橫二路（五福二路至新田路）重新刨鋪一案，本處將錄案辦理。 二、查新興區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位處新崛江觀光商圈範圍，該路段鋪面係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提振商圈經濟，發展觀光特色，於進行整體性商圈意象改造時更改為現況鋪面材質。後續將邀集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現勘研議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路段鋪面改善等事宜。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因應氣候變遷，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將「風廊系統」、「建築導風配置」及「降溫指標」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

說　　明：隨著氣候變遷加劇與都市化密度提升，高雄市每年夏季高溫屢創新高，根據中央氣象署與環境部資料，高雄近五年夏季平均氣溫上升近 1.5 度，且高溫日數逐年增加。高密度開發區（如三民、新興、苓雅等）受建築量體密集與綠地不足影響，夜間降溫困難，對長者、幼童及弱勢族群構成健康風險。

目前高雄的都市設計與開發審議機制，雖有部分考量日照、通風與綠化量體，但缺乏整合性「降溫指標」及跨局處因應架構。為使高雄正式加入抗高溫調適城市的行列。

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將「風廊系統」、「建築導風配置」及「降溫指標」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作為開發許可與設計獎勵依據，建立科學化評估標準；並統籌整合環保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成立「高雄降溫城市小組」共同研擬具體降溫行動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因應氣候變遷，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將「風廊系統」、「建築導風配置」及「降溫指標」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因應氣候變遷加劇與都市化密度提升所致高溫議題，查本市現行都市設計相關法令，已就通風及降溫相關事項訂有規範，例如： ㈠建築物鄰地界線與鄰幢退縮距離、高層建築量體水平對角線長度。 ㈡建築物離基地境界線之退縮距離。 ㈢基地綠覆率應達 75%以上、種植開展型喬木與雙排喬木。 ㈣人行步道設置透水鋪面。鼓勵設置植生溝、生態滯留單元、生態水池、溪溝等設施。 二、考量愛河為本市重點風廊區域之一，本府都發局已於 114 年啟動「愛河沿線地區景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愛河周邊地區為計畫範圍，研擬愛河周邊風廊管制及降溫設計等具體策略，後續將視愛河案推動成果及執行經驗，逐步建立可執行之制度架構後，再推動至全市其他主要風廊地區。 三、另查本府刻由環保局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統籌整合本府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於第二期執行方案納入抗高溫調適、整備及應變等對策，以共同研擬具體降溫行動方案。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臺鐵站東宿舍日勝生都更案」停滯近六年，建請都發局成立協調平台、加速都更進度。

說　　明：「臺鐵站東宿舍日勝生都更案」自 108 年完成公開評選後，至今已近六年毫無進展。根據都發局資料，113 年 9 月召開過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但之後一年多未送件續審，直至近期才預計重新召開專案小組。反觀同區高雄客運、車專四、車專五及商四等公辦都更案皆已陸續動工，唯獨日勝生案仍停滯不前，顯示都市更新推動上缺乏整體節奏與協調機制。

為加速都更進度，建請都發局：

一、成立「高雄火車站周邊都更協調平台」，整合台鐵、捷運局與開發商，提升跨機關協調效率。

二、並建立「都更進度公開機制」，每季公布都更之審議及施工進度，確保資訊透明、便於市民監督。

三、以 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角度，重新檢視整個車站區域都市結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臺鐵站東宿舍日勝生都更案」停滯近六年，建請都發局成立協調平台、加速都更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為「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局/臺鐵公司）主辦，經公開評選委託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 ㈠本案實施者於報核後，旋即與臺鐵局提出履約爭議協調程序（內容包含營建市場漲幅過鉅之補救措施），並函請本府暫緩審議程序直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暫緩期滿後，本府於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9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惟實施者於會後，已近 1 年遲未送件續行審議，本府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47 次都更大會，提供雙方四項建議：1.短期綠美化或開闢停車場、2.重啟財務計畫修正、3.疫情期間工程物料調整因應措施、4.擱置契約爭議部分，都更審議先續行。同年 11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雙方協調之情形，惟其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 ㈡考量本案自本府同意臺鐵局辦理公辦都更招商迄今已逾 11 年，且實施者報核迄今也逾 3 年，都更審議有其法定期限，倘事業推動遲滯亦不利於地方發展，為提升都更審議效率，專案小組決議給予實施者 3 個月修正都更事權計畫之期限，並要求雙方真誠溝通。目前尚待實施者提送修正計畫書圖到府，以利本府續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倘實施者屆期（即 115 年 3 月 11 日前）仍未送件續審，本府將逕提至都更大會向委員報告，必要時檢討給予駁回或退件。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進度相關資訊，本府皆公告於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https：//urbanrenew.kcg.gov.tw/），以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三、本府業與交通部鐵道局及臺鐵公司成立「高雄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三方高層決策平台」，透過定期召會以提升跨機關協調效率，並刻正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擬「大都更綱要計畫」，以加速車站周邊土地整合利用。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　　由：拓寬左營海富路。
說　　明：左營海平路與海富路口轉彎處，因電桿及變電箱等設施阻擋，造成明顯的通行視線死角，嚴重威脅用路人安全。該地區大樓林立、住戶眾多，拓寬海富路勢在必行。

建議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現行海富路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並請相關單位協調設施遷移與道路拓寬工程，以徹底消除安全隱患，提供當地居民安全無虞的交通環境。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拓寬左營海富路。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海富路（海龍路至海平路口段）現土地使用為機關用地，考量管用合一，同時滿足地方通行需求，以不影響明德國小通學步道為原則，劃設為 15 公尺道路，已納入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目前已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預計於 115 年 3 月提送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說　　明：

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人口密集的左營區，但現有設施老舊、型態單一，且缺乏符合不同年齡層使用的多元遊憩設施。

二、請工務局儘速辦理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的全面改建計畫，打造為符合周邊居民需求的「全齡化特色公園」。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是由高雄西北扶輪社、壽山文化基金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共同籌資捐建，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颱風後災損設施已於 114 年 6 月修繕完畢。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向中央爭取改建經費，目前先辦理規劃設計，規劃完成後將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地方民代里民參加提供意見，以利後續發包施工。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楠梓加昌水果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說　　明：楠梓區加昌里「水果公園」現況設施老舊，請工務局儘速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並納入共融遊具、增設體健設施，提供適合幼童、成人與銀髮族共同使用的安全、舒適休憩空間。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加昌水果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加昌里水果公園面積 1.235 公頃，位於外環西路與智群路間，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二、經查水果公園現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更新一座兒童遊戲場，目前設施設備皆符合安全規範且狀況良好。 三、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現況公園硬體設施老舊、鋪面損毀及樹木竄根等問題，經地方建議辦理公園改造，預計優化公園機能、重塑入口廣場，並整合遊戲區及體健區，塑造集中的活動交際空間，強化周邊使用者進出公園的便利性，改善夜間照明提升安全性，並提供市民遮蔭散步道，營造舒適友善之社區公園，已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園改造，預估改造經費約 2,000 萬。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說　　明：

一、楠梓區惠民公園是周邊居民重要的休憩綠地，然而現有公園設施多屬傳統遊具，缺乏變化性，無法滿足全年齡層市民，尤其是親子家庭和長者的使用需求。

二、為打造一座真正貼近在地需求的公園，請工務局儘速將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並納入共融設計理念，增設分齡分區的體健設施，提升安全性與無障礙性，促進社區居民的健康與交流。

三、楠梓惠民公園請市府工務局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里公園（07-公-03）位於惠心街與青埔街間，面積 0.5115 公頃，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有關 07-公-03 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進行評估，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左營福山公園增設沙池遮陽設施。
說　　明：

一、左營福山公園為左營區重要的共融式特色公園，深受周邊福山里、新莊里等廣大家庭喜愛，其中兒童遊戲沙池區更是親子共遊的熱門設施。

二、惟居民反映，在炎熱的夏季及日間時段，沙池區的遮蔭面積不足，導致沙子溫度過高，兒童長時間曝曬於陽光下，容易造成中暑或曬傷風險，大大降低了沙池的使用意願與時長。

三、為確保兒童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遊戲，請工務局增設沙池區的全天候遮陽頂棚，穩定的遮蔭效果，可有效延長沙池的可用時段，保障孩童健康。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福山公園增設沙池遮陽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福山公園位於榮佑路與榮總路間，面積 1.27 公頃，有關增設沙池遮陽設施之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評估整體景觀與結構安全，規劃設計遮陽設施，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延長沙池使用時段，保障孩童使用安全。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左營文川路、重仁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說　　明：

一、左營區文川路與重仁路周邊住宅密集，鄰近學校及商業活動區，人行道使用率極高。然而，許多居民反映，該路段人行道存在地磚鬆動、鋪面破損、高低差過大等嚴重破損情況。

二、人行道鋪面破損不僅造成行人絆倒、扭傷的安全隱憂，更對使用輪椅、嬰兒推車、或視力不佳的民眾構成極大障礙，嚴重違反無障礙空間原則。請工務局儘速進行全面的鋪面修復與平整化工程。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文川路、重仁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川路寬 17 米雙向各 2 車道並未設置人行道，重仁路（華夏路至博愛四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左營榮新街人行道破損修復。
說　　明：

一、左營區榮新街鄰近住宅區與商店，是居民日常步行、學童上下學的重要通道。近期居民反映該路段人行道存在多處鋪面龜裂、凹凸不平、植栽穴隆起等情，對通勤民眾、年長者，以及推行嬰兒車的家長構成極大的跌倒風險和通行困難。

二、為保障社區居民的通行安全與權益，請工務局全面檢視並修復榮新街人行道破損區塊，並研議處理樹穴隆起的問題。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榮新街人行道破損修復。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榮新街人行道位於楠梓區 7 號公園 A、B 區，總長約 390 公尺，寬 4 公尺。 二、關於榮新街人行道鋪面龜裂及樹穴隆起等問題，因涉及樹木根系處理及整體鋪面改善，所需龐大經費，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評估辦理，並先針對損壞嚴重、影響通行安全之區塊，採取緊急修繕或平整化處理，以即時降低民眾跌倒風險，後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年度預算，逐年逐步優化人行空間。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打通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建構完善路網。

說　　明：

一、近年來菜公一路區內社區林立，但交通路網未健全，區內住戶若要前往重立路或自由三路，必須繞經大中二路和民族一路才能抵達。這條路線不僅多繞了一大圈，更是造成居民日常通勤和交通往來的極大不便。

二、請工務局儘速打通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以完善該區域的路網結構。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打通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建構完善路網。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自 90 年度本處開闢處（自重立路約 23.5 公尺）往北至菜公一路止，寬 17 及 22 公尺、長約 46 及 22 公尺，依現況銜接菜公一路，總經費約 2 億 2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左營文學公園規劃寵物公園。
說　　明：

一、左營區飼養寵物的人口眾多，但缺乏足夠的專屬貓狗活動區域。

二、文學公園因腹地廣大、交通便利，極適合作為設置寵物活動專區的地點，提供毛孩安全放電的空間，達成人寵共融的友善環境。請工務局儘速規劃辦理。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文學公園規劃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學公園位於文學路，公園總面積約 0.73 公頃，分為南、北兩區使用。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考量地方民眾反映及寵物活動空間需求，經現地評估後，擇定北區規劃設置寵物活動區，並同步辦理園內步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使用安全及空間機能。 本案寵物活動區將依相關設計原則規劃設置圍籬、雙層出入口、寵物便袋箱、告示牌及休憩座椅等設施，並考量原本使用需求，降低對原有休憩空間之影響，兼顧不同族群使用。 本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 115 年 3 月開工，工期 90 工作天，預計 7 月底完工。完工後可提供在地居民優質之寵物活動空間，並

	改善既有設施老舊問題，提升公園整體服務品質。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楠梓區德富街道路刨鋪。
說　　明：楠梓區德富街為串聯主要幹道的重要聯絡道路，為確保用路人的行車安全與舒適度，請市府工務局儘速排定德富路進行刨鋪更新工程，徹底根治路面問題，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德富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富街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楠梓區翠屏國中小旁廣場用地-進行公園修繕、人行道開闢。
說　　明：

一、楠梓區翠屏國中小旁的廣場用地，缺乏完善的人行道連結，請工務局規劃學區人行道，阻隔人車，改善學區周邊的步行環境。阻隔人車，保障學童上下學的安全並活化閒置空間。

二、公園部分請進行綠美化和基礎設施修繕，提供社區休憩功能。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翠屏國中小旁廣場用地-進行公園修繕、人行道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翠屏國中小旁廣場用地位於德富街德豐街間，面積約 0.62 公頃，為一簡易開闢之鄰里廣場。 二、為建構安全學區步道並活化社區空間，關於該廣場用地之人行步道，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進行規劃設計中，期能透過完善的人車分道設計，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三、至公園綠美化部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維護及修繕既有設施，確保社區居民享有舒適之休憩環境。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自由二、三、四路全線人行道整修。
說　　明：為提升整體人行道的服務品質與市容觀瞻，建議工務局能將自由二、三、四路人行道改善工程進行全面整修。此舉不僅能確保行人通行的連續性與安全性，亦能提升該區域的整體環境品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自由二、三、四路全線人行道整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志龍德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得國土署補助七佰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設計完成送國土署審查中，待審查通過後再跟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二、左營區自由三、四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補修，並研提計畫申請中央補助。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自由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人行道應採一致性 PC 鋪面改善。

說　　明：

一、關於高雄市自由三路與孟子路轉角區域，市府工務局已完成人行道 PC 鋪面的重新鋪設工程，對於改善該轉角處的行人通行環境具有正面效益。然而，經觀察發現，僅有轉角區域完成鋪設，轉角以外延伸的人行道路段，仍存在明顯的破損、龜裂或高低不平等狀況，對於行人的通行安全及舒適度造成影響。

二、為提升整體人行道的服務品質與市容觀瞻，建議工務局能將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之人行道改善工程進行整體考量，並針對轉角以外的路段，進行一致性的 PC 鋪面改善。此舉不僅能確保行人通行的連續性與安全性，亦能提升該區域的整體環境品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自由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人行道應採一致性 PC 鋪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自由三路人行道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修補，並將研擬計畫申請中央補助。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落實基層建設問卷評鑑機制。
說　　明：為強化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應讓民眾參與監督，建請落實完工後發放問卷調查，讓民眾評鑑施工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6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落實基層建設問卷評鑑機制。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地方回饋小型工程意見，本府民政局已設計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滿意度問卷，請各區公所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完工後以里長、當地住戶為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函送各區公所在案，以作為日後小型工程改進之參考。 二、本府民政局彙整統計 114 年度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滿意度問卷共計回收約 10,190 份，透過滿意度問卷分析結果：「88%對於區公所 114 年度辦理小型工程改善後之滿意度採正面肯定，0.28%認為不滿意」，本府民政局將督促區公所持續提升住戶滿意度。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打通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以改善交通動線，便利居民通行並促進地方繁榮。

說　　明：

一、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左右兩側巷道，目前仍屬未貫通狀態，居民往來須繞道他巷，造成通行不便。

二、該區為住宅密集地帶，人口逐年增加，如能儘速開闢該段巷道，除可縮短通行距離、改善交通動線外，亦可提升生活便利性，帶動地方發展與區域繁榮。

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調規劃，評估用地及經費可行性，列入後續年度建設計畫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打通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以改善交通動線，便利居民通行並促進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為 4~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中間長約 35 公尺無法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818 萬元（用地費 2533 萬元、工程費 285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建請工務局扛起主責，立即邀集農業局、環保局，針對「農地回填」等關鍵議題，建立跨局處統一且明確的規範，並強化「縱向管理」以杜絕現場監督漏洞，終結政策內耗。

說　　明：本市土方管理「行政失序」，多頭馬車癱瘓了第一線執行。「消失的卡車」即是失序的縮影，凸顯兩大問題：

一、橫向聯繫失靈：對於關鍵的「農地回填」議題，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三方長期缺乏統一規範。政策壁壘導致基層執法人員與業者皆無所適從。

二、縱向管理失靈：從上級政策制定到末端現場監督，指令與責任嚴重耗損。如本席親臨現場，監造單位竟無人知曉土方去向，顯見監督機制已然崩潰。

本席要求工務局必須停止政策內耗，主動整合跨局處，提出一致的行政指導，並貫徹末端執行，莫讓基層的混亂癱瘓高雄的發展。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扛起主責，立即邀集農業局、環保局，針對「農地回填」等關鍵議題，建立跨局處統一且明確的規範，並強化「縱向管理」以杜絕現場監督漏洞，終結政策內耗。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3789800 號函頒訂「本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供地主在安全、合法、不影響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得提出農地整地申請需求。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建請工務局立即修正《高雄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針對第 24 條（GPS）「無罰則」之重大漏洞進行修法，並比照他市（如新北市）建立主動預警機制，遏止不法傾倒。

說　　明：高雄營建土方去化失靈，根源之一在於「法規失能」。

一、法規形同虛設：本市自治條例第 24 條雖有 GPS 規定，但缺乏罰則，導致該法條形同虛設。此一漏洞已是公開秘密，更是對守法業者的懲罰、對不法之徒的縱容。

二、他山之石：反觀新北市、桃園市早已實施罰則，新北更結合 GIS 建立「熱點預警系統」，一旦車輛軌跡異常即主動示警。

三、危機根源：高雄法規的保守與被動，導致無法從源頭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是造成當前土方亂象的關鍵破口之一。

為重建法治基礎，本席嚴正要求工務局立即啟動修法程序，補上罰則，並導入科技執法，勿再姑息違法。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立即修正《高雄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針對第 24 條（GPS）「無罰則」之重大漏洞進行修法，並比照他市（如新北市）建立主動預警機制，遏止不法傾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針對鳳山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坍塌四年未決，建請工務局立即改正「權責不分」之錯誤經費概算表，依會議結論重新函送國產署，並提出具體修復動工及完工時程。
說　　明：鳳山過埤路 2 巷擋土牆自 111 年 6 月 1 日坍塌至今，已超過四年。本席多次質詢、協調，市府與國產署終於在今年（114 年）3 月 25 日召開會議，達成「權責分 G 工」結論：由國產署籌措「擋土牆」主體經費；由工務局籌措「道路修繕及路面」（含 AC 路面、路燈管線遷移）經費。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鳳山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坍塌四年未決，建請工務局立即改正「權責不分」之錯誤經費概算表，依會議結論重新函送國產署，並提出具體修復動工及完工時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國產署再進行協調會議，現顧問公司刻正依會議結論規劃設計中，預計上半年度（115 年）完成設計及進場施工。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建請工務局正視土方「市場失效」危機，將思維從「廢棄物處理」轉向「資源規劃」。除檢討「媒合率為零」的土方交換平台外，應立即強力介入，優先規劃設置足夠的合法收容設施（含暫置場）。

說　　明：高雄營建土方去化失靈，根源之一在於「法規失能」。

一、法規形同虛設：本市自治條例第 24 條雖有 GPS 規定，但缺乏罰則，導致該法條形同虛設。此一漏洞已是公開秘密，更是對守法業者的懲罰、對不法之徒的縱容。

二、他山之石：反觀新北市、桃園市早已實施罰則，新北更結合 GIS 建立「熱點預警系統」，一旦車輛軌跡異常即主動示警。

三、危機根源：高雄法規的保守與被動，導致無法從源頭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是造成當前土方亂象的關鍵破口之一。

為重建法治基礎，本席嚴正要求工務局立即啟動修法程序，補上罰則，並導入科技執法，勿再姑息違法。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正視土方「市場失效」危機，將思維從「廢棄物處理」轉向「資源規劃」。除檢討「媒合率為零」的土方交換平台外，應立即強力介入，優先規劃設置足夠的合法收容設施（含暫置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忠誠街 60 巷路面。
說　　明：岡山區忠誠街 60 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忠誠街 60 巷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 6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
說　　明：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白樹路&仕元路左邊巷路面。
說　　明：橋頭區白樹路&仕元路左邊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白樹路&仕元路左邊巷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白樹路&仕元路左邊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港二街路面。
說　　明：梓官區港二街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港二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港四街路面。
說　　明：梓官區港四街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港四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
說　　明：梓官區中正四街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大舍東路 67 巷路面。
說　　明：梓官區大舍東路 67 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大舍東路 67 巷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大舍東路 67 巷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7 萬 1,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新庄路路面。
說　　明：岡山區新庄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新庄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新庄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協和路路面。
說　　明：岡山區協和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協和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協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河華路 111 號前路面。
說　　明：岡山區河華路 111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河華路 111 號前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河華路 111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進場改善。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和平路路面。
說　　明：岡山區和平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和平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和平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大遼路路面。
說　　明：岡山區大遼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大遼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遼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年 6 月底前刨鋪改善。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中華路路面。
說　　明：岡山區中華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中華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中華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寶頂巷路面。
說　　明：岡山區寶頂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燕巢區寶頂巷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燕巢區角宿里辦公處、岡山區大遼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陸議員淑美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34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5,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公園西路二段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
說　　明：岡山區公園西路二段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公園西路二段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公園西路二段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年 3 月底前改善。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中華路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
說　　明：岡山區中華路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中華路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中華路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道路。
說　　明：因該路段尚未開闢，無法分散該區域車流量，也容易成為髒亂區，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都市計畫區，範圍自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25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9,738 萬元（土地費約 8,74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工程費約 963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開闢岡山區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道路。
說　　明：因該路段尚未開闢，無法分散該區域車流量，也容易成為髒亂區，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都市計畫區，範圍自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現況寬約 7 公尺、長約 45 公尺供通行，暫估開闢總經費 2,586 萬元（土地費約 1,1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工程費 1,386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路 162 號至 278 號路面。
說　　明：橋頭區仕豐路 162 號至 278 號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路 162 號至 278 號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路 162 號至 278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3 號至仕豐南路 39 號路面。
說　　明：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3 號至仕豐南路 39 號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3 號至仕豐南路 39 號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3 號至仕豐南路 39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路成功巷 73 弄 1 號至成功巷 11 號路面。
說　　明：橋頭區仕豐路成功巷 73 弄 1 號至成功巷 11 號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南路成功巷 73 弄 1 號至成功巷 11 號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南路成功巷 73 弄 1 號至成功巷 1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燕巢區瓊興路路面。
說　　明：燕巢區瓊興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燕巢區瓊興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興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建請修改「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內容以應實際。

說　　明：「景觀樹木修剪」是一項兼具美學專業技術的作業，其修剪種類目的及方式涉及涵蓋面廣，作業是屬於較高難度與專業技術性的工項，樹木進行修剪作業前應瞭解與確認其修剪目的，依植栽生長、生理特性及修剪需求，選擇適當之修剪方式，然以本市在於景觀樹木修剪，均受外來團體（如：護樹協會）所左右修剪方式，因該團體主觀意識濃厚，並不考慮其他，時常批判執行修剪成果，導致市府單位無法依照專業執行修剪任務，致 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強擊，有眾多巨樹倒塌，造成市民與公務單位重大損失。

辦　　法：建議市府修改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以地制宜以實地現況不礙行人行車及民宅等為優先考量，給予修剪景觀樹木高度，分枝結構，莫再造成工安或損壞鄰房，為修剪景觀樹木作業方式為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5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修改「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內容以應實際。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喬木修剪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本府前於 2019 年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2003 年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手冊等相關文獻，檢討修訂「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內容，作業規範包含景觀樹木修剪作業目的與原則、各類景觀樹木修剪通則、

	爭議情況之建議修剪方式、樹木修剪作業工作計畫及職安注意事項等。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邀集農業部林試所曾彥學所長及其他外聘專家暨本府工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樹木修剪等議題，並依會議決議原則辦理及檢討本府現行樹木修剪規範調整。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雅靜、劉德林
案　　由：楠梓慈愛社區都市更新。
說　　明：左營慈愛社區南側（莒光段一小段 398、398-2 地號）的都市更新案，因涉及當地居民權益與福祉，已在議會多次質詢，亟需市府積極處理。建議市府都市發展局應將本案列為重點加速案件，責成專案小組，積極協調各方利害關係人，並加速推動都更相關程序。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慈愛社區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慈愛南區（莒光段一小段 398、398-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更，本府都發局於 114 年 6 月 9 日邀集南區社區代表召會共同會商，會議結論請都發局至社區召開說明會，說明自辦及公辦都更差異，由社區所有權人自行決定都市更新辦理方式。 二、本府都發局訂於 115 年 3 月 14 日假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分館 4 樓禮堂召開「慈愛社區（南區）公辦都更案參與意願說明會」，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邀本案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出席；說明會後將持續收集所有權人意願書，以確認本案整體所有權人意願，倘所有權人超過 8 成同意公辦都更，將配合「大型社區公辦都更前期意願整合委託服務計畫」交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據以賡續辦理本案先期規劃及公開招商都更作業，以創造本市公私協力之實績典範。

慈愛社區 (南區)
公辦都更參與意願說明會



2026.3.14

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4樓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960巷19號）

說明更新方向、流程與權益，蒐集住戶意見
了解社區居民對參與公辦都更意願

1 說明會內容大綱

- 慈愛社區(南區)現況與推動歷程
- 公辦都市更新制度與推動目的
- 更新初步構想&權益分配說明
- 參與意願調查方式與意見蒐集

2 說明會流程

- 14:00-14:30 開始簽到
- 14:30-14:35 貴賓致詞
- 14:35-15:00 簡報說明
- 15:00-16:00 意見交流(分桌組)
  - A組(桌)：秀昌街2號~8號(1至4F)
  - B組(桌)：秀昌街10號~16號(1至4F)
  - C組(桌)：秀昌街18、20號
秀昌街22巷2~6號(1至5F)
- 16:00 總結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7-3368333#5428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請儘速翻修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大社區大新路（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年久未翻修，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進行刨鋪，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進行路面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儘速翻修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請於仁武區文武公園內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

說　　明：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面積廣闊，為眾多民眾休閒及運動場所，目前缺乏親子共融運動設施，籃球場鄰近文館路，民眾運動時因無圍網，籃球易掉落馬路，造成危險狀況，若增設圍網阻擋及遊戲設備，必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本服務處函請工務局公園處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現場會勘，會勘後同意研議辦理。

辦　　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原規劃納入 114 年度計畫辦理，至今尚未施工，鄉親抱怨施政效率太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仁武區文武公園內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公園設置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分述如下： 一、公園內籃球場圍網設置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施作，現場已開放使用。 二、增設兒童遊樂設備部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安排裝設，以提供孩童多元遊戲設施選擇。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南二街路面工程。
說　　明：仁武區文武里文南二街路面已年久未翻修，路面龜裂嚴重，凹凸不平，住戶反映應儘速進行路鋪設工程，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進行路面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南二街路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南二街（文學路一段至鳳仁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請儘速翻修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年久未翻修，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進行刨鋪，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進行路面翻修，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儘速翻修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為該地區交通要道，路面久未翻修，龜裂嚴重，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建村街口到中興街 145 號，151 號到 201 號間路面破損凹凸不平改善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建村街口到中興街 201 路段（龜裂、坑洞、凹凸不平）等道路缺失改善路段，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讓人民有安全的路可走。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早日編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建村街口到中興街 145 號，151 號到 201 號間路面破損凹凸不平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建村街口到中興街 145 號，151 號到 201 號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大樹區檨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無尾巷道路開闢案。
說　　明：大樹區檨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往南現況為無尾巷，周邊住戶須藉由住宅區內道路（寬約 4 公尺）對外通行，但該道路為私人土地，倘日後地主圍阻，將影響唯一進出道路，增加聯外通路，建議打通中興西路 91 巷 65 號往西路段，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19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約 21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占估約 1,155 萬元（用地費 911 萬元、工程費 244 萬元）。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早日編列預算道路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檨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無尾巷道路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打通中興西路 91 巷 65 號往西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19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約 21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暫估約 1,155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反對大業北路拓寬工程涉及民宅拆除。

說　　明：因道路設計將導致部分合法民宅被迫拆除，影響居民安居權益，破壞社區完整性與長久以來的生活環境。應在兼顧居民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的前提下，重新審慎檢討工程計畫。

辦　　法：

一、請相關單位重新規劃，提出不涉及民宅拆除的替代方案。

二、在任何後續決策前，應充分與居民溝通，以保證居民居住權為優先，不應以犧牲民眾基本生活為代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反對大業北路拓寬工程涉及民宅拆除。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大業北路（中鋼路至二苓路段）綠帶，長度約 950M，寬度 11M（含 6 公尺人行道及 5 公尺綠帶），其土地像由 79 年特別預算並經內政部核准完成徵收，後續於 90 年辦理小港二苓 11 綠 03 開闢工程完成在案，惟經當時簽府核准緩拆計有 58 戶，緩拆期限至該工程計畫開闢年限 95 年 7 月止，故該 58 戶緩拆期限已屆期。 次查本案綠帶土地及地上物皆已發放完竣，所有權皆歸本府所有，目前僅餘緩拆戶之自（配）拆獎勵金尚未發放，故辦理拆遷補償狀況及態樣相對複雜，惟本案因年度預算未通過，工程暫無執行基礎。

	未來如有重新規劃之必要，市府將持續關注地方需求，廣納地方意見，審慎評估各種替代方案，以兼顧交通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小港區高雄公園更新改建計畫。

說　　明：小港區高雄公園位於小港國際機場第一排，地理位置極為重要，緊鄰主要交通幹道與機場出入口，是高雄市門面及國際旅客入境第一印象所在。然現況公園使用率偏低，設施老舊、環境單調，未能充分發揮該區域的都市門戶價值。

鑑於此地具有高度發展潛力與區位優勢，建議市府研議將現有高雄公園重新定位，進行整體改建規劃，引入複合式商業設施，如觀光型商場、休憩餐飲空間與在地特色展售區，打造結合城市綠意與商業活力的新地標。

辦　　法：高雄公園現址若能轉型為兼具商業、休閒與觀光功能的複合商場，不僅能展現城市新氣象，更能有效活化土地利用、創造多元效益。建議市府相關單位研擬整體可行性評估與招商計畫，以期帶動小港地區全方位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高雄公園更新改建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雄公園面積約 5.8 公頃，地點坐落於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及高雄國際機場捷運站旁，目前公園內已設置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飛翔薄膜遮棚等設施，每年均會編列經費維護，並於今年辦理

	生態池平台改造工程，全面清掃及鋪面材質改善，提供民眾更舒適安逸的休憩環境。 公園改建涉及龐大經費，且有關公園引入複合式商業設施，涉及都市計畫法等法令，仍需再行研議。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大林蒲鳳鼻頭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文化紀念館暨紀念公園設立。
說　　明：為保存大林蒲與鳳鼻頭聚落百年歷史記憶，傳承地方文化精神，並在遷村後留存居民共同的鄉愁與文化印記，建請政府於文中 13 之停車場預定地設置「大林蒲鳳鼻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文化紀念館」，其公園用地設計為「大林蒲鳳鼻頭紀念公園」，以延續大林蒲與鳳鼻頭的文化生命與集體記憶。
辦　　法：
一、將現規劃之停車場（停 25）地下化，並於地面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大林蒲鳳鼻頭文化紀念館」，保存消逝聚落的歷史與文化根基，讓一塊土地同時滿足停車便利與公共活動兩大需求，兼顧實用性與美觀性，打造更友善的社區環境，使空間發揮最大效益。
二、其公園預定地（公 85）規劃為「大林蒲鳳鼻頭紀念公園」，營造居民懷舊與追思的公共空間，結合綠地、雕塑與紀念意象，成為新社區情感的延伸與凝聚之地。
三、由政府相關單位與居民代表共同參與規劃，確保紀念設施能真實反映大林蒲與鳳鼻頭的歷史與人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大林蒲鳳鼻頭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文化紀念館暨紀念公園設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將鳳山區文中 13 規劃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擴大範圍至於鄰近「停 25」停車場用地，並將文化館獨立興建一案，本府交通局業依都市計畫規定完成開闢「停 25」停車場用地，現況已委外營運中。囿於停車場尚有營運契約存續，如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多目標使用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勢將衍生履約爭議及相關經費負擔等問題，增加財務成本，整體效益尚屬有限。再者本府文化局擬規劃大林蒲文化館整合於多功能活動中心，並無獨立興建之需求。 二、考量遷村安置地公共建設費用亦屬遷村總經費 800 億元範疇，如文物館遷址及開闢完成停車場改地下化，將排擠遷村安置與補償經費，且影響啟用期程。基於遷村安置地公共設施既有使用現況、服務功能延續性及該區停車位需求，鳳山區文中 13 用地規劃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基地，仍宜依原都市計畫內容及既定規劃推動辦理，以兼顧公共設施配置合理性。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旗津中洲輪渡站前路面輾壓破損請工務局道工處儘快安排道路刨鋪。
說　　明：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在旗津中洲輪渡站前路面破損會勘結論。
辦　　法：請工務局道工處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旗津中洲輪渡站前路面輾壓破損請工務局道工處儘快安排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旗津區中洲輪渡站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前鎮區隆興街（瑞和街至瑞隆路口）道路重新刨鋪。
說　　明：前鎮區用路人常反映龍興街（瑞和街至瑞隆路口）老舊破損，用路人騎車經過易滑倒，且已長久未重鋪，建請重鋪。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隆興街（瑞和街至瑞隆路口）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隆興街（瑞和街至瑞隆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前鎮區育群街（育樂路至育群街 273 巷口）道路重新刨鋪。
說　　明：前鎮區用路人常反映育群街（育樂路至育群街 273 巷口）老舊破損，用路人騎車經過易滑倒，且已長久未重鋪，建請重鋪。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育群街（育樂路至育群街 273 巷口）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育群街（育樂路至育群街 273 巷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提供老舊建築免費耐震評估服務，提升建築安全及市民居住品質。
說　　明：台灣位處地震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建築物耐震能力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高雄市內仍有眾多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其建造時期的耐震設計標準相對較低，面臨地震災害時存在較高風險。老舊建築物所有權人往往因評估費用昂貴而卻步，導致建築安全狀況不明。建議參考外縣市做法，提供免費耐震評估服務，及早發現具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提供老舊建築免費耐震評估服務，提升建築安全及市民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研議本市私有住宅老舊房屋耐震評估全額補助事宜，工務局於 105 至 114 年輔導受理老屋健檢及結構性能評估計有 3,845 件申請初步評估補助、另詳細評估補助 1 件；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可提供市民居住安全評估資訊，評估結果更可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或危老條例拆除重建的重要參考依據。為鼓勵民眾申請私有住宅老屋耐震評估補助，工務局 114 年 1 月 2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0721700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耐震能力評估

	費用得否由中央予以全額補助及後續修法，促進本市市民申請，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另主動積極輔導部分，工務局於 111 至 114 年主動輔導集合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事宜，經工務局主動輔導並取得同意辦理意願後，即函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11 至 114 年主動輔導計有 197 件。 三、115 年度工務局將配合中央分配件數，公告「115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115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申請。另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案件最高每一幢/棟補助費用為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適當的結構耐震補強可爭取地震來臨時安全撤離的寶貴時間，亦可減輕地震造成建築物之損壞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於高雄車站周邊幹道種植適當行道樹與綠美化，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並改善城市熱島效應。

說　　明：

一、高雄車站作為本市重要交通樞紐與城市門面，其周邊幹道包括建國路、中山路、博愛路、九如路等，為市民與遊客進出高雄之主要通道，然現況行道樹與綠化不足，缺乏綠蔭遮蔽，影響都市景觀品質與行人舒適度。

二、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導致都市熱島效應日益嚴重，高雄市夏季高溫酷熱，缺乏行道樹遮蔭之街道環境，不僅增加行人熱傷害風險，亦提高周邊建築物空調耗能，加劇環境負擔。

三、行道樹具有調節微氣候、淨化空氣、美化景觀等多重效益。經研究顯示，完善的行道樹系統可有效降低街道溫度 2-8 度，有遮蔭的地方較直接曝曬處，溫差最高可達 11-25 度。

創造涼感舒適的步行環境，提升城市宜居性。高雄車站周邊為本市重要商業區域，完善的綠化環境不僅能提升區域競爭力，更能展現高雄市作為宜居城市的形象，吸引更多觀光客與投資者。

四、建議針對高雄車站周邊幹道進行全面性綠化規劃，並加強綠植管理避免樹木竄根或影響交通視野。打造高雄車站周邊為綠色廊道示範區，不僅能改善都市微氣候，更能提升城市整體環境品質與國際形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高雄車站周邊幹道種植適當行道樹與綠美化，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並改善城市熱島效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高雄車站周圍有人行道道路為九如路、建國路、中山路及博愛路，其中中山路及博愛路人行道均已種植喬木，並持續撫育中，至於九如路及建國路人行道寬度均為 2 米並無法種植行道樹，惟車站周邊土地將進行聯合開發，未來將與都發局配合，在聯合開發土地上得保留一定綠地種植喬木，改善都市景觀。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翻新愛河建國橋。
說　　明：

一、愛河建國橋為連接三民區與鹽埕、鼓山區之重要交通樞紐，承載跨區通行與城市發展功能，且為高雄市少見採用橋樑、行人、車道分道設計之特色橋梁，具有重要的交通與景觀價值。

二、建國橋以「閃亮飛瀑」為設計主題，融合「彩虹與白鷺鷥」元素，其白鷺鷥展現高雄在地文化特色與歷史意涵，惟經二十餘年使用，橋面龜裂、白鷺鷥造景、燈光及流水造景設施毀損嚴重且無使用，已影響市民使用與景觀美觀。

三、愛河為高雄市重要觀光廊道與城市地標，沿岸景觀品質直接影響城市形象與觀光吸引力，建國橋作為愛河景觀重要節點，其維護狀況攸關整體愛河觀光品質與遊客體驗。

四、建議市府全面檢視建國橋，進行橋面修復、造景重建等翻新工程，打造兼具安全性、美觀性與永續性的現代化橋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翻新愛河建國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愛河建國橋案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將鋪面以混凝土

	更新並以機械切割增強鋪面強度及延長人行道耐久度，另將針對建國橋車道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重鋪同盟二路人行道，改善人通行環境。
說　　明：同盟二路緊鄰客家盤花公園及愛河之心等重要休憩景點，且周邊住宅區眾多人口。然而同盟二路人行道老舊破損、樹木竄根損害鋪面、路面雜草叢生等問題，影響日常通行安全與便利性，建請重鋪同盟二路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重鋪同盟二路人行道，改善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同盟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三民區中華橫路人行道，改善老舊破損及樹木竄根問題。

說　　明：三民區中華橫路因年久失修，多處出現老舊破損、高低不平及樹木竄根等問題，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有礙市容觀瞻，更可能導致行人跌倒受傷等意外事故，增加市府相關責任風險，亟需進行全面性改善工程，以維護市民通行權益與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三民區中華橫路人行道，改善老舊破損及樹木竄根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中華橫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華一街 9 號前農地重劃區內道路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華一街 9 號前農地重劃區內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22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華一街 9 號前農地重劃區內道路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大寮區華一街坐落於本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398-3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本局已錄案，將納入今（115）年度經費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中芸路 3-100 號前（中芸國中）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學童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中芸路 3-100 號前（中芸國中）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中芸路 3-100 號前（中芸國中）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學童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芸路 3-100 號前（中芸國中）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大同街（大寮路 686 巷口至大德街口）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大同街（大寮路 686 巷口至大德街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大同街（大寮路 686 巷口至大德街口）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同街（大寮路 686 巷口至大德街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16 號（台 25 至仁忠路 41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16 號（台 25 至仁忠路 4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16 號（台 25 至仁忠路 41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仁忠路 16 號（台 25 至仁忠路 4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文化路 14 號（文化路 14 號至文明 40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文化路 14 號（文化路 14 號至文明 40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文化路 14 號（文化路 14 號至文明 40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文化路 14 號（文化路 14 號至文明 4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永芳路（永芳路至永芳路 75-8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永芳路（永芳路至永芳路 75-8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永芳路（永芳路至永芳路 75-8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永芳路（永芳路至永芳路 75-8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江山路 1-8 號至 15-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江山路 1-8 號至 15-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江山路 1-8 號至 15-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江山路 1-8 號至 15-1 號路面破損嚴重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由大寮區公所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前庄路 94-16 號至前庄路 67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前庄路 94-16 號至前庄路 67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前庄路 94-16 號至前庄路 67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前庄路 94-16 號至前庄路 67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會和二街 32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會和二街 32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會和二街 32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會和二街 3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溪寮路 22-1 至 22-9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溪寮路 22-1 至 22-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溪寮路 22-1 至 22-9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溪寮路 22-1 至 22-9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路（永洋街至過溪路 105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過溪路（永洋街至過溪路 10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路（永洋街至過溪路 105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過溪路（永洋街至過溪路 105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路與正心路路口及濃中街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過溪路與正心路路口及濃中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路與正心路路口及濃中街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過溪路與正心路路口及濃中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濃二街至濃中街 22 巷）道路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濃二街至濃中街 22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濃中街（濃二街至濃中街 22 巷）道路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濃中街（濃二街至濃中街 22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華一街（鳳明路至濃公路）前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過溪里華一街（鳳明路至濃公路）前路面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華一街（鳳明路至濃公路）前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過溪里華一街（鳳明路至濃公路）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 11 號公園單槓設施，以利市民休閒運動之用。
說　　明：林園 11 號公園只有一座單槓可以使用，導致民眾經常排隊，建請市府儘速增設兩處單槓以利民眾運動休閒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 11 號公園單槓設施，以利市民休閒運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於園區內完成一組單槓設施之新設作業；後續將視現場使用情形，研議辦理單槓增設事宜。

工 務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66 之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西溪路 66 之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辦理刨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66 之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西溪路 66 之 2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補種植林園區幸福公園（10 號公園）大樹，因颱風摧毀，導致公園綠蔭不足。
說　　明：林園區幸福公園（10 號公園）大樹被颱風摧毀，但尚未補種樹木，建請市府儘速補種植樹木，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補種植林園區幸福公園（10 號公園大樹，因颱風摧毀，導致公園綠蔭不足。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查因山陀兒颱風導致園區部分樹木倒塌，導致幸福公園遮蔭不足。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規劃補植阿勃勒等喬木以改善公園整體綠覆率並提供市民充足遮蔭休憩空間。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 16 之 1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 16 之 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 16 之 1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 16 之 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前道路老舊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前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說　　明：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為青斗石鋪面，每逢下雨天道路易濕滑，機踏車行經該路段，容易造成打滑與車禍問題發生。
歷史步道設立於 2005 年 1 月，長 263 公尺。該路段雖為【歷史步道】原使用青斗石鋪面予行人徒步通行，但因時間與居民生活用路習慣而沒有禁止汽機車行駛，且車輛通過頻繁。青斗石鋪面材質經 20 年汽機車頻繁重壓，造成多處破損或翹起（維修不易）及雨天易造成路面濕滑，導致機踏車、行人滑摔，並已有多起民眾受傷申請國賠事件。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建請改為柏油道路鋪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長度 23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現行規劃東側留設 2.5 公尺、西側留設約 4 公尺原鋪面寬度做人行道空間，其餘部分則挖除青斗石，改為柏油鋪面。 二、本案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完成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 日進場施工。

工 務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公園再優化。
說　　明：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公園」是近期受民眾歡迎的優質休憩空間，尤其是親水設施廣受市民與親子家庭喜愛。為進一步提升公園的服務品質及在地特色，本提案旨在透過整合優化、設施補強與活動活化三方面，將楠梓區藍田公園打造為全年齡、全季節皆宜的多功能都會型親水休憩綠地，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與城市宜居性。

一、藍田公園親水區的抽水唧筒四組損壞頻率極高，說該器材經常報修，請將此處親水設施重新評估設計。

二、增設固定式遮陽設施（如景觀遮陽棚）或種植大型喬木，提供充足陰涼處。

三、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舉辦如「水上親子運動會」、「夏日泡泡派對」等主題活動，吸引人潮。

四、提高公園設施（尤其親水設備與廁所）的巡檢頻率，確保損壞能及時修復，維持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公園再優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關於親水設施之維護，本案親水區內汲水器設備頻繁性維修問

	題，將納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未來公園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審慎研議，以強化設備妥適性，避免後續發生頻繁故障及維修負擔。 二、至增設遮陽設施或種植大型喬木之建議，經查現場目前已設有格柵式遮陽設備，足以提供初步遮蔭需求；另查現況已有新植樹木，尚需時日待樹木生長，以發揮自然遮蔭效果，故暫無增設固定式遮陽設施之計畫，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追蹤植栽生長情形。 三、有關舉辦主題活動吸引人潮之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提供公園場域借用，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之需求。 四、針對公園設施及廁所之巡檢維修，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提高巡檢頻率，確保損壞處能及時修復，維持環境整潔與設施妥適，提供市民優質之遊憩空間。

工 務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左營區菜公里人口成長，公園設施全面檢討並提升。
說　　明：因應菜公里人口迅速成長，年輕父母對於住家附近公園設施提升有極高的期待，建請盤點現有公園使用狀況，淘換不合時宜的遊具及體健設施，例如：民眾反應自由市場旁的微笑公園，使用年齡範圍廣，應有大型特色遊具，以滿足親子休閒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左營區菜公里人口成長，公園設施全面檢討並提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微笑公園位於博愛三路、自由三路與新庄仔路間之帶狀公園，面積 8.54 公頃，該公園有 4 座兒童遊戲場，係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2 年業已完成更新，目前各項設施設備皆符合安全規範且狀況良好。 二、有關建議設置大型特色遊具，因增設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先加強現有設施之巡檢與維護。

工 務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博愛二路全線刨鋪。
說　　明：博愛二路從裕誠路至明誠路段現況有龜裂、料粒嚴重脫落，慢車道因坑洞、不平整易造成機車騎士滑倒受傷之情事，危害用路人之安全，建請全路段重新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博愛二路全線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博愛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加速進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說　　明：自由二路商業密集，全路段人行道民眾使用率高，現況鋪面殘破，建請工務局加速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加速進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至龍德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得國土署補助七百萬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設計完成送國土署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後再向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工 務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路面維護權責應有協商統一事權機制，保障人民行的權益。
說　　明：路面維護權責常因路幅寬度不一，造成維護權責推諉亂象，造成用路人不便，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工務局應依承諾年底前完成坑洞盤點與施作，並與區公所協調統一權責，並知會本席單位間協調決議內容，作為後續為民服務及通報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路面維護權責應有協商統一事權機制，保障人民行的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道路維護權責，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倘路幅不一則由本府工務局與本府民政局進行協調施工及預算財源整合，以一次施作為原則，以維公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中正路高鐵橋下空間綠化案。
說　　明：仁武區中正路高鐵橋下空間長期閒置，活化再利用方案與經費籌措仍無下文。
辦　　法：推動綠化走廊與人行步道，打造仁武「綠色門戶」。經費建議動用 92 期重劃基金剩餘款支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中正路高鐵橋下空間綠化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目前辦理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位於水管路高鐵橋下，全區計畫範圍為綠廊道及公園綠地，總面積為 5.36 公頃，總經費約 1.29 億，為加速啟用，規劃採分區施作，以腹地空間較大、遊樂設施豐富，及服務設施充足的第一期工程先行施作，俟第一期工程完工後，續行第二期作業。第一期工程面積約 1.76 公頃，其範圍涵蓋公五、公六、公七公園用地及高鐵橋下鐵路用地空間，考慮不同需求分區設置公園。第二期工程為綠地用地及高鐵橋下鐵路用地，面積約 3.6 公頃，主要設置綠廊道及活動廣場等，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仁武區第 92 期公園開闢工程（第一期）的公五、公六、公七，分別設置友善寵物公園、特色遊戲場及鄰里公園。其中公五友

	善寵物公園為高雄第一座中大型寵物公園，占地約 0.43 公頃，留設廣闊的草坪空間供寵物充足的奔跑運動；公六遊戲場以打造高鐵為主題的奔馳車廂遊戲場，設置特色滑梯組、共融鞦韆組、爬架及滑步車道等，賦予孩童多元遊戲體驗，另也設置體健設施區，讓不同年齡層市民皆可在此運動休閒。公七鄰里公園以營造鄰里共享的開放綠地為主軸，打造舒適宜人的散步空間。第一期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計將於 115 年 5 月完工，屆時將提供附近居民良好散步休憩活動空間，也為高雄市民多一處特色公園的選擇。 二、第二期工程範圍涵蓋高鐵橋下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面積約 3.6 公頃，以綠色廊道為主軸，透過植栽綠美化營造散步道與活動廣場，並於步道沿線增設休憩座椅等設施，形塑兼具休憩、育樂及自然之戶外活動場域，第二期工程也預計於 115 年 6 月開工。



圖1. 仁武92期全區規劃配置圖



圖2. 第一期工程-特色遊戲場3D模擬圖



圖3. 第一期工程-友善寵物公園3D 模擬圖



圖4. 第二期工程-綠色廊道3D 模擬圖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透過系統性規劃，建立完整的都市機能與生活圈概念，提升仁武區整體發展品質。
說　　明：仁武區人口突破 10 萬後，都市規劃仍停留在過去，現有鄉村格局，公共空間明顯不足，地方及社區發展嚴重失衡。
辦　　法：制定「仁武區都市發展總體規劃」。
規劃區級運動中心、多功能文康中心。
預留公共設施用地，避免失序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透過系統性規劃，建立完整的都市機能與生活圈概念，提升仁武區整體發展品質。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行政區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都市計畫區包含「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約為 9.2 萬人（仁武都市計畫區內約 2.4 萬人；澄清湖特定區內約 6.8 萬人）），初步尚可容納仁武區人口成長所需。目前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市場、機關、廣停及學校等）劃設面積共約 159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劃設標準。惟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完全徵收開闢（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開闢率分別約為 81%及

	75%），有關徵收開闢事宜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二、針對仁武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資源配置（如運動中心、文康中心），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市人口分布及設施服務標準通盤評估規劃，並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提策略方案計畫後，再予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檢討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參考。仁武區都市計畫配合前開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總體規劃指導，持續滾動式辦理地區發展規劃及配合相關單位預算爭取。另開發行為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重劃、開發許可、都市更新等，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者需劃設適當比例的公共設施用地，並負擔相應公共設施建設、回饋或費用。

工 務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打造仁武區適合全齡共享優質休閒環境。
說　　明：仁武區人口密度提高，缺乏大型公園及綠帶系統，親子、公園運動空間嚴重不足，居民休憩空間不足。
辦　　法：優化仁武運動公園，規劃兒童遊戲區與銀髮運動設施。
打造觀音湖周邊綠帶，串連仁武特色景點。
引進社區共融公園設計，強調世代共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打造仁武區適合全齡共享優質休閒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位於水管路高鐵橋下，總面積 5.36 公頃，規劃綠廊道及公園綠地，採分期分區施作，優先提供民眾休憩使用。第一期工程範圍包括公五、公六、公七及部分綠地，總面積約 1.76 公頃，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公五規劃為本市首座中大型友善寵物公園，占地約 0.43 公頃，設置大面積草坪供寵物活動；公六打造高鐵主題特色遊戲場，設有滑梯組、共融鞦韆、攀爬設施及滑步車道，並設置體健設施區，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公七則以鄰里共享為主軸，營造舒適開放的散步與休憩空間。全案透過綠地建置與主題設施導入，提升仁武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而仁武運動公園已建置特色遊戲場，面積約 0.15 公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開放使用，提供不同以往的遊戲設備，包含攀爬大網滑梯組、遊戲跳樁區，亦提供無障礙使用的共融轉盤設施、樂齡體健區。 另有關打造觀音湖串聯仁武特色景點，依本府觀光局 115 年 3 月 2 日高市觀維字第 11530478100 號函說明，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工程已於 113 年底完工並開放民眾使用，接續推動外埤環湖步道串聯計畫，步道總長度約 1,780 公尺，預估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刻正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後續將視立法院預算審查進度，賡續推動辦理。另就觀音湖環湖步道入口意象強化部分，將參酌地方意見，以市府經費規劃設置，並兼顧防洪安全及整體遊憩品質，整體提升景觀辨識度與休憩機能。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阿蓮區崗山里超峰寺菩堤二路道路刨鋪。
說　　明：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菩堤二路至超峰寺停車場入口處,長度 130 公尺，寬度 9 公尺，面積 1,170 平方公尺，請道工處錄案後續辦理刨鋪改善。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崗山里超峰寺菩堤二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阿蓮區菩堤二路至超峰寺停車場入口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
說　　明：高 39 西德路（高 39 起點～西德路 29 之 3 號），長約 50 公尺，寬約 6 公尺，改善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糖巷（西德路糖廠巷 26 號～西德路糖廠巷路口 22° 52 ´ 26.1" N。120°22 ´ 28.5"E），長約 96 公尺，寬約 6 公尺，改善面積為 576 平方公尺，沿線路面龜裂嚴重。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田寮區高 138 線（0 k+200～0 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說　　明：既有擋土牆結構已有風化侵蝕現象，且部分擋土設施已有崩塌現象。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138 線（0 k+200~0 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田寮區高 138 線（0k+200~0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乙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制訂監督社會住宅管理納入「反脆弱設計」，要求新興社宅設計應具備電力、水務與通訊備援系統，以應對長期災害衝擊，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辦法。
說　　明：
一、請市府參酌韌性城市規劃原則與《災害防救法》，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管理辦法》，增訂基礎設施韌性標準。
二、社宅作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基礎設施，必須具備更高的抗災能力。本案要求新興社宅應具備獨立的備援電力、水務與通訊系統，以確保在長期災害或地緣政治衝擊下，居民生活機能不受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訂監督社會住宅管理納入「反脆弱設計」，要求新興社宅設計應具備電力、水務與通訊備援系統，以應對長期災害衝擊，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辦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社宅係依建築技術規則並參酌目前國家住都中心與其他 5 都之規劃內容進行設計，安全無虞。遇中央發布颱風警報時會啟動防颱措施，包括進行防颱公告、關閉公設室內門窗、架設車道防水閘門以及清理排水口落葉等；若遇地震時，會請

社宅管理員立即進行場域巡查，搖晃過大時也會通知電梯公司派員確認電梯安全情況。

二、市府興建中社宅之備援設計現況：

㈠設有緊急發電機（消防緊急用電 2 小時與住戶及公共區之緊急用電 8 小時）、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日間供電）、不斷電系統 UPS（重要弱電設備），可維持大樓短期供電。

㈡緊急發電機電源：可供應緊急照明、消防設備、電梯、梯廳、各類水泵（如：消防泵、泡沫泵、撒水泵、給水泵等）、電腦設備、地下停車場緊急照明、建築物出入通道照明系統、重要控制設備、中央監控室、各戶弱電系統（門禁、監控、緊急求救、對獎、冰箱）設備、UPS 設備等之緊急用電。

㈢屋頂水箱：水量可供應至少 1~2 天的使用量。

㈣雨水回收池：主要用於庭院植栽澆灌、屋頂綠化噴灌及公共空間清潔等，並可作為「備用消防水源」及「備用澆灌水源」。

工 務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應立即擬定《高雄市重大開發案整合韌性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總投資額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的開發案強制提送審查，作為建照核發前置條件。
說　　明：鑑於 O10/Y18 等重大開發案對交通承載、都市排水及文化地景的綜合衝擊，單一部門審查已不足以承擔風險。IRRC 應強制納入所有重大開發案的審查，確保決策的整合性。此機制的核心意義在於將大規模開發所產生的外部成本內部化，要求開發商在追求垂直發展的同時，亦需顧及城市水平的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8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127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應立即擬定「高雄市重大開發案整合韌性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總投資額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的開發案強制提送審查，作為建照核發前置條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重大開發案件於規劃及審議階段，已依各相關法令由權責機關分別把關，並由府層級長官或各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例如「交通承載」由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進行審查，「都市排水」由出流管制機制檢核防洪韌性，「環境影響」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文化地景」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把關，「建

	築量體配置及開放空間」則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照預審小組審查。透過各法定審查機制之專業分工，可將重大開發案可能造成之交通、環境、防災及都市發展影響進行審慎評估，達成韌性城市之目標。 二、為強化審查之整合性，本府現行亦得依個案需求召開聯合審查會議，例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建照預審小組聯審，或與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同審議等，已具備跨部分協作功能。未來本府亦將持續優化審議機制與跨局處協作方式，強化重大開發案件之整體規劃品質與城市韌性。

工 務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都發局修訂《高雄市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變更案件應納入水力影響評估要點》，將大規模 TOD 開發案列為必辦事項。
說　　明：有鑑於涉及高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的開發案（如 O10/Y18），在執行交通衝擊分析的同時，必須強制納入 HWIA，以評估其對曹公圳及鳳山溪下游水力負荷的綜合影響。這旨在從根本上改變城市與開發商的關係，將治水風險管理提升為所有重大專案的先決條件。
以確保高密度開發案在追求垂直發展時，其水平的治水韌性不被犧牲，降低積淹水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都發局修訂《高雄市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變更案件應納入水利影響評估要點》，將大規模 TOD 開發案列為必辦事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規模 TOD 開發案應納入水利影響評估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水利法」第 83-8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新建造建築物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

	理相關開發行為，故此法令已規範大規模 TOD 開發等案件，須落實排水成本內部化、開發後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達成治水韌性優先之目標。 二、另查本市都市設計審查規範已納入「防洪韌性」具體策略，以增加基地減洪韌性與調適能力，例如： ㈠人行步道應設置符合內政部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所定標準之透水鋪面。 ㈡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5%以上。 ㈢留設長型植栽帶（與鋪面齊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 ㈣鼓勵設置植生溝、生態滯留單元、生態水池、溪溝等設施。

工 務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政府研擬《鳳山區 TOD 周邊社會服務基礎設施同步建置協議》，規範開發案進入特定審查階段時，周邊社會服務設施的規劃必須同時完成。

說　　明：有鑑於 TOD 區塊吸引大量年輕家庭和人口移入，對長照與托育設施的需求將急劇增加。必須強制都市發展局、教育局和社會福利局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都發局在規劃 TOD 住宅區塊時，應主動獲取閒置校園資訊，並指定為優先的社會服務部署點，確保社會公平性。

以確保社會服務供給的速度與私人開發同步，避免因社會基礎設施不足（長照/托育）而影響 TOD「完整生活圈」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鳳山區 TOD 周邊社會服務基礎設施同步建置協議》，規範開發案進入特定審查階段時，周邊社會服務設施的規劃必須同時完成。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各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時，應依地方需求檢討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劃設，另針對 5 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地區，應就開發面積劃設一定比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二、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業已依前述法令檢討，於中崙農業區整體開發區規劃階段，已洽詢本市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社會福利設施主管機關，配合法規檢討需求，劃設適當之社會福利設施及機關用地。

工 務 類：第 18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工務局與警察局研議啟動 O13 站點半徑 500 公尺內的騎樓安全人行空間宣導行動，並將此列為重點政策目標。
說　　明：有鑑 O13 站點的捷運出入口與新建物共構整合，將導致舊城區核心地帶的行人流量劇增。必須嚴格執法，強制要求沿街騎樓保留至少 1.5 公尺的行人步行空間。這不僅是交通管理，更是實現 TOD「人本環境優化」理念的基石。
以確保 O13 大東站周邊舊城區核心地帶的行人環境暢通與安全，將法規要求轉化為城市生活品質的競爭優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工務局與警察局研議啟動 O13 站點半徑 500 公尺內的騎樓安全人行空間宣導行動，並將此列為重點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所提研議啟動 O13 站點半徑 500 公尺內的騎樓安全人行空間宣導行動，強制要求沿街騎樓保留至少 1.5 公尺的行人步行空間，以確保 O13 大東站周邊舊城區核心地帶的行人環境暢通與安全。 經查有關騎樓障礙物前經本局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道路（含公有人行道及騎樓）道路障礙物處理分工事宜」，並經決議倘涉及騎樓封閉情事，將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規定辦理。

	另如係屬騎樓設置廚房（烹煮器材）、吧檯、麵攤、冷凍櫃或堆放花盆、貨物雜物等影響通行者，將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工務局將「透水鋪面」和「雨水花園」的建置，納入鳳山區所有公共工程（道路、公園、校園）的標準配置，並設定最低覆蓋率。
說　　明：透過閒置校園活化和公園改建的機會，大規模推廣透水鋪面和低衝擊開發（LID）設施。這能有效將原本不透水的公共空間，轉化為分散式滯洪單元，減輕排水系統的瞬間壓力。
以期加城市地表的滲透能力，減輕曹公圳在短時強降雨期間的壓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194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工務局將「透水鋪面」和「雨水花園」的建置，納入鳳山區所有公共工程（道路、公園、校園）的標準配置，並設定最低覆蓋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關本市鳳山區倘有閒置校園活化，本府教育局將依議員建議將透水鋪面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納入設計考量，並請建築師依相關法規辦理規劃設計，以增加地表滲透能力。 二、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以提升鋪面平整度及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為優先，鋪面形式多採 PC 刷毛混凝土鋪面並將雨水導入樹穴，以兼顧耐久性、維護管理及整體使用安全。 三、目前公園用地係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僅訂有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的五分之三以上相關規定，尚未就透水

	鋪面比例或最低覆蓋率訂定強制標準；道路及校園工程亦依各該工程設計規範辦理。透水鋪面及雨水花園之設置，涉及基地條件、使用機能、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尚難以一體適用或訂定統一最低覆蓋率標準。 四、本府工務局辦理公園新闢或改造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微滯洪設計方案，利用公園低窪空間暫時儲存雨水，降低洪水尖峰流量，以三民公園整體改善計畫為例，為符合本市淨零減碳政策，本次規劃設計導入永續雨水管理計畫，園區內設置雨水花園，增加公園透水性，減少公園地表逕流，並藉由公園雨水回收設施及儲水設備，提供園區植栽維護澆灌使用，以減少公園維護管理碳足跡，建構永續淨零生態環境。

工 務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要求工務局與都發局正式啟動鳳山歷史街區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設立專案團隊推廣達一定門檻（以 1,000 平方公尺為基準）之自主修繕。
說　　明：該條例允許歷史街區劃定，遠低於非都更區的標準。此一低門檻設計極適合鳳山舊城區緊密相連的傳統街屋，可以在不涉及大規模拆除的前提下，透過補助方式改善立面與結構安全。
低門檻、小單元的方式改善鳳山舊城區微小地塊和傳統街屋的安全與風貌，實現「高密度發展軸」的城市品質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要求工務局與都發局正式啟動鳳山歷史街區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設立專案團隊推廣達一定門檻（以 1,000 平方公尺為基準）之自主修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鈞座建議啟動鳳山歷史街區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設立專案團隊推廣達一定門檻之自主修繕 1 案，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針對屋齡達 2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整棟集合式住宅或連續 5 棟以上的連棟或獨棟透夭），倘 80%區權人同意依都更條例法定程序辦理整維事業，得申請上限 200 萬元整維事業補助。

	二、若社區整建維護經費需求額度較高，亦得依內政部「112 年至115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向中央爭取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 50%。

工 務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工務局每年提列專款專用於鳳山舊城區歷史街區的基礎設施更新與立面補助，並簡化申請程序。
說　　明：為達成在保留歷史街區的同時，提升其建築結構安全和公共基礎設施（水電管線）的現代化水平。
建請貴府針對 1,000 平方公尺門檻下的整建維護單元，工務局應提供具體的基金補助。重點應放在修繕立面、電線桿地下化和老舊水管汰換等，以提升舊城區的宜居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194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工務局每年提列專款專用於鳳山舊城區歷史街區的基礎設施更新與立面補助，並簡化申請程序。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並改善居住環境，內政部日前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民眾修繕老宅方式，協助民眾改善居家環境並達到老宅延壽效益。 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按目前內政部公布之申請資格為 30 年以上領有使用執照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合法建築者，建築物類型包含 4 至 6 層公寓及 6 層以下透天住宅，其中屬透天型建築之補助類型，包含室外之立面修繕、屋頂防水及隔熱、

	外掛式空調及其管線之安全改善、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器、燃氣管線）及配合前開項目之室內裝修等項目。 三、目前「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內政部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待計畫核定確認補助內容並授權予本府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後，本局將宣導補助計畫，並協助民眾申請經費修繕老宅，以提升舊城區的宜居性。

工 務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50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說　　明：

一、鑑於國光里呂岳霖里長反應，本路段為五甲國宅在地居民頻繁通行之要道，因路面年久失修，導致道路品質不佳。

二、經本席現勘，國泰路二段 50 巷道路鋪面變形嚴重，恐影響車輛出入之安全，亟需進行刨鋪修護。

三、承上述，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即刻啟動本路段刨鋪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50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50 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建立「跨部門整合式規劃」災害評估機制，要求在重大都市計畫或基礎設施項目審查中，必須由氣候研究、城市規劃、災害管理等多領域專家共同評估其韌性等級，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準則。

說　　明：

一、請市府參酌韌性城市強調整合性與協同作用、跨領域專家合作要求，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二、說明：韌性城市的構建需要跨部門的整合規劃。本案要求透過設置整合韌性審查委員會，確保重大開發案在審批時，能全面評估其對城市韌性的綜合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078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建立「跨部門整合式規劃」災害評估機制，要求在重大都市計畫或基礎設施項目審查中，必須由氣候研究、城市規劃、災害管理等多領域專家共同評估其韌性等級，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準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其成員由市府主管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已具跨專業審議基

	礎。 二、本府於都市計畫草擬及審議階段，均配合韌性城市及防災議題，邀集防災、水利、工務等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並於會議中提出專業意見；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提供意見，以強化重大都市計畫及公共建設之整體韌性評估。

工 務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新甲里新康街 72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說　　明：

一、鑑於新甲里柯寶凱里長反應，經本席現勘，新康街 72 巷之路面老舊，導致道路鋪面產生龜裂、粒料分離之情況，恐造成市民通行之隱憂，亟需進行刨鋪修護。

二、承上述，為維護鳳山地區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道路養護工程處即刻啟動本路段刨鋪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新甲里新康街 72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康街 72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針對鳳山區新富路北側（新康街至南京路間）之人行道進行鋪面修繕，以提供市民良好之步行空間。

說　　明：

一、鑑於本路段緊鄰鳳新高中、新甲國小等校園，平日上、下學時段學生通行頻繁，且人行道週邊五甲國宅為鳳山地區年長者較集中之聚落，該人行道顯為市民步行頻率較高之區域。

二、經鳳山區新富里李金福里長反應，並與本席現勘，該路段因年久失修，導致鋪面破損嚴重，恐影響市民行走之安全，亟需進行修繕。

三、承上述，為維護鳳山地區市民步行空間品質，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即刻啟動本路段人行道鋪面修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針對鳳山區新富路北側（新康街至南京路間）之人行道進行鋪面修繕，以提供市民良好之步行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北側（新康街至南京路間）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目前刻正辦理現況調查與規劃設計作業中。

工 務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海涵路（保華一路至保成一路間）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說　　明：

一、鑑於南成里楊居財里長反應，本路段因鄰近 88 快速道路，平日車流量龐大，且因大型車輛行駛頻繁，導致路面破損嚴重。

二、經本席現勘，海涵路之鋪面龜裂變形、粒料分離情況嚴重，恐造成市民通行之隱憂，亟需進行刨鋪修護。

三、承上述，為維護鳳山地區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即刻啟動本路段刨鋪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海涵路（保華一路至保成一路間）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海涵路（保華一路至保成一路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和成路（南和一路至鳳南一路間）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說　　明：

一、鑑於南成里楊居財里長反應，本路段因鄰近八八快速道路，平日車流量龐大，且該路段兩側近年無數新建案陸續完工，人口成長快速，該路段已成為南鳳山重要之要道。

二、經本席現勘，和成路之鋪面龜裂變形、粒料分離情況嚴重，恐造成市民通行之隱憂，亟需進行刨鋪修護。

三、承上述，為維護鳳山地區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即刻啟動本路段刨鋪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和成路（南和一路至鳳南一路間）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有關鳳山區和成路（南和一路至鳳南一路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鑑於鳳山區龍成五甲公園因年久未更新，硬體設施、公園動線及無障礙設施顯不符合現今市民使用需求，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改善措施。

說　　明：

一、龍成五甲公園由於設置年代久遠，諸多硬體設施早已不符合現代人休憩使用之需求，建請公園處針對公園內無用石碑、雕像進行移除，並針對路燈線路、公園排水、公園動線、變電箱位置等設備進行優化之規劃。

二、根據現行公園相關法規，本公園之無障礙設施顯不符合現行規範，且公園道路鋪面老舊，恐造成市民休憩時之隱憂。

三、綜上述，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公園硬體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並儘速推動相關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休憩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鳳山區龍成五甲公園因年久未更新，硬體設施、公園動線及無障礙設施顯不符合現今市民使用需求，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龍成五甲公園位於自強二路 158 巷及永和街口，面積 0.23 公

	頃，現況公園硬體設施老舊、鋪面損毀、缺乏友善無障礙通行空間等問題，經地方建議辦理公園改造，預計優化公園機能、簡化步道系統、改善排水，提供市民優質公園環境，概估改造經費約 300 萬，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工 務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五甲二路 719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說　　明：

一、鑑於天興里郭秉鑫里長反應，本路段鄰近鳳山自強夜市，為在地居民頻繁通行之要道，因路面年久失修，導致道路品質不佳。

二、經本席現勘，五甲二路 719 巷道路鋪面龜裂情況嚴重，恐影響車輛行駛之安全，亟需進行刨鋪修護。

三、承上述，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即刻啟動本路段刨鋪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五甲二路 719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71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刨鋪。

工 務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工程土方去化問題難解，水利防洪工程排程應優先處理。
說　　明：針對本市建築工程土方去化，請將水利工程如滯洪池工程，排入優先專案去化處理，避免耽擱作業期程，俾使飽受水患之苦之區域早日獲得改善；如土方處理費上漲，導致工程費飆升，應爭取中央已核定之計畫，以「差額全補」為優先，如不可行，至少總額提升、補助比例不變，避免過度增加高雄財政負擔，也兼顧市民防洪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工程土方去化問題難解，水利防洪工程排程應優先處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工 務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鑑於衛武營公園增設 AED 之建議已於本會期工務部門質詢獲工務局長允諾，敬請提列增購之台數、時程和合乎「因突發狀況，需搶救生命」之合理配置具體規劃，亦請評估本市大型公園之設置整體規劃。

說　　明：鑑於根據公園處資料，就 AED 在本市佔地面積前五大，且由該處所轄管之公園的設置情形為：澄清湖 3 台、果嶺 3 台、中央公園僅 1 台，若面對園區內的遠距離突發狀況，恐耽誤時程，而衛武營、中都更是連 1 台都沒有。就衛武營公園佔地 47.5 公頃之情況，就算園區內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設置高達 12 台的 AED，但綠地範圍卻連 1 台都沒有，配置明顯失衡，若發生意外，「取得器材距離」將與「橫向行政聯繫」形成搶救「雙重障礙」，屆時若有萬一，恐不堪設想，故建請公園處不只應儘速改善，並應研議出各園區取得器材之合理距離、範圍，以此標準在佔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公園普設 AED，以避免憾事發生。又因本會期工務局長已針對上開議題做出如案由之具體承諾，敬請依案由所述之內容予以妥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衛武營公園增設 AED 之建議已於本會期工務部門質詢獲工務局長允諾，敬請提列增購之台數、時程合乎「因突發狀況，需搶救生命」之合理配置具體規劃，亦請評估本市大型公園之設置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本市大型重點公園澄清湖、果嶺公園、中央公園等裝設數台 AED，考量公園休憩人潮眾多及民眾突發狀況因故失去意識且無呼吸、心跳的情況，可以使用 AED 幫助患者恢復正常心跳。目前正研議於衛武營公園、中都濕地公園增購 AED，供民眾搶救時使用，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併派員受訓取得證照。

工 務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以「AI+民力」之精神結合大型公園治理，守護治安。

說　　明：果嶺公園於本月 10 日開幕後，獲得各界一致好評，而為了確保該園區治安，公園處於各時段設置 3 名保全，警察局也以「8 處巡邏箱、每次 6 人、2 小時 1 次」的巡邏密度加強巡查，但這些對於佔地 70 公頃的偌大園區來說仍顯吃緊。而彙整公園處轄管前五大面積公園資料可知，澄清湖、果嶺、衛武營、中央公園和中都等五座公園，當值保全為 1 至 4 人不等，澄清湖每人平均須負責的範圍為 90 餘公頃，其餘則為 20 餘公頃，同時還得負擔固定哨、巡邏哨、規勸違法、填報工作日誌、園區進出管制等業務，要維護公園安全似乎並非易事；至於警力部分，除果嶺外，僅有 1 至 3 處巡邏箱,巡邏密度最多為 4 小時 1 次，最後，衛武營和中都的巡邏密度最低，以「每次 2 人、每日 2 次」方式為之，就客觀數據而言，似乎有所不備，也因此產生治安死角與危機。

光憑增加預算聘請保全，恐怕所費不貲，而要勤務繁重的警察派遣更多基層放下其他工作，去巡邏公園，也並不務實。故建請工務局以「AI+民力」解決此一痛點。

以 2022 年高市曾榮獲「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SCAPA）」優勝肯定的「3D 治安巡檢檢預警系統」為例，公園治理應參考相關技術，若能運用聲音和行為影像的異常判斷狀況，加上在一定距離、範圍固定設置求救鈴,便能幫助管理單位或警方能精準判斷治安事件，進而迅速執法。此外，作為使用公園的主體，在地熱心民眾若能由公園處妥適訓練,進而組織起來成為巡守隊，相信對公園治安能有偌大助益。

本會期，工務局長曾允諾，會將相關問題列入「數位學生城市」計畫加以推動，請參考前述之精神，具體盤點相關時程、預估預算與預期工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以「AI+民力」之精神結合大型公園治理，守護治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目前已於園區重點區域設置監視設備並與警政系統介接，未來可逐步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異常聚集、夜間滯留或高風險行為進行預警通報。 同時，除園區保全人力維護，也會結合在地志工，建立通報機制與巡查制度，形成科技輔助、民力參與、警政支援三方合作模式，提升大型公園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工 務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推動「再生城市」核心要素導入舊城區活化，結合「再生城市」構想的四大要素，將生態恢復、社會參與與氣候韌性納入都市更新計畫，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說　　明：

一、請市府參酌全球再生城市構想、地方都市計畫法規，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增訂再生城市原則。

二、再生城市旨在超越單純硬體建設，創造更佳宜居的環境。本案要求在都市更新中，必須同步考量生態修復與社會包容性，將氣候韌性納入更新指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推動「再生城市」核心要素導入舊城區活化，結合「再生城市」構想的四大要素，將生態恢復、社會參與與氣候韌性納入都市更新計畫，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將「再生城市」核心要素納入舊城區活化之建議，查中央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明定，若都更實施者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強化建築耐震設計等事項，可分別取得一定比例的容積獎勵，鼓勵納入

	節能減碳、環境友善、居住安全及智慧管理等設計理念，兼顧都市發展與生活品質提升。 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前經本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4 日審議通過、111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實施，條文主要係明確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並針對大面積之都更開發，事業計畫應表明基地開發對周邊公共設施、交通及景觀之影響。 三、另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過程中，市府亦會就基地開放空間規劃、公共設施留設、鄰地協調及交通影響評估等事項請實施者提出完整說明，透過專案小組及審議委員會機制，審酌其對周邊環境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強化都市更新案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 四、此外，本府也已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完成都市設計審查規範修正，要求都設開發基地應於人行步道設置透水鋪面，鼓勵植生溝、生態水池等設計，提升防災韌性，且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需依據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載明強化綠色基盤、低碳工法、風道規劃等策略，以推動淨零循環環境營造。

工 務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15 巷（仁忠路至仁和路）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15 巷（仁忠路至仁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15 巷（仁忠路至仁和路）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仁忠路 15 巷（仁忠路至仁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至鳳林三路 247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至鳳林三路 24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至鳳林三路 247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至鳳林三路 24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 4 條（中正路 82 巷 185～175、中正路 88 巷 128 弄 6 號～35 號～45 號、中正路 88 巷 65 號～45 號、中正路 82 巷 84 號～7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 4 條（中正路 82 巷 185～175、中正路 88 巷 128 弄 6 號～35 號～45 號、中正路 88 巷 65 號～45 號、中正路 82 巷 84 號～7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 4 條（中正路 82 巷 185～175、中正路 88 巷 128 弄 6 號～35 號～45 號、中正路 88 巷 65 號～45 號、中正路 82 巷 84 號～7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正路 82 巷 185～175、中正路 88 巷 128 弄 6 號～35 號～45 號、中正路 88 巷 65 號～45 號、中正路 82 巷 84 號～7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大智街 150 巷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智街 150 巷道路 AC 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辦理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大智街 150 巷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大寮區大智街 150 巷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改善。

工 務 類：第 20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位於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4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建請工務局持續加速設置公辦土資場，並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短中長期管理機制，確保執法一致與市場公平。

說　　明：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長期存在收費標準不明與流向不透明問題，造成部分業者違規傾倒，影響環境及公共安全。

目前公辦土資場進度延宕，亦使守法廠商負擔增加，形成價格落差與制度失衡，亟需統整管理。

辦　　法：

一、加速公辦土資場設置與啟用，明訂進場收費與使用規範。

二、建立剩餘土石方短、中、長期管理方案，包含流向追蹤、再利用及監管制度。

三、公開私有、公有土資場收費標準區間，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

四、檢討現行執法標準，防止守法者為少數違法行為者買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持續加速設置公辦土資場，並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短中長期管理機制，確保執法一致與市場公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局先期已於岡山規劃設置公有土資場，惟遭遇地方民意反彈、交通影響、面積受限暫置容量不足、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目前全案執行方式於評估階段，尚未辦理規劃相關事宜，後續本局將持續評

	估設置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工 務 類：第 205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仁武區九番埤濕地公園設施老舊、邊界不清，建請公園處加速後續改善並朝特色化、高溫調適公園方向規劃。

說　　明：公園內古蹟雜草叢生、缺乏照明與安全設施，且與私人土地邊界模糊，民眾反映長期未改善。

九番埤為愛河發源地，具生態教育與環境示範價值，應結合景觀、美化與教育機能重新定位。

辦　　法：

一、釐清園區權責與邊界，排程修復設施並清理雜草。

二、增設遮陽棚、步道、體健與兒童遊具等多元設施。

三、補強夜間照明與動線規劃，確保安全與運動品質。

四、規劃生態與景觀再造，增植花旗木等類似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仁武區九番埤濕地公園設施老舊、邊界不清，建請公園處加速後續改善並朝特色化、高溫調適公園方向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九番埤濕地公園現況依權責劃分分屬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公園處管理，其相關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承上述，其公園依責任分工分屬水利局及工務局公園處管理，相關單位針對負責範圍已有明確區分，並建立聯繫窗口，以利

	雙方通報聯絡，環境亦委託清潔廠商定期除草及環境整理，以確保公園環境無虞。 二、因溼地公園屬狹長型，且部分空間作為汛期期間排水渠道使用，亦考慮行走動線與活動空間牴觸等因素，故實際可設置設施空間有限，經檢討並利用既有空間，已於 114 年 5 月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完成。 三、有關園內缺乏照明等設施部分，本處已於 113 年完成增設作業。後續將審視現況情形，評估是否再行增設。 四、增種喬木部份，查水利局近期已種植多棵喬木，後續也會再評估植栽生長狀況及需求進行栽植。

工 務 類：第 206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永安區石斑路兩邊雜草叢生容易孳生蟲蛇危害，建請每年固定編列預算防治。
說　　明：永安區石斑路兩側為社區居民必經之地，惟雜草叢生容易孳生蟲蛇危害，建請每年固定編列預算防治。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50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永安區石斑路兩邊雜草叢生容易孳生蟲蛇危害，建請每年固定編列預算防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已完成 115 年度捕蜂捉蛇、野生動物救傷及危害防治勞務採購案，並針對蜂、蛇類的通報案件要求廠商須於 15 分鐘內聯繫通報人，抵達現場處理時限為：蜂類一般案件 24 小時內、緊急案件 2 小時內；蛇類 1 小時內。 二、經查 114 年度永安區蜂、蛇類通報案件共 112 件（蜂類 63 件、蛇類 49 件），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捕捉或移除。 三、本府農業局已通知廠商配合於蜂蛇出沒高峰時段（季節）定期派員至永安區石斑路沿線區域主動巡查，另請該路段維管單位定期清除路旁雜草，以避免蜂蛇滋生或躲藏。

工 務 類：第 20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打通及拓寬仕豐南路打通至橋新六路。
說　　明：該路目前係狹小巷弄，為橋頭新市鎮通往舊社區仕峰及仕隆要道，有其開拓之必要，建請編列預算打通及拓寬仕豐南路打通至橋新六路。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打通及拓寬仕豐南路打通至橋新六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橋新六路往北延伸銜接至仕豐路段部分，屬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275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7,900 萬元（土地費 6,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9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6,500 萬），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區後期發展規劃範圍，後續將由國土署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道路開闢，本府將持續追蹤。

工 務 類：第 208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橋頭區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係計畫道路，建請編列預算開闢。
說　　明：橋頭區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係計畫道路，因都市發展有其開闢需求，建請編列預算施作開闢工程。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橋頭區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係計畫道路，建請編列預算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範圍自瑞祥二街至中正路 70 巷，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32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2,686 萬元（土地費 24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5 萬元、工程費 256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209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橋頭區合興街 133 巷東延段計畫道路開闢。
說　　明：橋頭區合興街 133 巷東延段係計畫道路，建請編列預算進行開闢作業，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橋頭區合興街 133 巷東延段計畫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範圍自橋頭區合興街至美德街，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長約 172 公尺，現況部分路段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3,641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76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0 萬元、工程費約 1,376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210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進行永安區石斑路旁木棧道更新。
說　　明：永安區石斑路旁木棧道毀損，建請編列預算更新。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進行永安區石斑路旁木棧道更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轄管永安區石斑路木棧道北側（永新漁港安檢所至飛鳥雕像）及南側（漁會至中華生態養殖公司）已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1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嫈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進行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拓寬。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居民及里長陳情道路狹窄，建請進行拓寬作業，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嫈
案　　由	建請進行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範圍自梓官路以西至中學路，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長約 250 公尺，現況路寬約 5 公尺供通行，暫估拓寬總經費約 1 億 7,7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5,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100 萬元、工程費 1,400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212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進行岡山通往彌陀山霸煙路防汛道路刨鋪、路樹影響路燈照明及視線應定期修剪。
說　　明：山霸煙路路面顛簸且毀損，建請進行刨鋪及樹木修剪。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進行岡山通往彌陀山霸煙路防汛道路刨鋪、路樹影響路燈照明及視線應定期修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岡山通往彌陀山霸煙路防汛道路），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路樹修剪已由公園處錄案辦理。

工 務 類：第 213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加速都市縫合，建請辦理「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
說　　明：甲圍地區位居高大特區及橋頭新市鎮間，建請加速都市計畫更新，以活化舊部落。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加速都市縫合，建請辦理「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將連接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間的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之意見，本府業轉知並獲內政部國土署 112 年 6 月 30 日納入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考量。 二、為檢討開發並縫合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都市計畫區間非都市土地，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甲圍地區納都市計畫公民參與願景工作坊」意願調查，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13 日函送甲圍工作坊問卷統計分析資料併同議員建議事項予內政部國土署，該署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已納入新市鎮三通規劃考量，目前仍研擬通盤檢討草案中。 三、另本局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啟動楠梓區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程序，有關建議意見亦將納供地區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工 務 類：第 214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橋頭新市鎮道路鋪面改善】。
說　　明：位於橋頭區的高雄新市鎮開發已經超過 30 年，目前道路、人行道鋪面都已經破損嚴重且老舊，尤其人行道更是窳根嚴重，對於民眾行走及行車非常不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橋頭新市鎮道路鋪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頭新市鎮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刨鋪橋新一路、橋新六路等路段，並持續辦理巡補。

工 務 類：第 21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彌陀區文安路、文安北路破損改善。
說　　明：有關彌陀區文安路、文安北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文安路、文安北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文安路、文安北路路面改善，其中文安路（產業路至文安路 22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刨鋪改善完成，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平等路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梓官區平等路道路鋪面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平等路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梓官區平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双子星大樓前）部分路段鋪面風化改善。
說　　明：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双子星大樓前）部分路段鋪面風化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雙子星大樓前）部分路段鋪面風化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嘉新東路（雙子星大樓前）部分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中崙路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有關梓官區中崙路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中崙路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梓官區中崙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路至中山北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路至中山北路）道路鋪面破損壞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路至中山北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路至中山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岡山路至岡山區農會路段及岡山路 12 號至岡燕路 31 巷。

工 務 類：第 22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其中岡山區溪東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改善完成，另岡山區忠孝路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四林路 18-5 號、四林路 9 號、四林路 16-1 號及滾水坪開基祖廟旁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有關燕巢區四林路 18-5 號、四林路 9 號、四林路 16-1 號及滾水坪開基祖廟旁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7071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四林路 18-5 號、四林路 9 號、四林路 16-1 號及滾水坪開基祖廟旁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四林路 9 號及滾水坪開基祖廟旁道路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錄案辦理，並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修補。 二、燕巢區四林路 18-5 號及四林路 16-1 號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烏鬼埔鳳龍元帥府（鳳龍巷 26 號）前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有關燕巢區烏鬼埔鳳龍元帥府前道路鋪面破損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烏鬼埔鳳龍元帥府（鳳龍巷 26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烏鬼埔鳳龍元帥府（鳳龍巷 2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招國小側門（瓊招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有關燕巢區安招國小側門（瓊招路）道路鋪面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招國小側門（瓊招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招國小側門（瓊招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西路 22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燕巢區安西路 22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西路 22 號旁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西路 22 號旁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橋頭區東林路 33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橋頭區東林路 33 號前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東林路 33 號前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橋頭區東林路 33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已於去（114）年 8 月 25 日辦理會勘，區公所刻正辦理土地同意書取得中，待土地同意書取得後，視經費情形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22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隨西路 69 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岡山區隨西路 69 巷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為隨西路 69 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為隨西路 6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中山北路 122 巷及 126 巷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岡山區中山北路 122 巷及 126 巷道路鋪面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中山北路 122 巷及 126 巷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中山北路 122 巷及 126 巷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中興路 64 巷鋪面破損改善。
說　　明：燕巢區中興路 64 巷鋪面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興路 64 巷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興路 64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2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公園處檢討特色公園認定標準，明確區分特色公園與共融公園。
說　　明：高雄市目前「特色公園」總數，依照高雄市透明施政成果網統計，共有 64 座。其認定標準為「是否具有特色之共融遊具」，但高雄市擁有相當多具有獨特性的公園，可以列為有特色的公園卻被忽略了，故建請公園處重新檢討認定標準，使其名實相符，明確區分「特色公園」及「共融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公園處檢討特色公園認定標準，明確區分特色公園與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本市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65 座特色公園，以近期完成後勁公園為例，以「森林熊的秘密城堡」為主題，全區規劃九大遊戲區、30 項設施，包括沙坑、鞦韆、彈跳床、冒險挑戰區及樂齡體健區，屬特定主題的特色公園。 共融式公園是設計用來促進各年齡層、不同能力及背景的人士一同

	享受空間的公園，公園通常設有無障礙設施、各種活動區域和社交空間，以後勁公園為例，公園遊戲場設置共融旋轉盤，兒童沙坑區設置沙桌，新設廁所設有無障礙廁間，可提供身障孩童一起玩樂及使用，後勁公園亦屬於共融公園。

工 務 類：第 23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公園處加速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落實高雄市性別忙等政策。
說　　明：根據高雄市性別忙等辦公室所公布的「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中，「公園」屬於優先評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之一。但在全高雄市 123 座設有公廁的公園中，卻沒有任何一間性別友善廁所。故建請公園處加速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落實高雄市性別忙等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加速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落實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輕軌高雄展覽館站周邊規劃設置 1 座性別友善廁所，結合輕軌車站及鄰近星光水岸公園之整體環境，強化觀光服務與休憩機能，公廁除設置男廁及女廁外，並規劃結合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使用功能之廁間，以滿足不同族群需求，室內空間設計以簡潔舒適為原則，營造友善且安心之如廁環境，同時結合周邊景觀綠意，規劃舒適等候空間，提升整體使用品質與環境體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未來新設公園將視環境條件及地方需求評估納入性別友善廁所。

工 務 類：第 2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重視並改善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路樹竄根影響人行道安全之問題，加速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　　明：本次會期持續追蹤竄根路樹破壞人行道路面致影響行人通行安全之改善狀態，針對過去養工處分處後時常出現兩處（道工、公園）於路樹竄根案件權責歸屬不清致問題無法解決。
建請道工處及公園處釐清權責，另請加速改善旗津、鼓山及鹽埕此三行政區之行人通行環境，規劃進度以逐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重視並改善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路述竄根影響人行道安全之問題，加速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路樹竄根破壞人行道事宜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擬就人行道鋪面改善，並會同公園處辦理路樹搖枝修剪。 二、有關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行人通行空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近年已完成旗津區旗津二路（復興三巷至中洲二路 687 巷）、鼓山區銘傳路（九如四路至鼓山三路）、鼓山區龍勝路（大順一路至明誠三路）....等路段，另鹽埕區大成街已列入本年度施作路段，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逐年辦理路段改善，並研提計畫向

	內政部國土署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工 務 類：第 23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追蹤九如新橋工程進度，建請如期如質通車並完善排水系統建置。
說　　明：建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務必考量施工期間居民住家安寧、周邊攤商生計受影響等之工程衍生問題，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通車；另此段落（內惟地區）為易淹水區域，針對區域排水亦請審慎檢視需求設計並建置對應之排水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追蹤九如新橋工程進度，建請如期如質通車並完善排水系統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處已分別於 115 年 1 月 30 日、2 月 5 日、2 月 11 日邀集承商檢討工進及工序，並於每週四召開控管會議，以求工程於 115 年 6 月底通車。 二、另本工程新設排水經本府水利局核定完成，施工過程中倘遇牴觸亦會邀集本府水利局確認。

工 務 類：第 23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　　由：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全台第二，但違規案件「掛零」，顯示市府監督明顯失靈。

說　　明：依營建署資料，高雄核准處理量達 1,217 萬立方公尺，卻無任何違規案件紀錄，與農地遭回填現象明顯矛盾。工務局將剩餘土石方視為「改良土壤」，縱容廠商回填農地，形同放任違法行為。

辦　　法：請市府督導工務局全面清查 12 家土資場處理流向，並將剩餘土石方去化資訊公開透明化；另要求環保局、農業局共同設立跨局處稽查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全台第二，但違規案件「掛零」，顯示市府監督明顯失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局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土資場稽查專案，專案期間累計稽查 16 次，共計 24 場，累計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 務 類：第 23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鳳山區頂明路（頂庄路至中安路）計畫道路。
說　　明：鳳山區頂明路於頂庄路至中安路路段，由原 15 米道路突然限縮一半，然該路段來往車輛甚多，經常險象環生，建請儘速開闢此段道路，以抒解車流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鳳山區頂明路（頂庄路至中安路）計畫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頂明路自頂庄路至中安路長約 400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北側頂庄路至頂園街長約 65 公尺，位屬頂庄重劃區已全寬開闢，餘頂園街至中安路長約 335 公尺，亦由上開重劃區開闢半寬（7.5 公尺）供通行。 二、頂園街至中安路西側未開闢部分，拓寬開闢所需經費約 4 億 5,698 萬元（用地費 4 億 2575 萬元、工程費 3,123 萬元），後續視市府政策及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3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盛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北盛街路面年久失修，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盛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北盛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路面年久失修，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凱旋路（鳳頂路至中崙二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3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　　由：鳳山區過雄街 16 巷道路狹窄，不利消防、救護車輛進出，建請儘速開闢此段道路。
說　　明：鳳山區過雄街 16 巷道路狹窄，除不利救災車輛進出，且因道路產權問題，無法施作自來水延管工程，導致附近居民無自來水可用，建請儘速開闢此段道路，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過雄街 16 巷道路狹窄，不利消防、救護車輛進出，建請儘速開闢此段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過雄街 16 巷東側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過雄街向南至過雄街 16 巷南側住宅前長約 60 公尺，現況北端 20 公尺無法通行，其餘 40 約寬 4~8 公尺 PC 路面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48 萬元（用地費 9910 萬元、工程費 538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及地方意願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3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富新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富新路路面年久失修，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富新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富新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9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　　由：正視營建土石方無法去化問題，全面檢討土資場政策與管理機制。
說　　明：高雄營建土石方去化長期不足，市府未及時開發新土資場，導致土方塞爆，甚至企圖將台糖農地作為臨時堆置場，引發民怨。此舉顯示市府缺乏長遠規劃，只顧緊急掩埋，忽視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
辦　　法：工務局應重新檢討土資場布局，優先選擇非農地區域設置，並公開環評結果；同時建立完整去化數據平台，讓民眾能追蹤土石方流向，防止非法掩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正視營建土石方無法去化問題，全面檢討土資場政策與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

	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 務 類：第 240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市府目前缺乏透明的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造成外界疑慮與環境風險。

說　　明：土資場流向監管依賴紙本報表，資訊延遲且難以查證，導致非法傾倒難以追溯。

辦　　法：請資訊中心與工務局合作，建置「高雄市土石方管理資訊平台」，即時揭露核准量、去化地點與監測紀錄，並供市民檢舉與查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市府目前缺乏透明的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造成外界疑慮與環境風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

	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 務 類：第 241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　　由：要求市府對營建土方修法態度公開透明，避免責任推諉。
說　　明：市府欲推動修訂自治條例開放土方進農地，卻不願自行提案，反而施壓議會與黨團代為背書，導致政治責任模糊。此舉不僅削弱行政責任，也損及公眾信任。
辦　　法：請市府明確說明修法立場與依據，主動召開公聽會徵詢民意，並由工務局、法制局共同公布修法草案，讓議會與市民充分討論後再行決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要求市府對營建土方修法態度公開透明，避免責任推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3789800 號函頒訂「本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供地主在安全、合法、不影響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得提出農地整地申請需求。

工 務 類：第 242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目前高雄公共工程普遍面臨土石方無處可去的問題，影響捷運與市政建設。

說　　明：土資場收料緊縮、港區造地時程延後，捷運工程部分工區面臨停工風險，影響市政形象與勞務穩定。

辦　　法：請工務局及捷運局聯合設置「工程土方去化專案辦公室」，制定短中期調度方案，30 日內提出臨時堆置場名單，保障重大工程不中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目前高雄公共工程普遍面臨土石方無處可去的問題，影響捷運與市政建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工 務 類：第 24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目前高雄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應提前啟用高雄港洲際碼頭填海造陸計畫，解決燃眉之急。
說　　明：工務局資料顯示，117 年起方可開放使用港區填方，總填埋量 7,828 萬立方公尺。但現階段剩餘空間僅 38 萬立方公尺，填埋量僅 1/5。延宕至 117 年將造成嚴重堆置問題。
辦　　法：請市府向中央爭取提前開放港區填方作業，並訂定短中期土方暫存規劃，確保合法去化管道不中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目前高雄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應提前啟用高雄港洲際碼頭填海造陸計畫，解決燃眉之急。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此外，高雄港填方區依內政部規劃推估約可收容 3,615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7 年開放使用。

工 務 類：第 24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鳳翔公園前身為垃圾掩埋場，因沼氣問題荒廢多年，應趁填海造陸契機清除垃圾、重啟開發。
說　　明：垃圾山位於鳳山精華地段，影響市容與治安，現僅編列 9 千萬整建公園，治標不治本。若結合港區填方與都市再開發，可轉型為兒童樂園或複合式休憩用地。
辦　　法：建請工務局、都發局啟動垃圾山全面清運與都市計畫變更評估，三個月內提出整治與再利用方案，納入「邁公移山」專案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159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翔公園前身為垃圾掩埋場，因沼氣問題荒廢多年，應趁填海造陸契機清除垃圾、重啟開發。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權屬為台糖公司，前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有關鳳翔公園清除垃

	圾重啟開發，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整體開發經費及地方使用需求檢討辦理。

工 務 類：第 24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檢討「空中鳳城」開發案審議失當，追究責任並完善都市計畫審查機制。
說　　明：鳳山「空中鳳城」原為地方期待的新地標與都市再生示範案，設計為百貨商場、電影院與青創空間，卻最終轉變為台鐵便當觀光工廠，造成重大政策落差與公共資源浪費。此案顯示市府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缺乏對地區消費結構與招商可行性的評估，導致原預期的繁榮願景破滅。
辦　　法：請都發局檢討當年審議流程，公開會議紀錄與可行性研究資料，釐清責任歸屬，並修訂審查制度，建立大型開發案的經濟與社會影響評估機制，以避免重蹈覆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檢討「空中鳳城」開發案審議失當，追究責任並完善都市計畫審查機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都市設計審議之審查範圍，係就建築量體配置、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等都市環境及空間設計事項進行審查；另依內政部都市設計審議注意事項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為限，故有關個案之市場需求、招商策略等評估，並非都市設計審議之法

	定範疇與權責。 二、有關「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案，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規劃與開發，相關案件歷經議會公聽會及跨機關協調程序，並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本案交通部鐵道局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件，歷經初審、幹事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提送都設會審議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10 日核發許可。後續由鐵道局興建，並交由國營臺鐵公司營運。都審過程均符合規定。 三、議員所提可行性研究資料及大型開發案之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事項，依現行制度係屬開發主辦機關於規劃及投資評估階段之權責，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亦由開發主辦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四、有關歷次都市設計審議會議紀錄，均已公開於本局都設服務網（https：//urbandesign.kcg.gov.tw/UD/web_page/UDA030100.jsp），並隨文檢送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代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

盧浩業
記錄：王亮文
葉怡嘉

出席委員：蘇俊傑副主任委員、陳志宏委員（請假）、黃恩宇委員（請假）、黃欣璟委員、林碩彥委員（請假）、施邦興委員（請假）、李佩芬委員、賴文泰委員、盧正義委員、陳啟仁委員（請假）、麥仁華委員、張永義委員、卓永富委員、許玲齡委員、黃吉村委員（請假）、許錦春委員（林明峯代）、曾品杰委員（趙慶昇代）、孫嘉良委員（請假）、陳志鶴委員（洪嘉亨代）、林尚瑛委員、沈秀珍委員

出席聯席委員：陳信村委員（請假）、朱安凱委員、張貴財委員、羅仲廷委員

出席幹事：陳玉媛執行秘書、羅棐元幹事（請假）、鄭志敏幹事（請假）、張舜華幹事（請假）、賴祈延幹事（請假）、李冠儒幹事（請假）、洪瑋澤幹事（請假）、李惟義幹事（請假）、許豪修幹事（請假）、盧浩業幹事（預審幹事）

列席申請人：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羅桂葉；新總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琪；交通部鐵道局－陳義明、林庭毅；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林耿永、陳忠成

列席設計人：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明；群旺建築師事務所－謝慶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江明珊、許以奇；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清華、史可蘋、黃旗峯、黃意淳

第三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44-2 地號等 63 筆土地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一）基地南側突出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9 公尺建築範圍之草坡及平台構造物，因具公益性，委員會予以同意。

（二）本案有關路型與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部分，請依照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內容辦理。

（三）本案建築物已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請洽權責機關辦理。

（四）本案鳳山車站特種建築物 1 樓營運區域空間規劃與 104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審報告書內容不符者，併同本案予以同意變更；另請補充變更前後對照圖文（包括平面配置、剖面、建物立面…等變更部分標示）。

（五）請依幹事會、專案小組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六）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志鶴委員(洪嘉亨代)

（一）本案車站轉乘設施變更應提請道安會報審議，並補充大客車臨停位置。

（二）地上開發大樓已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請依規定辦理。

卓永富委員

（三）五權路現況尚未打通，交通動線如何配合。

麥仁華委員

（四）本案南側突出退縮建築範圍之構造物，是否退縮有困難，請事務所說明。倘突出有助於景觀設計及立體綠化，無反對意見。

賴文泰委員

（五）轉乘設施採挖彎或沿道路側長條設計各有優缺點，實務上，挖彎會有動線交織問題，另目前規劃計程車停車區不好找，且需穿越車道才能到達。

（六）本次僅討論轉乘設施優缺點，預估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未來不會成為穿越性道路，建議交通設計要留最大彈性，相關審查仍依道安會報結論為準。

盧正義委員

（七）各層平面請依 3D 模擬圖之立體綠化補充植栽，另植栽表請補充立體綠化之植栽規格。

（八）三樓拱門下方之植栽設計請搭配拱門之風格調整。

（九）建議建築物主體之燈光設計，拱門上之部分燈光開啟時間延長至翌日凌晨6點關閉，以成為鳳山當地之地標。

（十）建議本案審查通過修正後，設計單位可提供短片上傳網路宣傳。

許玲齡委員

（十一）本案具有新的設計意象，與傳統商業大樓不同，建築師之用心值得鼓勵。

（十二）開花植物色彩比較單調，建議於人行動線節點處栽植季節開花鮮明之喬木(例如台灣欒樹、鳳凰木、大花紫薇等)點綴。

（十三）北側昇降機降低高度，且不影響立面水平帶狀元素及增加視覺景觀，予以同意。

交通部鐵道局代表

（十四）有關委員建議拱門上之部分燈光開啟時間延長至翌日凌晨6點關閉及其他相關建議，本局嗣後將協調臺鐵局儘量核實配合。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五）本計畫書有關路型與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部分，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10月9日高市道督字第1020000235號函通過。查本案變更報告書已於107年12月18日提送本局辦理審查。

（十六）查本案依181次幹事會本局意見(43)回復本案將送道安會報審議，惟本案建築物已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而非提送本府道安督導會報審議，請另行提送交評報告至本局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七）請確實依本局182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6 樓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施邦興委員　　記錄：王亮文
葉怡嘉

出席委員：黃恩宇委員、林碩彥委員、盧正義委員

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柯如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洪瑋澤、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許智詠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張哲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許宏佑、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鄭理事長純茂、高雄市都市發展局(都規科)-王智聖、高雄市都市發展局(都設科)-陳玉媛

列席申請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鐘意雯、汪成達、蔡政澄)、交通部鐵道局－林庭毅

列席設計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以奇、黃頡)、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清華

四、討論議題：

議題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鳳山區文英段1044-2地號等63筆土地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結論：

（一）基地南側9公尺退縮地上之構造物，因設計具公益性，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

（二）有關基地北側15M帶狀公共開放空間兩側6公尺量體退縮範圍內設置昇降機，建議仍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基準規定辦理。

（三）基地東側廣場，請再加強設計。

（四）請補充東側帷幕牆之細部設計。

（五）請臺鐵局考量先行指定成型大喬木種類、位置及數量，納入整體景觀設計，以供委員會討論。

（六）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已申請之特照一樓及地下一層相關圖說；另地面層排氣、排風等設施設備，請於圖面上清楚標示，以利委員會討論。

（七）請依下列審議意見補充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黃恩宇委員

（一）基地南側人工土坵連結至2樓，是否有機會再連結至3樓東側露台。若土坵只設計銜接至二樓高度，P141三樓平面圖之土坵請修正。

（二）計程車停車區位置在圖面上不一致，請調整。

（三）自行車在地面層停放區，請與景觀設計整體考量。

（四）地下室大量自行車停放，在進出地面層是否是否會有問題?

（五）P77剖面圖F-F’，樹穴牆高達150cm，可否改以多層次階層設計?

（六）地面層穿廊連接基地南北，北側(車專一西側)並非本案基地範圍，在未來的設計規劃是否有機會延續目前的設計?

（七）報告書內容建議未來車站北側、南側設置臨時停放自行車空間，請釐清公共自行車及民眾自有單車規劃停放位置。

（八）P67紫色線框選範圍，目前規劃8M消防救災動線及3M人行空間，請釐清是否有衝突。

林碩彥委員

（九）肯定古城門意象塑造，請考慮(1)拱門作為文化符號(例如拱的型式、角度及東西文化差異)；(2)拱門尺度的層次，再多加雕琢。(例如城門依比例放大後，是否會因量的放大導致質的變化。)

（十）東西側帷幕假牆，希望再加上結構支撐及維護需求後，仍能保持乾淨輕盈的視覺效果。

（十一）東側入口廣場設計要加強，她不只是鳳山車站的入口，未來同時

也是南北鳳山的接頭。後者請多研究一下再反應到設計。建議可依鐵道南北之人口發展，明確定位廣場角色。

（十二）讓南側草坡扮演連結，而非中斷東側廣場與穿堂廣場的連結。

盧正義委員

（十三）鳳山文化深度大於高雄，鳳山車站未來可望成為觀光景點，因此廣場跟建築物文化應一體顯現，勿忽略廣場的存在。

（十四）台鐵車站已捷運化，應明確考量乘車及觀光消費之動線規劃，並設置充分指標分流人潮。

（十五）一樓採用矮牆設計手法遮蔽排風管道設施，應顧及人行使用之感受，予以妥善處理。

（十六）中式建築屋頂設計具多向度，建議可融入本案屋頂設計考量。

（十七）P2-15 穿堂三樓之拱門感覺似懸吊半空中，請補充繪製結構支撐構件，如實呈現成品之氣質。另請加強未來辦公室、百工百業等空間之燈光設計及開啟時間。

（十八）本案立面植栽設計較多灌木，是否有考慮植栽四季變化情況，請補充詳細植栽計畫，於委員會說明。

（十九）請明確說明日後將申請幾項綠建築標章。

（二十）設計請加上車站主要入口立面 logo，並模擬整體感覺。

（二十一）本案屬公共建築，請適當栽植成型大喬木，並規劃景觀設計主樹。

施邦興委員

（二十二）請明確標示北側鋪面延伸基地外之範圍，以設計的角度而言，如有非常強烈的延伸理由，應補充說明以供委員會討論。

（二十三）報告書及簡報檔請檢附並套疊特建範圍之一樓及地下層平面圖，以供委員會討論。

地政局土開處（含書面意見）

（二十四）報告書封面及 P117 建築 3D 現況模擬圖，新鳳山火車站南側及北側計畫道路位置均不符(應往外調整)，並請刪除南側牴觸計畫道路範圍之建物。

（二十五）P70~P73 景觀設計範圍已超出地界線，恐造成與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道路範圍重疊疑慮，請配合重劃工程修正景觀設計內容及範圍。

（二十六）P73，1 樓景觀平面高程配置與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道路設計高程部分位置有所出入，曹公路側亦是如此，請設計單位一併修正。

都發局都規科

（二十七）有關基地南側臨 15M 道路側部分構造物突出於土管要點第 3 條表列退縮管制部分，依土管規定如有基地情形特殊者（如損及建蔽率權益者），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不受上表退縮之規定。

都發局都設科

（二十八）本次會議中設計單位回應內容，請納入報告書中法規及相關設計說明完整呈現。

（二十九）本案穿堂景觀步道(通廊)設計延伸至北側 15M 及 20M 計畫道路轉角處之車專一基地，因該土地屬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分配私人土地，請修正設計。另穿越之步道部分屬台糖分回土地，且為該基地臨路側，請設計單位敘明設計理念及其必要性。

（三十） 北側 15M 帶狀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含台糖所有土地)，為建物間之景觀通廊，設計應將消防通道、鋪面、植栽及座椅等納入。

（三十一）P61，依 102 年 8 月 16 日本府道安會報核准圖說，基地西北側車專一臨 20M 計畫道路側並無劃設臨停車位，請釐清。

（三十二）P161~P163 請補充原有規定條文，並置於報告書末頁。P162 請補充各道路臨路側之退縮範圍，並請依規定標示退縮範圍內之 3M 人行步道位置。

（三十三）P106 屋頂模擬請再確認活動空間與太陽能光電版間高程等關係，如實模擬；P149 請補充屋頂平面及空間名稱。

（三十四）封面、P60 及 P109 建築 3D 現況模擬圖，計畫道路繪製位置均有誤，請修正。

（三十五）目錄部分章節對應頁碼有誤，請修正。另建議報告書編碼以章節-頁碼方式(如 2-10)編排，避免內容修改造成整本報告頁碼重排之困擾。

（三十六）P6 申請書(申請人)及 P26 委託書(委託人)，法定代理人有誤。

（三十七）P8 第八項回應內容，請修正於提送委員會審議前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並套疊於相關圖說。

（三十八）P10 第三十四項回應對照頁次有誤。

（三十九）P11 第三十六項部分內容(候車亭)未回應。另有關地政及交通部分，請依權管單位意見修正。

（四十） P18、P20~P25 修正前後對照圖說，請框列修改位置，以利查核。

（四十一）P61、P62、P69~P73 等相關圖面，請刪除非屬本次申請審議範圍私有土地(車專一)之景觀設計。

（四十二）P67 未補充套疊人行天橋(跨廊)設計圖說。

（四十三）P90~P92 平面圖之建築退縮線與圖例不符。

（四十四）P103~P109 請依平、立面設計內容修正透視模擬圖(含植栽、燈

光、街道家具...)。

（四十五）P146~P150 請補充全部室內空間平面。

（四十六）P188 請釐清附件五原核准書圖無核准戳章?

（四十七）P191 附件六請釐清有關 106/12/20 會議摘要及結論內容。

（四十八）P225~233 附件七，請調整線條寬度及淡化色塊，以不同顏色線條框選車專一、二土地，15M 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改以綠色斜線標示並補充圖例，以利查核。

鐵道局

（四十九）有關本次會議各位委員所提各項意見與建議，本局盡量配合，後續招商事宜會再與臺鐵局溝通協調配合。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1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玉媛

初審聯席主持人：曾品杰

涂哲豪 靳錫嫚

記錄：侯佩錡 王亮文

吳介彰 盧浩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羅棄元（都發局）	羅棄元
鄭志敏（都發局）	鄭志敏
張舜華（環保局）	請假
賴祈延（交通局）	請假
李冠儒（建管處）	李冠儒
洪瑋澤（養工處）	洪瑋澤
李惟義（地政局）	李惟義
許豪修（經濟發展局）	請假
盧浩業（預審小組）	盧浩業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林子森、李炳輝、梁慶源、沈鈺峰、許乃元、吳宏璘、楊昭懋、許以奇、游適駿 代、陳智帆，林迦豪、何仁詠、劉書宏、周慧玲 代、林順義、汪成達、林庭毅

六、審議案：

第六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鳳山區文英段1044-2地號等63筆土地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程序部分：

（一）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二）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三）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四） 本案提送委員會專案小組報告書製作，請參考本市都市設計服務網107年5月25日上傳之最新範本補充圖說內容及編排。

（五） 請修正圖面表現法，並留意圖面解析度與閱讀舒適性，調整報告書文字大小及圖面取消霧面處理，以利審核。

（六） P7~15都設審議無預審程序，請刪除「B.預審辦理過程文件」，或修正名稱為「B.辦理過程」併修正辦理情形內容。

（七） P16本案係以85期市地重劃前之63筆地號土地申請，請修正第一項及第十六項有關土管退縮相關規定回應內容。

（八） P17初核意見第十一項回應內容之對照頁碼有誤；第十二項對應P64未套疊道安會報核准內容，對應P186請於附件四補充道安會報原核准書圖；第十七項，本案依立面圖所示，3樓部分建物已逾退縮範圍之18公尺限高規定。P19-27免置於報告書內，惟請修正報告書內容。

（九） P20、P37及P38基地範圍有誤(停車彎非屬計畫道路範圍)，請修正。

（十） P28及P29請精簡頁面合併於同一頁顯示。

（十一）P39特照範圍標示有誤，請修正。並請於適當頁面補充特照原核定書圖與本次調整之對照圖面。

（十二）P40~43分析內容請精簡頁面。

（十三）P44、P45請刪除與都設審議無關之內容。

（十四）P46~50 交通分析內容請縮小至申請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

（十五） P62 依規定基地北側應留設 15M 公共開放空間，惟設計圖說設有電梯，請考量調整內化至建物內。

（十六） P63 請補充人行動線及無障礙路徑圖例說明。

（十七） P63~69 請套疊道安會報核准之相關資料(含標誌、標線…)。

（十八） P65 請釐清標示停車轉乘線(黃色虛線箭頭)是否有誤？

（十九） P66、P67 建議事項所指為何？倘非為本案設計內容，請刪除。

（二十） P68 請補充套疊本基地與西側園道銜接之人行天橋(跨廊)。

（二十一）P68~69 請釐清標示之臨停及公車停靠區是否為道安會報核准內容，及檢附相關書圖佐證。另 85 期市地重劃區業經公告土地分配圖，請修正 P69 周邊道路汽、機車及計程車臨停區與公車停靠區之規劃。

（二十二）P74~82 景觀剖面圖請統一尺寸單位及高程標示方式。

（二十三）P81 請補充標示 N-N' 剖面設置於 9 公尺退縮範圍內之構造物用途，並檢討是否符合退縮規定。

（二十四）P83~90 植栽計畫圖示請將數字標示修改為文字。景觀植栽選用與配置設計，請充分考量基地條件及植栽之適合生長條件（如日照、所需覆土深度、耐風及蟲害等），可參考第 111 次委員會各種植栽樹種適用條件。另建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及 85 期重劃行道樹植栽選用調整設計。

（二十五）P91~97 請簡化植栽配置圖例。

（二十六）P99 請補充植栽數量總表。

（二十七）P100 請補充太陽能光電板之設置容量。

（二十八）P101~103 請補充建築物主體之照明計畫(含燈具型式、數量及照明時段)。另照明計畫不含陽台或走廊燈具照明。

（二十九）P135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與實際內容不符，但仍請勾選「符合」請修訂。倘設計有益於都市景觀或設計手法無法達成者，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

（三十） 附件一請檢視本案原核准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有承諾事項，並檢附核定內容相關頁面。

（三十一）附件五請掃描原核定本書圖。

（三十二）附件六內容請簡化。

（三十三）請補充車站建築概述及全區剖面圖(含地下站體，可參照

高雄車站都審核定本）。

（三十四）請配合園道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規劃方式調整本基地規劃路徑。

（三十五）請修正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之說明內容，以利納入專案小組討論重點。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三十六）頁次19，本次於退縮範圍內設置具建築面積之構造物（電梯及候車亭），請詳加說明提請同意之適法性，並載列於報告書末頁。

（三十七）頁次 62，地上一層穿廊北側之雲梯車救災範圍側，建築物構造未設有開口，請釐清救災動線後修正。

（三十八）報告書內容常出現同一頁面有2種尺寸（如頁次75至82），請修正為一致，俾利判讀。

（三十九）原核准特建內容與本次申請報告書載列之特建內容未合處，請提供相關文件。

（四十） 請補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技規）第12章高層建築物」、「技規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等專章檢討。

地政部分：

（四十一）五權路現況已打通，建議相關圖面配合更新。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四十二）本計畫書有關路型與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部分，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10月9日高市道督字第1020000235號函通過，請依照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報告書辦理。查本案轉乘規劃內容（如：車位配置、迴轉道設置等）已與核定內容不同，請檢討確認。

（四十三）本案建築物已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請提送報告至本局審議。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四十四）依所送書件附件一，本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四十五）本案請開發單位自行確認是否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涉及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工 務 類：第 24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空中鳳城原規劃為五星級飯店，後改為百貨商場，再轉為便當觀光工廠，歷經多次變更且效益不彰，顯示審議機制與政策決策有失嚴謹。
說　　明：此案花費 25 億元公帑，最終產出低效益設施，凸顯市府對大型開發案缺乏經濟可行性與社會影響評估。應建立跨局處審議與風險控管制度，避免政治指導凌駕專業。
辦　　法：建請都發局會同研考會與法制局建立「重大開發案事前風險審查機制」，明定須提出經濟、人流、交通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公開審議結果，確保公共投資效益與決策透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空中鳳城原規劃為五星級飯店，後改為百貨商場，再轉為便當觀光工廠，歷經多次變更且效益不彰，顯示審議機制與政策決策有失嚴謹。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其開發及設計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並依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案內歷經市議會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市府多次跨局處會議，納入民眾意見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核發都設許可，後續由鐵道局興建，並交由國營臺鐵公司營運。 二、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都市設計審議主要

	係就建築量體、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等事項進行審查；至於經濟可行性、人流、交通及社會影響等評估，依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各開發案主辦機關於開發規劃階段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影響分析。另依內政部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要項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為限，故前開事項非都市設計審議範疇。 三、有關議員建議建立「重大開發案事前風險審查機制」一節，重大開發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風險評估作業，原則上係由各案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依法辦理。至本府主辦之招商或促參案件，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機制，提送本府促參推動委員辦理評估與審議，以強化財務執行風險控管。

工 務 類：第 24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調查「空中鳳城」建築設計問題，釐清原始設計與用途變更是否合規。
說　　明：據多方消息指出，「空中鳳城」因結構承重不足、樓高受限，導致招商失敗。另有說法稱用途變更受政治指導，導致建築無法滿足原計畫需求。目前台鐵將該處改為便當工廠及觀光設施，性質已與都市計畫中「商業服務用地」差異甚大。
辦　　法：請都發局公開當初審查文件與變更過程，釐清用途轉換是否違反原都市計畫、是否重新辦理環評與交通影響評估，並建立用途變更審核機制，以維護都市計畫嚴謹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調查「空中鳳城」建築設計問題，釐清原始設計與用途變更是否合規。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車站專用區係為配合鐵路地下化政策，辦理鳳山火車站周邊土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並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十五（車站專用區）案」，後續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規劃車站專用區一至五，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中空中鳳城位於本市第 85 期重劃區-車站專用區二）。

二、案歷經市議會多次公聽會及市府跨局處會議討論，並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由交通部鐵道局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件，歷經初審、幹事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都設會審議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10 日核發許可。環評及交評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興建並取得建、使照，現由國營臺鐵公司營運。

三、依現行鳳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車專二係供鐵路車站及其附屬設施與相關開發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不得作為工廠、資源回收貯存場、汽機車修理業、殯葬業辦公室、地磅業及資源回收業等用途外，其餘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四、有關用途轉換便當工廠及觀光設施等使用項目，是否涉及違反原都市計畫，仍須依實際使用內容認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屬車站附屬設施或非屬車專二限制項目者，得於車專二範圍內設置。

五、針對議員關切之是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一節，經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㈠環保局意見：

1.本案鳳山車站屬環境部列管之「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範疇，經查該環說內容未涉及鳳山車站內部細部配置；請開發單位自行檢視，倘設置與原環評書件不一致，應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 38 條辦理變更，並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部審查。

2.鳳山車站主體為鐵路設施且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倘規劃設置便當工廠（觀光工廠）應依工廠輔導法及相關規定檢討，如符合申請工廠登記，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三條認定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如屬餐飲服務或觀光體驗等性質，則非屬「認定標準」所定開發行為，尚無須辦理環評。

㈡交通局意見：

1.交通部鐵道局提送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之建築用途包含商場百貨、辦公室及餐飲場所，前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核備，

	開發單位應於營運前 3 個月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 2.如後續涉及樓地板面積或停車格位調整，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變更。

工 務 類：第 24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　　由：鳳山火車站周邊因「空中鳳城」招商失敗而停滯多年，若能結合捷運延伸與站區再生，將可帶動整體都市更新與產業發展。
說　　明：原「空中鳳城」計畫耗資 25 億元，經四次流標後改作便當觀光工廠，成效有限。地方期盼藉捷運延伸與站區再生專案重新規劃，導入商業、文化與觀光機能，使鳳山重返繁榮。
辦　　法：請市府成立「鳳山車站站區再生專案小組」，由都發局、經發局、捷運局共同主責，六個月內提出整體開發構想、分期時程與土地活化方案，並公開進度供民眾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107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火車站周邊因「空中鳳城」招商失敗而停滯多年，若能結合捷運延伸與站區再生，將可帶動整體都市更新與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車站（空中鳳城）的興建、營運及招商，全權由「國營台鐵公司」主導及負責。市府在鳳山車站的角色是「基礎建設的協助者」，並且已經善盡職責、排除困難。本案行政院前於民國 99 年核定「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市府為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檢討調整鳳山車站周邊都市計畫，縫合都市紋理，解決交通瓶頸、強化車站轉運及商服機能、補充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案市府民國 102 年完成細部計畫變更，將鳳山車站及其周邊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一、二、三，容許使用除車站及其附屬設施外，原則比照商業區管制，並規劃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工程 110 年已完成）。其中更透過市府團隊積極協調，成功解決了鳳山車站南側延宕八年的住戶爭議，打通關鍵 15 米計畫道路「曹謹路」，於 114 年順利通車，清除了台鐵招商案的最後動線障礙，創造了最佳的營運外部條件。 三、為協助台鐵空中鳳城招商帶動地方發展，市府經發局等局處已與台鐵公司建立窗口並辦理現勘會議，提供招商策略建議及潛商媒合資訊。 四、另有關結合捷運楠梓五甲線帶動站區再生部分，因整體路網尚在評估研擬階段，後續倘若定案，市府亦可配合納入刻正辦理之鳳山都計第四次通盤檢討中，透過整體規劃捷運與車站建設帶動人流與產業發展，提升整體區域機能。

工 務 類：第 249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方信淵、陳慧文

案　　由：有關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服務長期受到忽視議題，目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尋求閒置空間或學校場地不易，苦無固定專屬據點，推展服務經營困難，促請都發局在社會住宅設置提供原住民族社福設施進駐服務（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說　　明：

一、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目標係為青年及弱勢族群提供居住協助，同時也為其他年齡層提供服務，屬適合全民的「全齡生活住宅」。

二、本市自 106 年起推動設置社會住宅，初期運用既有公有建築修繕提供，並於 107 年起陸續辦理「凱旋青樹」（245 戶）、「三民新都」（116 戶）、「大寮社宅」（384 戶）及「岡山大鵬九村社宅」（625 戶）、「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634 戶）等 5 處社會住宅，合計提供 3,110 戶社會住宅。

三、同時社會住宅除配合基地周邊生活需求設置店舖，完善生活機能創造商機；並提供社區服務或社福設施打造安居環境，目前已規劃設置日照中心 14 處、幼兒園 5 處、托嬰中心 14 處。

四、推動公辦都更業務，帶動 1,806 億元投資開發，同時改善周邊公共設施環境（如廣場、停車場、公園等），或提供公益設施回饋服務市民（如里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長照中心、日照中心等）。

五、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全市原住民人口達 4 萬 0841 人，三原區人口占 20.4%（8,288 人）、都會區 79.6%（3 萬 2,400 人），原住民最多的行政區在鳳山、有 3,980 人，其次為小港區 3,914 人，楠梓區 3,153 人，左營 2,769 人，大寮區 2,116 人。

辦　　法：

一、請都發局盤點針對現有或即將落成的社會住宅，將規劃提供社區服務或社福設施回饋服務原住民市民使用。

二、爭取居住正義社會住宅以原住民人口最多的行政區（鳳山區、小港區、楠梓區、左營區、大寮區）為優先供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長期進駐固定據點，以解決各區都會區原住民社區服務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服務長期受到忽視議題，目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尋求閒置空間或學校場地不易，苦無固定專屬據點,推展服務經營困難，促請都發局在社會住宅設置提供原住民族社福設施進駐服務（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與中央興建的社宅在先期規劃階段，即會先調查及徵詢社會、衛生及教育等社福設施進駐需求，設置原民之健康站及家庭服務中心建議由社會局及衛生局依據服務範圍評估設置或增加服務人數比例。 二、社福設施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範圍、規模等規定設置，如要與社宅搭配設置，應配合社宅財務自償限制以一般市價租金 8 折收費。

工 務 類：第 25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針對三民公園球場噪音問題，研擬綜合改善方案，平衡運動休閒需求與居民居住安寧權益。

說　　明：三民公園球場夜間打球聲音對周邊住戶造成噪音干擾，影響居民睡眠品質與生活安寧。公園作為市民重要的運動休閒場所，應兼顧使用者運動權益與周邊居民居住安寧，透過適當的設施改善與使用管制，可達成雙贏局面。

建議公園處研擬改善方案，包含：設置隔音圍籬或綠籬緩衝帶、調整球場使用時間管制、或評估球場位置調整等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針對三民公園球場噪音問題，研擬綜合改善方案，平衡運動休閒需求與居民居住安寧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東北側目前設有多功能球場供民眾使用，惟鄰近察哈爾一街側住宅區，夜間常因民眾打球至深夜，影響居民休息，里長與里民亦在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裡之公民參與說明會上反映，經設計單位規劃，擬增設高度 2 公尺之圍籬及管制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亦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拜訪安東里林添祥里長，說明圍籬及管制門增設方案，林里長同意設施設置，並提出管制措施將由安東里巡守隊

	於夜間 9 點巡邏時，一併進行球場管制作業（關閉照明及管制門），以維護居民夜間休憩權益。

工 務 類：第 25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針對三民區中興公寓老舊危樓問題，儘速推動專案都市更新，確保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說　　明：三民區中興公寓因建築老舊，具結構安全疑慮，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亦影響周邊地區整體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
建議積極推動該案辦理都更專案，加速都更進程，促進高雄市整體都市發展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針對三民區中興公寓老舊危樓問題，儘速推動專案都市更新，確保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興公寓 55 年興建完工，共 4 棟、160 戶，基地面積約 0.73 公頃，房屋所有權均為私人所有。 二、有關中興公寓老舊具結構安全疑慮乙事，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已辦理「中興公寓都市更新及建築物結構安全維護」會勘，將通知現況閒置年久失修建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維護建築物外牆及構造安全；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且為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本府工務局自 115 年 1 月 28 日起受理申請建築物結構

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可申請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三、關於輔導社區都更重建部分，本府於 110 年 12 月於社區成立都更區域型工作站，提供社區民眾諮詢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問題，迄今（115 年 1 月）已開設 95 場次，每次 3 小時，並辦理逐戶訪查，目前仍持續提供社區協助。

四、另本府都發局考量大街廓戶數過多整合困難，協助以鄰及街廓劃分 4 個都更重建單元（如附圖），其中第 4 鄰由張姓發起人等 8 人，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向市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召開 2 次成立會員大會，惟均未能通過章程表決（所有權人出席但不願投票，後續召會未達開會門檻流會等情事），社區所有權人參與度低落（如附表），尚待發起人整合意願中。

五、目前中興社區可朝兩方向進行：

㈠倘個別區塊所有權人 100%同意，可走危老模式。

㈡另由本府工務局協助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未來倘社區成立管委會後，尚可朝都更整維方向進行。

六、附圖、以鄰（3 至 6 鄰）劃分 4 個都更重建單元。



附表、社區同意都更重建比例表

街廓	私有所有權人數	獲同意書數	同意比例
A	（三、四鄰） 94 人（公有 1）	13 人	人數：13.98%
			土地面積：12.56%
			建物面積：13.83%
	第四鄰（獨立） 47 人（公有 1）	26 人	人數：56.52%
			土地面積：62.71%
			建物面積：61.82%
B	（五、六鄰） 91 人（公有 1）	22 人	人數：24.44%
			土地面積：17.52%
			建物面積：24%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瑜琦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1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0321@kcg.gov.tw

理事長 115.2.06 黃國忠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3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申請文件影本1份（隨文引入）（65618368_115313058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本局自115年1月28日至同年12月1日止公告「115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實施計畫」，受理補助對象為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三分之二以上之私有住宅建築物，惠請貴公會團體週知所屬會員，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輪值理事 理事 115.2.05

一、依據本局115年1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670300號公告「115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實施計畫」辦理。擬公告予會員參考 秘書詹美華 115.2.05

二、申請人及補助資格詳實施計畫書，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評估費用補助每棟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如申請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評估費用補助每棟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另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者或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

收文 115年2月5日 第1150071號

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或有本計畫所列限制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三、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及相關補助資訊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結構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115年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耐震初評)」（網址：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8&sub_id=3464）查詢及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5 17:08:01

工 務 類：第 25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於高雄市各公園公廁周圍裝設監視器，強化公共安全維護機制。
說　　明：公園公廁作為市民日常使用之公共設施，惟因位置相對隱蔽，常成為治安死角，影響市民使用安全與意願。
透過於公廁周圍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可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保障市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權益。
建議市府統籌規劃全市公園公廁監視器裝設計畫，優先於使用頻率較高或治安狀況較需改善之公園實施，並建立標準化管理維護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高雄市各公園公廁周圍裝設監視器強化公共安全維護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目前本處針對公廁如有新建工程或公園改造時，會將監視系統需求納入考量，至於舊有公園公廁會優先檢視及改善公廁內外亮度是否足夠，再逐年於舊有公廁以大型公園優先來檢討是否設置監視系統。

工 務 類：第 25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建置租金地圖資訊平台，整合租賃實價登錄與生活機能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

說　　明：透明化的租屋市場資訊有助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租屋族權益，同時協助房東合理訂定租金，減少租屋糾紛，提升整體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建議市府建置高雄市租金地圖資訊平台，整合租賃實價登錄資料，以視覺化地圖方式呈現各行政區、里別的租金行情分布，提供不同房型、坪數的租金參考區間。

建置租金地圖不僅能服務一般租屋族，更能協助青年、新婚族群及外地就學就業人口快速了解各區域租金行情，有助於人才留用與城市競爭力提升。

平台應整合周邊生活機能資訊，包含捷運站距離、公車路線、學校分布、醫療院所、商圈購物、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資訊，協助租屋族全面評估居住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153065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置住宅租金地圖資訊平台，整合租賃實價登錄與生活機能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雄實價網」定期揭露租賃實價登錄案件完整資料，包括租賃標的、成交租金及備註等交易資訊。同時提供生活圈、指定條件等方法查詢，亦可套疊各生活機能機構圖層，已呈現完整、清楚之租賃分佈視覺化資訊。 二、另內政部為提升租屋資訊透明度，業於 115 年 1 月建置全國性租金查詢平台「租金查詢系統」，該系統可依行政區、租屋型態及屋齡等條件查詢，以四分位數（25 分位數、中位數及 75 分位數）呈現租金資訊，並提供門牌地址及大專院校周邊區域租金查詢，系統具信賴性、即時性，可滿足民眾對於租屋統計資訊需求。 三、本府地政局持續加強實價登錄資訊加值運用，對於另行建置租金地圖系統，其查詢內容與功能必須與內政部平台有所區別，亦應避開因數據處理原則及統計方式差異，導致數據落差等情事，將再研議新增本市租金資訊提供項目，並視政策發展及民眾實際使用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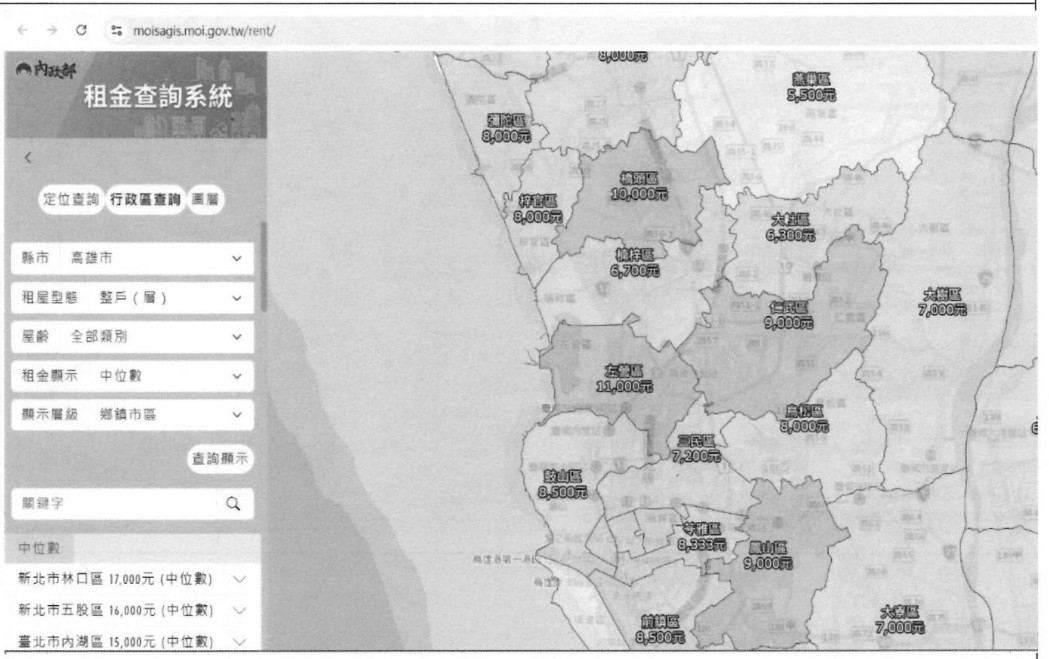
附件1

高雄實價網-租賃實價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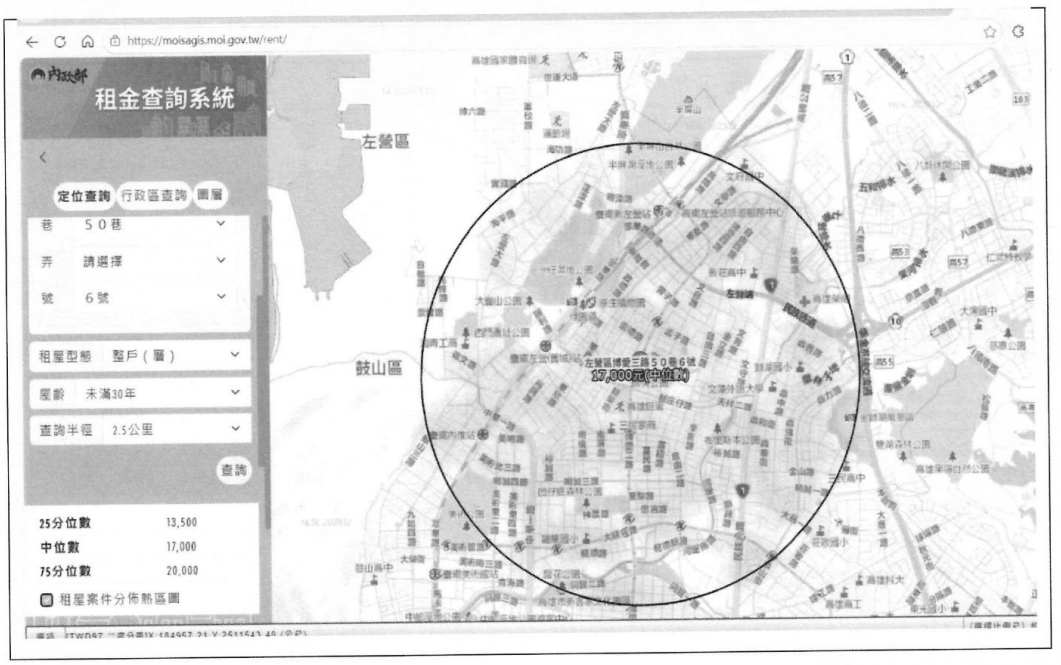


附件2

內政部「租金查詢系統」- 租金統計資訊






https://moisagis.moi.gov.tw/rent/
內政部
租金查詢系統
定位查詢
行政區查詢
圖層
巷 50巷
弄 請選擇
號 6號
租屋型態 整戶(層)
屋齡 未滿30年
查詢半徑 2.5公里
查詢
25分位數 13,500
中位數 17,000
75分位數 20,000
租屋案件分佈熱區圖
左營區
鼓山區
17,000元(中位數)

工 務 類：第 25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建置高雄城市指標系統，整合各觀光景點、商圈、車站指標設計，強化城市意象與觀光識別度。
說　　明：高雄市擁有豐富觀光資源與多元文化特色，惟現行各觀光景點、商圈、車站等公共空間指標系統缺乏統一設計標準，影響城市整體形象與遊客導覽體驗。

完善的城市指標系統為國際先進城市的重要標配，不僅提升城市專業形象，更是展現城市治理水準與觀光服務品質的重要指標，有助於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

建議市府制定「高雄市城市指標系統設計準則」，涵蓋色彩配置、字體選用、圖示設計、材質規範等標準，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確保各區域指標系統的協調性與辨識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206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置高雄城市指標系統，整合各觀光景點、商圈、車站指標設計，強化城市意象與觀光識別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城市指標系統是在城市空間中，透過統一的標誌、地圖、地標引導人群流動的城市尋路系統，並以通用、易於理解且具一致性的，同時也反映城市的個性、展現城市品牌識別與塑造街道

	景觀，進而呈現一座城市的文化價值。 二、查本府工務局依循交通部暨內政部會銜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頒布「交通工程規範」之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三、另查本府各公共場域之指標系統由各權管機關辦理設置及維護，本府將彙整各場域之指標系統設置情形，再行綜整回復說明。

工 務 類：第 25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德智里活動中心周遭人行道改善案。
說　　明：三民區德智里活動中心周遭人行道（包含自由一路、遼寧一街及熱河一街），因路樹樹根及年久失修等因素，造成路面較不平整，對於行人、身障者及手推車行動造成不便，恐影響人身安全，請儘速錄案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1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德智里活動中心週遭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已派員前往現場了解紅磚破損、不平整之狀況，以維護行人安全。 二、針對樹根隆起導致路面損壞嚴重之部分，本府運發局將研議相關改善工程，並爭取經費進行修復，以優化週邊人行環境。

工 務 類：第 25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大豐二路（大豐二路 27 號-大豐二路 45 巷）人行道鋪面重建。
說　　明：三民區大豐二路（大豐二路 27 號-大豐二路 45 巷）人行道，因和築豐光大樓建設，造成人行道嚴重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人安全，建請該路段人行道全面改善重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豐二路（大豐二路 27 號至大豐二路 45 巷）人行道鋪面重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大豐二路（大豐二路 27 號至大豐二路 45 巷）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5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9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9 巷巷道，路面老化破損且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62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9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9 巷重新刨鋪一案，三民區公所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邀集曾副議長俊傑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三民區寶珠里辦公處辦理會勘完畢，三民區公所將錄案研議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25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九如橋改建工程，以致同盟三路必須墊高，影響鄰近活動中心人員進出。
說　　明：九如橋改建工程，以致同盟三路必須墊高，影響鄰近活動中心人員進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九如橋改建工程，以致同盟三路必須墊高，影響鄰近活動中心人員進出。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同盟三路因配合愛河防洪標準需抬高約 2.1 公尺，活動中心出入口高程亦會配合新道路高程順接，使工程完工後人員可正常出入，另施工期間仍依據地方需求保留里活動中心出入空間維持進出。

工 務 類：第 25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灣愛里灣愛段土地遭民眾堆置雜物，影響民眾通行。
說　　明：三民區灣愛社區大昌一路 288 巷 1 弄建築托所地，經查該處分別為國有財產署（灣愛段 239-2 地號）及高雄市工務局（灣愛段 241 地號）所有，近期為當地一民眾用尼龍繩圍起，放置花盆雜物，影響民眾通行，請相關單位妥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207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灣愛里灣愛段土地遭民眾堆置雜物。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灣愛段土地遭民眾堆置雜物導致影響民眾通行一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處理。

工 務 類：第 26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九如二路各路口轉角處植栽維護管理。
說　　明：三民區九如二路各路口轉角處植栽帶種植之灌木，因未定期灌溉維護，以致植栽枯死，且植栽帶內菸頭及垃圾等影響市容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二路各路口轉角處植栽維護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由於灌木易於被民眾塞垃圾，本局公園處將檢討改善九如二路植栽帶改植草皮，另有關植栽帶內菸頭垃圾等，本局公園處將另案通知本府環保局加強清潔。

工 務 類：第 26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鳳北里自立一路 161 巷及三德西街 4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鳳北里自立一路 161 巷及三德西街 40、90 巷等巷道，路面老化破損且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鳳北里自立一路 161 巷及三德西街 4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鳳北里自立一路 161 巷及三德西街 4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26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鼓山區寵物公園規劃與建設案。
說　　明：近年家犬飼養數量逐年增多，攜帶寵物出遊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目前已完成八座寵物專用公園，設置寵物友善公園，好評不斷。建議三民區、鼓山區也能增設，讓更多市民和毛小孩能共享愉快的遊樂時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鼓山區寵物公園規劃與建設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持續推動於適當公園空間內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提供民眾合法、安全之寵物活動場域，並兼顧一般民眾使用權益與空間分流原則。為避免因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引發地方疑慮，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均先行評估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宜設置，並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始錄案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目前本市已規劃設置 14 座寵物犬活動區，其中 11 座已開放使用，另 3 座刻正辦理施工作業中，持續完善各行政區寵物活動空間。 有關三民區及鼓山區寵物犬活動區規劃案，前經地方建議分別於三民區三民一號公園（自由一路與同盟一路旁）及鼓山區龍誠公園（河西一路與厚生路）設置，經現勘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後，已錄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將依程序推動相關工程，以逐步達成各行政

	區皆設有寵物犬活動區之目標，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環境。

工 務 類：第 26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拓寬後勁夜市段的後昌路。
說　　明：後勁夜市旁後昌路路幅狹窄但人車交織壅塞。建議跟國產署提出撥用申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將臨路側一定寬度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至少達到雙向會車並留設人行空間的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拓寬後勁夜市段的後昌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都發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昌路之都市計畫路寬為 16 公尺，惟因攤販占用、違規停車及道路未完全開闢，致人車壅塞。研商後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短期「由交通局評估增設標線、標誌，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並由都發局函文國產署南區分署，依規定作道路使用，違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相關裁罰基準辦理。」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函文國產署南區分署，該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回復，請本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取得用地；另前述事項已分別請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卓處。 二、中長期「由本處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楠梓區後昌路自加昌路至區東路，都市計畫道路寬 16 公尺，長約 250 公尺，現況約 10~15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暫估約 2 億 6,06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6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都發局解決五常里隔離綠帶長期延宕的問題，保障地主權益。
說　　明：五常里隔離綠帶規劃變更為公園的案子已延宕多年，若無法在合理期限內取得經費執行徵收與開闢，應研擬解除地役權或其他保障地主權益的自救途徑方案，例如容積轉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都發局解決五常里隔離綠帶長期延宕的問題，保障地主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案於民國 61 年「楠梓主要計畫」劃定為農業區，於民國 91 年「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農業區為公園用地（配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案」為提升環境品質，及隔離工業區與住宅區不相容的土地使用，以緩解仁大工業區對五常里社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3.69 公頃），其中屬市有地部份，前已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為工務局公園處）先行完成植栽綠化；私有地部份，由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或依其他法定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二、有關涉及公園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將彙整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併同錄案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

	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參考。 三、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現即得申請容積移轉，將受限制發展土地（如本案公園用地）的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

工 務 類：第 26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改善學專路人行道。
說　　明：學專路人行道狹窄不連貫，也是是大型貨櫃車、砂石車進出產業園區的道路之一，不要讓行人曝於風險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請改善學專路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學專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115）年中先辦理後昌路至後昌路 325 巷之人行環境改善，其餘未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6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移植民族一路（天祥路至華夏路）人行道路樹。
說　　明：民族一路（天祥路至華夏路）人行道施工在即，加大樹穴無法根本解決黑板樹竄根問題，建議移植此段黑板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移植民族一路（天祥路至華夏路）人行道路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如該路段整體規劃設計更換樹種或調整植栽位置、空間，將選用適宜樹種如黃連木、光臘樹等換植。 民族一路（天祥路至大中二路）之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道工處人行道改善工程，針對牴觸行人行穿線、人行道淨空不足 100 公分處及新設轉彎斜坡道等路樹，經評估後已移植（置）19 株黑板樹。另大中二路至華夏路之路樹，目前生長狀況正常，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皆會安排巡檢，如調查有生長狀況不良、高風險樹木等情事，將提報樹木諮詢委員會檢討，核准後優先安排移置。

工 務 類：第 26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公園處盤點現有公園設施，推動「一區一親水公園」，以應對高雄漫長的夏季高溫，提升市民休憩品質。
說　　明：高雄夏季時長，多月份平均溫度高，最高溫甚至在 35℃ 以上，顯示市民對親水設施的需求期長。請盤點全市現有公園設施，評估增設親水互動區的可行性，並優先於無親水設施的行政區推動，以實現「一區一親水公園」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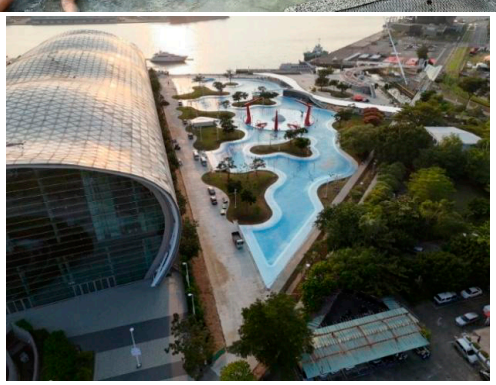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公園處盤點現有公園設施，推動「一區一親水公園」，以應對高雄漫長的夏季高溫，提升市民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近年已陸續規劃親水主題公園並於部分公園內融入親水設施，如楠梓區享平公園戲水區面積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 1500 萬，園區設施包括地景滑水道、淺水戲水道、戲水大平台、大水桶衝擊、加壓式水槍、三花造型花灑及人力水車等，再搭配靜態的踏、泡水池及階梯水道遊戲平台，提供不同型態之戲水活動需求，戲水場域旁更提供簡易更衣盥洗設施，讓民眾可更方便地進行各種戲水活動，並於周邊配置廣場、休憩棚架及座椅，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除了前述公園外、目前並已於前鎮區的星光水岸公園及楠梓區的藍田公園內，亦分別規劃出不同尺度及主題的親水設施區，未來將再盤點條件適合之公園融入親水機能。







工 務 類：第 26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恢復翠華路東側人行道。
說　　明：翠華路拓寬後東側只留部份行人空間使人行道供登山客使用，該路段鄰近捷運站、登山口與軍營，具穩定人行需求，不應以路幅限制為由犧牲行人空間。請恢復合法人行道，設置防護設施並整體規劃人行動線，保障市民基本通行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請恢復翠華路東側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考量本案翠華路為左楠地區重要南北幹道，加上楠梓產業園區開發，車流量增加，故由雙向 6 車道拓寬為雙向 8 車道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其中翠華路海功東路以北至中油加油站，東側受限於軍營圍牆及捷運墩柱影響無法設置符合 150 公分規定寬度人行道，經現場勘查，僅可利用水溝蓋版設置寬度約 90 公分標線型人行道，惟該路段為轉彎段，汽機車恐過於貼近人行道，故考量行人安全，已規劃及指引行人利用翠華路西側人行道通行，另本案路型亦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同意核備，後續將視實際人行通行安全、人潮使用狀況及車流量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6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公園處延長享平親水公園親水的開放時間。
說　　明：高雄夏季時長，多月份平均溫度高，最高溫甚至在 35℃ 以上，顯示市民對親水設施的需求期長。延長公園戲水設施的年度開放時間，以符合高雄夏日時長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延長享平親水公園親水的開放時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享平親水公園開放時間目前為 4 月至 10 月，惟會視高雄氣溫狀況及配合連續假日或節慶，來滾動檢討延長開放時間。

工 務 類：第 270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左營區至聖路 151 號至 193 號前人行道整修工程，以改善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該路段人行道現況高低落差明顯，且紅磚多處破損、鬆動，行人通行易絆倒受傷，特別對長者及學童安全影響甚鉅。為維護行人安全與改善通行品質，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人行道重鋪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左營區至聖路 151 號至 193 號前人行道整修工程，以改善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至聖路 151 號至 193 號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27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變更清豐段 161 地號及芎蕉段 260 地號的使用分區。
說　　明：清豐段 161 地號及芎蕉段 260 地號現為觀光旅館區，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以因應社宅完成後龐大的移入人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變更清豐段 161 地號及芎蕉段 260 地號的使用分區。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約 14 公頃之觀光旅館區屬台糖土地，於本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觀光旅館區為住宅區(附)、住宅區為住宅區(附)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附)）（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案」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案」內，計畫草案係朝將觀光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3 條，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總面積應依計畫人口規模、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率檢討之。 三、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得做

	為商場店或超級市場、飲食店等使用。 四、貴席提案變更為商業區之建議意見，本局將依上開法令檢討，並錄案納入前開案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編號 6，如附件），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該案召開會議時，將另函通知貴席蒞會說明。

附件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觀光旅館區為住宅區（附）、住宅區為住宅區（附）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附））（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案」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6	黃文志議員	建請變更清豐段 161 地號及芎蕉段 260 地號的使用分區。	清豐段 161 地號及芎蕉段 260 地號現為觀光旅館區，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以因應社宅完成後龐大的移入人口。

工 務 類：第 272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楠梓區大學南路 205 號前側至藍昌路 453 號前側人行道鋪設工程，以完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　　明：該路段人行道鋪面破損嚴重，部分區段磚面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與通行便利。且周邊住戶、學童通行頻繁，通行環境不佳。為維護行人安全與改善市容景觀，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人行道鋪設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楠梓區大學南路 205 號前側至藍昌路 453 號前側人行道鋪設工程，以完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昌路（大學南路 205 號至藍昌路 453 號）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7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清豐二路與土庫一路沿線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說　　明：清豐二路及土庫一路沿線人行道部分鋪面老舊破損、高低不平，行人通行不便並存有安全疑慮。為改善行走環境並提升市容整體觀感，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人行道重鋪與整體改善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清豐二路與土庫一路沿線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清豐二路與土庫一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7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 37 號旁路段路面重新刨鋪，以改善通行品質與安全。
說　　明：該路段年久未修，路面坑洞及破損情形嚴重，影響車輛行駛與民眾通行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路面刨鋪改善，以維護道路品質及居民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 37 號旁路段路面重新刨鋪，以改善通行品質與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 37 號旁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7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里大學西路路底（援中第一大排）橋梁路面修繕，以確保通行安全。
說　　明：該處鄰近學區，學生通勤騎乘機車及自行車往返頻繁，惟橋面路段破損嚴重、高低不平，雨天易積水打滑，影響行車安全。為維護通行品質與學生安全，建議採全面刨鋪方式辦理修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里大學西路路底（援中第一大排）橋梁路面修繕，以確保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大學西路路底援中第一大排橋梁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改善。

工 務 類：第 27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移除楠梓路一巷南側（近建楠路 120 巷口兩側沿線）之矮灌木叢等設施，以拓寬行人通行空間並提升步行安全。
說　　明：楠梓路一巷鄰近區公所及多處里民洽公動線，長輩及民眾往來頻繁，現地因矮灌木叢占據人行空間，加上通行環境狹窄，易造成行走不便及交通安全疑慮。為維護行人通行順暢及安全，建請公園處儘速處理相關改善事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移除楠梓路一巷南側（近建楠路 120 巷口兩側沿線）之矮灌木叢等設施，以擴寬行人通行空間並提升步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路一巷南側（近建楠路 120 巷口兩側沿線）調查該處為公園用地退縮做人行道通行使用，現況步道寬約 1 公尺左右，總長約 220 公尺，為改善人行環境空間，本處會在公園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移除。

工 務 類：第 27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興楠路全段道路重新鋪設，以改善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
說　　明：興楠路多年未進行重鋪，且沿線大型車輛通行頻繁，導致路面多處龜裂、破損及不平整，行車顛簸影響通行安全與市容觀感。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全段刨鋪改善，提升道路使用品質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興楠路全段道路重新鋪設，以改善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興楠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於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7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都發局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意見徵求改成電子化。
說　　明：為落實減碳淨零和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計畫，建議將意見收集表改成線上表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都發局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意見徵求改成電子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相關計畫草案書圖均已全數上網公開。民眾除可採書面陳情外，亦可透過本局線上陳情系統、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數位方式就具體規劃內容傳送意見，具備多元暢通之參與管道。 二、都市計畫案件涉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且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層分布較廣，部分民眾對於數位工具操作未必熟稔。為兼顧行政透明與民眾參與權益，現階段採行「紙本與數位並行」機制，以確保不擅長使用網路之利害關係人仍能透過傳統方式充分表達意見，維持意見徵求之普及性與公平性。 三、至草案公展前公告徵求意見階段，民眾目前可於公告網頁下載意見書電子檔填寫、傳真或郵寄、市府 1999 專線、局長信箱（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亦採紙本與電子化併行之方式辦理。

工 務 類：第 279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辦理高 127 鄉道竹橋改善工程，請辦理重建，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　　明：

一、高 127 鄉道竹橋民國 72 年建造，至今已經 42 年屬於老舊橋梁，橋寬 5.3 公尺（不足 6M），長度 35 公尺跨越二仁溪，橋寬過窄。76 年耐震設計規範以前之橋梁，故此座橋無耐震設計，屬於地震發生時，易損壞之橋梁。

二、建請市府辦理拆除重建橋梁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高 127 鄉道竹橋改善工程，請辦理拆除重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高 127 鄉道竹橋改善工程，請辦理重建，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新工處錄案「內門區三平里高 127 線 2k050~2k300 橋梁及道路改建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區，竹橋現況長 35 公尺，橋寬約 4.5 公尺與 2 處彎道現況寬約 4.5 公尺供通行，竹橋（採預力橋梁）規劃拓寬至 7 公尺與道路狹窄處長約 130 公尺，拓寬至 6 公尺改善視線不佳、狹窄問題。

	二、暫估總經費 5,180 萬元（土地費 13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工程費 5,0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80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重視本市 12 家土資場滿場營建餘土堆置問題，請辦理填海方式處理營建餘土，以避免偏遠地區環境遭受營建廢棄物入侵破壞環境。

說　　明：

一、美濃「大峽谷」事件發生後，引發連鎖效應，市府嚴格查緝嚴控營建土石去化，禁止土方傾倒農地，導致全市 12 家土石資源處理場停擺，營造業、土資業者叫苦連天，近年本市重大投資工程開工及捷運等多項公共工程皆面臨停擺危機。

二、為避免營建廢棄物再度入侵偏遠地區不法傾倒破壞環境，建請市府辦理「南星計畫」填海工程長期作為最終處置場地。

辦　　法：建請辦理「南星計畫」填海工程長期作為最終處置場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重視本市 12 家土資場滿場營建餘土堆置問題，請辦理填海方式處理營建餘土，以避免偏遠地區環境遭受營建廢棄物入侵破壞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

	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此外，高雄港填方區依內政部規劃推估約可收容 3,615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7 年開放使用。

工 務 類：第 28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205 兵工廠遷移後續規劃發展。
說　　明：原址占地 58 公頃的黃金土地，具有龐大商機與發展，希望市府加快規劃腳步，活絡當地經濟發展。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讓居民參與討論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205 兵工廠遷移後續規劃發展。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 205 兵工廠遷移後續規劃發展，本區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所劃定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四）」及「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六）」範圍內，未來可供發展以一般工商貿易、企業營運總部、購物休閒服務等多元產業活動用地。 二、另 205 兵工廠區係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工 務 類：第 28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小港森林公園高松路旁（松金街到營口路）行人道上樹穴空洞補土。
說　　明：自去年颱風過後高松路（小港森林公園段）松金街到營口路，行人道上樹穴空洞（應補土）。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森林公園高松路旁（松金街到營口路）行人道上樹穴空洞補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派員至現場確認，廠商已於 115 年 2 月 14 日進場完成坑洞填補。


2026/2/14 上午10:56
22.572701° N, 120.369620°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前


2026/2/14 上午11:00
22.572560° N, 120.369655°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中


2026/2/14 上午11:02
22.572668° N, 120.369660°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後


2026/2/14 下午1:12
22.572734° N, 120.369819°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前


2026/2/14 下午1:14
22.572711° N, 120.369760°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中


2026/2/14 下午1:23
22.572697° N, 120.369854°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後


2026/2/14 上午9:19
22.572710° N, 120.368761°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前


司公
2026/2/14 上午9:21
22.572643° N, 120.368167°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中


2026/2/14 上午9:22
22.572666° N, 120.368140° E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高松路

施工後

工 務 類：第 28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儘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　　明：

一、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清單如下：

1.重愛路（博愛四路至自由四路雙側人行道）。

2.孟子路（文守路至政德路雙側人行道）。

3.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雙側人行道）。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爭取全面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儘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愛路（博愛四路至自由四路雙側人行道）、孟子路（文守路至政德路雙側人行道）、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284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一、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1.大中二路北側慢車道（文自路至博愛四路）。
2.博愛二路東側快慢車道（明華一路至立文路）。
3.重政路（政德路以西）。
4.文川路（重平路至重和路）。
5.重平路（華夏路至文川路）。
6.忠言路 50 巷。
7.忠言路 42 巷。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大中二路北側慢車道（文自路至博愛四路）、博愛二路東側快慢車道（明華一路至立文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將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重政路（政德路以西）、文川路（重平路至重和路）、重平路（華夏路至文川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於 114 年改善完畢。 二、查左營區忠言路 50 巷、忠言路 42 巷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將由左營區公所辦理。

工 務 類：第 285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1.德民路快車道（外環西路至藍昌路）。
2.德民路東向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
3.旗楠公路（惠民捷道至楠梓新路）。
4.智昌街（右昌街至三山街）。
5.東寧路（旗楠路至清豐二路）。
6.高楠公路北往南接往楠楊高架橋汽車引道。
7.土庫一路（土庫二路至旗楠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德民路東向西機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其餘路段旗楠公路、智昌街、東寧路、高楠

	公路、土庫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86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研議針對提出「長期修繕計畫與提高公基金提撥比例」之大樓提供相關補助。

說　　明：

一、近年高屋齡大樓磁磚脫落、工安設備、消防設備問題層出不窮，且大樓管理委員會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無力維護，恐衍生住戶與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疑慮。

二、經查日本訂有「大樓長期修繕計畫」相關規範，要求新建大樓之建商及大樓管理委員會須訂定之，以利住戶明確大樓公設維護所需經費之長期規畫，並依此調整管理費收支，保障後續大樓大規模修繕與維護有充足經費使用，以守護大樓住戶與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建議市府參考日本訂定新建大樓之建商與現存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獎勵辦法，例如以綁定高雄厝容積獎勵及補助大樓公共基金等方式，鼓勵其制訂並落實大樓長期修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研議針對提出「長期修繕計畫與提高公基金提撥比例」之大樓提供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為減輕高屋齡大樓修繕共用部分之費用負擔，除了於每年度有提供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補助外，於 113

年亦有編列預算，補助外牆飾材修繕補助、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8 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安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等項目，迄今共計補助 1,895 萬餘元。

二、另有關提供「長期修繕計畫與提高公基金提撥比例」部分，工務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邀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公協會，召開「召開研商本市公寓大廈訂定長期修繕計畫機制會議」，經與會單位討論考量不同社區之新舊程度以及住戶經濟狀況不同等因素，現階段尚不宜直接明定固定應繳納之修繕費率請住户繳納，故研擬相關策略如下：

㈠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訂定住戶應繳納公共基金之比例，後續再向管委會宣導參照中央最新修訂寓大廈規約範本，增列住戶應繳納公共基金之比例；工務局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將建議增訂條文，發文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訂。

㈡將於每年度辦理公寓大廈管委會暨住戶座談會期間，邀請專門講師，講授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課程，以提升住戶修繕儲備金、長期修繕計畫概念。

㈢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大樓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向本局申請公寓大廈相關補助。

三、至能否綁定高雄厝容積獎勵及補助大樓公共基金等方式部份，因高雄厝政策並非獎勵補助，係屬鼓勵性回饋制度，其係透過制度設計，讓符合高雄在地氣候及永續理念之建築，獲得合理回饋，以提升整體城市環境品質，達成政府、市民與開發者三方共好。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25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30日辦理「召開研商本市公寓大廈訂定長期修繕計畫機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12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2214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訂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召開研商本市公寓大廈訂定長期修繕計畫機制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楊正工程司森閔　　紀　　錄：郭子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提升住戶修繕儲備金、長期修繕計畫概念，以定期執行預防性的修繕

決議：經與會單位討論，考量不同社區之新舊程度以及住戶經濟狀況不同等因素，尚不宜明定固定應繳納之修繕費率請住戶繳納，建議可分階段執行，執行方式如下：

（一）先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訂定住戶應繳納公共基金之比例，後續再向管委會宣導參照中央最新修訂寓大廈規約範本，增列住戶應繳納公共基金之比例。

（二）工務局以每年度辦理公寓大廈管委會暨住戶座談會期間，邀請專門講師，講授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課程，以提升住戶修繕儲備金、長期修繕計畫概念。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召開研商本市公寓大廈訂定長期修繕計畫機制會議

一、開會時間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正工程司森閔　　記錄：郭子豪 郭子豪

四、與會單位：

單　位	簽　名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劉書舟
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	
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	
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李協興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詩盈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本局建築管理處	吳政洲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62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增訂條文(隨文引入)

裝

主旨：為增進公寓大廈住戶修繕儲備金、長期修繕計畫概念，建請貴署修訂103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號令修正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增訂長期修繕預留資金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等項目(如附件)，以維護老舊公寓大廈公共安全以及延長使用年限，請查照。

訂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十七條　公共基金、管理費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之繳納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提撥公共基金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外，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下列款項：

(一)公共基金。

(二)管理費。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

二、管理費之收繳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2.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

□3.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4.管理費之其他分擔方式：_____

_____

。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一)公共基金收繳基準（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收繳。

□2.公共基金之其他收繳方式：_____。

(二)收繳管理費提撥百分之_____，納入公共基金並作為長期修繕預留資金。

(三)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額撥入。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之收繳

□1.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收繳。

□2.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之其他收繳方式：_____

五、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或積欠達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含)，經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計算。

六、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七、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共基金、管理費與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應分別設專戶保管及運用。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一)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三)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四)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五)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六)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

(七)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一)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

繕者。

(二)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三)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四)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修繕基金用途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及其改善、修繕費用。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用及其改善、修繕費用。

(三)其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或新增所需之費用。

工 務 類：第 28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針對凹子底都市計畫區規劃一處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

一、鑒於凹子底都市計畫區總人口數高達二十萬人，並持續增長中，又鄰近運動中心包含左營、鼓山、三民皆有一定距離，造成市民使用上不便也影響其前往運動中心之意願。

二、為確保此區市民有平價、便利的運動中心促進全民運動風氣，建請地政局、都發局、運發局針對新上國小旁 99 期與 49 期土地規劃新的體育場用地並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針對凹子底都市計畫區規劃一處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 99 期（左營區新上段一小段 5 至 12 地號）及 49 期（左營區新上段 11、12 地號）市地重劃區建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土地分別為第 5 種（約 4,086.09 平方公尺）、第 3 種（約 4,440.62 平方公尺）住宅區，土地皆屬市有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並無不得做運動中心使用之限制。 二、有關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經本府運發局表示，目前左營運動中心已對外營運，鼓山及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5 年 5 月對外營運，

考量凹子底地區人口稠密且無設置相關運動中心，地政局目前針對該 49 期重劃區土地尚無使用計畫，未來可優先評估做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視政策續向中央爭取相關闢建經費，提供市民使用。爰本案續由運發局就 49 期整體性評估後，報請市府規劃參考。



工 務 類：第 28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都發局研議可負擔住宅可行性，以及對應的法規配套與開源方式，落實高雄市民的居住正義。

說　　明：

一、高雄市近三年來房價漲幅遠高於薪資漲幅，嚴重影響民眾買房能力，侵害市民的居住正義。

二、目前高雄市推動居住正義以社會住宅為主軸，惟社會住宅的租金僅略低於市場，且法規設有租賃期間上限，顯見社宅並非落實居住正義的最佳解方。

三、觀桃園市政府除社會住宅外，亦推動可負擔住宅政策，擬透過閉鎖市場的方式，使民眾得以合理的房價購買房屋並杜絕炒房可能。

辦　　法：請都發局參考桃園市政府的做法，研議可負擔住宅可行性、對應的法規配套與開源方式，俾落實高雄市民的居住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都發局研議可負擔住宅可行性，以及對應的法規配套與開源方式，落實高雄市民的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住宅法，政府應保障「居住權」，非而「財產權」之取得，並提供多元住宅選擇，滿足不同所得階層與族群之居住需求，而可負擔住宅鎖定在少數人手上，形同國宅化；另因週轉期過

長，在法制及財務方面，尚存有疑慮。政府應優先照顧青年及弱勢，讓公有資源產生流動性，照顧更多人，故現階段中央以投入可照顧更多人、可循環再利用之社會住宅為主軸。

二、本府都發局已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取得社宅，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本市辦理公辦都更採分回社會住宅案件計有 5 件，地點位於左營區、岡山區、前鎮區、鳳山區等地區，合計可分回 897 戶，預計於 115 年起陸續完工。

案名	地點	戶數	辦理機關	預計完工時間
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	鳳山區	59	財政局	115 年
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 1、2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左營區	85	都發局	121 年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段 46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岡山區	48		124 年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段 4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岡山區	47		招商中
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案	前鎮區	658		122 年
合計		897		

三、有關貴席建請本府研議之可負擔住宅，本府都發局預計於 115 年辦理住宅政策論壇時將「都更分回社宅」與「可負擔住宅」議題納入討論，與產官學界充分討論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酌。

四、國家住都中心刻評估「20 年長租期之使用權住宅政策」，專家學者亦認為提供「租屋」與「買產權房」過渡時期的選擇，讓青年可以穩定安居。另因應中央已著手研議 20 年長租使用權宅政策，並且日前已擇定於臺北市「信義兒福 A2 基地公辦都更案」進行試辦，倘日後相關政策經試辦後逐步成熟，本府可協調國家住都中心先以其在本市興辦的部分社會住宅戶數或以本市公辦都更分回戶數案例優先試行，研究使用權住宅於本市執行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28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及分隔島樹木過於茂密，導致鳥群聚集，鳥糞與噪音問題亟待改善。

說　　明：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及分隔島樹木過於茂密，每當傍晚時分，鳥群大量聚集，不僅鳴叫聲噪雜，影響住戶安寧，亦因鳥糞遍布，常有停等紅燈的民眾遭受鳥糞掉落情形，造成馬路與人行道環境髒亂。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切實執行樹木修剪作業，

一、採取定期「開窗式修枝」方式（保留主幹，打開內層枝葉），以降低鳥群築巢機會

二、建議採取「同時段全線修剪」，避免鳥群僅移往鄰近路段重新築巢。

另請環保局加強路面清潔維護，定期派員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與車道，特別是樹下停車區及人行道區域，以維持市容整潔、改善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及分隔島樹木茂密，導致鳥類群聚，鳥糞與噪音問題亟待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承包廠商每年例行會進行新莊一路全線樹木

	修剪作業，並依照本市樹木修剪規範進行喬木修剪作業。 二、新莊一路人行道目前配合市府工務局道工處人行道改善工程，將移置兩側人行道上原有黑板樹，並重新規劃沿線樹穴並新植合適樹種。

工 務 類：第 29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孟子路（政德路至文守路段）人行道重整。
說　　明：因應市府推動人行環境改善政策，為維護行車與用路人安全，左營區孟子路（政德路至文守路段）人行道多處樹根隆起，路面凹凸不平，已造成行走不便並存在跌倒風險。建議市府儘速辦理該路段人行道整修，包含樹穴調整及鋪面改善，以提升通行安全及行人友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孟子路（政德路至文守路段）人行道重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孟子路（政德路至文守路段）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29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重政路 56 號道路刨鋪。

說　　明：左營區重政路 56 號周邊道路因長期車輛通行頻繁，加上地下管線施工後之路面修補不平整，造成路面凹凸、高低落差明顯，不僅影響居民與用路人的行車安全，也增加機車打滑、行車顛簸等意外風險。當地居民反映陸續增加，顯示道路品質已難以負荷現況使用需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評估左營區重政路 56 號前道路之路況改善需求，並排入施工計畫，以儘早完成刨鋪作業，保障市民行的權益與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重政路 56 號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政路 56 號前周邊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於 114 年 11 月改善完畢。

工 務 類：第 29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兩側人行道。
說　　明：南屏路鄰近瑞豐夜市、巨蛋商圈及三民家商，行人通行量大，南屏路前後段人行道均已改善完畢，本路段卻只有局部修補，嚴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請儘速改善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兩側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兩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29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博愛三路與孟子路公園草皮整頓（左營生態園區捷運站）。
說　　明：左營區博愛公園位於左營生態園區捷運站旁，鄰接左新圖書館與左營國中，為區域內民眾重要之休憩及運動空間。近年使用量持續提高，惟園區整體維護明顯不足，草皮大面積裸露光禿，景觀品質與使用舒適度皆有顯著下降，影響市民運動及休憩體驗。

建議市府儘速研議改善作為，包括草皮補植與養護、土壤重整、改善排水及地形鋪面品質，並同步檢視公園設施之整體更新規劃，以維持環境標準並符合市民需求。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時程與執行方案，確保公園機能與景觀得以有效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有關左營區博愛公園（博愛三路與孟子路）內草皮整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博愛公園樹木林立為市民提供良好的遮蔭休憩環境，惟草坪因樹冠遮蔭故光線穿透不足及本市有長達半年枯水期，導致草坪生長不佳，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現有環境安排適度修剪樹木增加陽光穿透性後，再行評估現地新植草坪與提升草坪存活率之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29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議全市公園加強環境維護跟安全巡檢制度。
說　　明：全高雄市共有 846 處公園，面積約 1,056 公頃，近年來高雄市積極新建特色公園，共融公園，但是舊社區的公園卻未改善。有多處公園黃土飛揚植被不均，地磚破損，步道不平，新建公園有維護經費，舊公園卻缺乏維護跟巡檢制度。工務局公園處該如何確保公園品質均衡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全市公園加強環境維護與安全巡檢制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植栽部分避免長期依賴單一草種，改用耐陰、耐旱的品種，以覆土補植草皮及灌木等方式，減少土表裸露及風蝕帶來之揚塵。 二、園內土木設施因竄根導致頻繁破損，將爭取經費逐步改以 pc 拉毛之鋪面，降低設施修繕頻率。 三、鼓勵周邊里辦公室或民間企業認養本市公園綠地，透過日常清潔巡檢回報園內問題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進行立即性改善。

工 務 類：第 29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大寮區大寮路 670 巷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近年來，周邊人口急增，建議打通大寮區大寮路 670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　　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 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670 巷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大寮路 670 巷道路開闢工程，自開封街 37 巷至大寮路，長約 1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部分路段未開闢，部分路段現況寬 1.5~4 公尺。 二、暫估總經費 7,650 萬元（土地費 5,800 萬、地上物補償費 700 萬，工程費 1,150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9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林園區王公一路 36 巷底打通王公路 100 巷開闢工程。
說　　明：附近住戶密集，目前道路狹窄僅有 4、5 米寬，民眾出入不便、車輛會車不易，希望儘快打通。
辦　　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 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林園區王公一路 36 巷底打通王公路 100 巷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王公一路 36 巷底打通王公路 100 巷開闢工程，自王公一路 36 巷底至王公路 102 號旁，長分別約為 288、9 公尺、都市計畫寬為 10、8 公尺，王公路 100 巷長約 100 公尺有 4-9 公尺寬供通行，其餘路段未開闢。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6,570 萬元（土地費 1 億 3,12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工程費 3,250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9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大寮區會結里會營街與營後街全線路面重整。
說　　明：大寮區會結里會營街與營後街路面毀損嚴重，縣市合併以後，十幾年道路未曾重鋪整修，建議全線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 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會結里會營街與營後街全線路面重整。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會營街坐落於本市大寮區會結南段 858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會勘在案，該局將納入今（115）年度經費辦理改善。另營後街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改善。

工 務 類：第 29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崇聖路間的仁忠路重新刨鋪。
說　　明：據民眾陳情該路段路面多處破碎且道路挖掘回填造成路面不平整，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崇聖路間的仁忠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仁忠路（台 25 至仁忠路 4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刨鋪。

工 務 類：第 29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內坑路（市 188）交接處間的仁德路重新刨鋪。
說　　明：據民眾陳情該路段路面多處破碎且道路挖掘回填造成路面不平整，加之該路段車流量不小，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內坑路（市 188）交接處間的仁德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內坑路（市 188）交接處間的仁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刨鋪改善。

工 務 類：第 30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光明路三段接光明路二段的道路重新鋪設。
說　　明：據民眾陳情該路段路面高低落差相當明顯，對於機車騎士而言相當危險，且該路段有不少大型車輛行駛，交通安全堪慮。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光明路三段接光明路二段的道路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接光明路二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針對光明路三段（光明路三段 395 巷至溪寮路）北向機車道嚴重損壞範圍於 115 年 1 月改善完成，餘未改善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0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　　由：建請規劃林園區仁愛路與文化街道路拓寬計畫。
說　　明：自仁愛路口往東至既有文化街，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30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為地方交通要道，最瓶頸處僅有 4 公尺可進出，嚴重影響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規劃林園區仁愛路與文化街道路拓寬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建議路段於 111 年 3 月籌措經費，並於 111 年 7 月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地主共 21 位且多數表達不同意開闢，故於當年暫緩執行，合先敘明。 二、林園區仁愛路口至文化街打通工程，自仁愛路口往東至既有文化街，長約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約 4-5 公尺寬供通行。 三、暫估總經費 4,822 萬元（土地費 3,522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00 萬元、工程費 400 萬元），將視地主意願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30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大澄清湖地區」之規劃與管理，並針對維護成本、生態衝擊及地方人文歷史進行整體評估，將該區打造為「高雄低碳生態治理及運動休閒示範區」。

說　　明：「大澄清湖地區」涵蓋雙湖公園、果嶺公園、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棒球場運專區，目前分屬工務局公園處、觀光局及都發局等多個單位管理，法源依據與管理標準不一，恐有分散管理致效能不彰之虞。隨著公園綠地面積增加，維護成本大幅提升，且目前工程開發可能對棲地生態造成切割與衝擊，需審慎評估，並建請市府落實柏林城市自然公約精神，將該區打造為「高雄低碳生態治理及運動休閒示範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大澄清湖地區」之規劃與管理，並針對維護成本、生態衝擊及地方人文歷史進行整體評估，將該區打造為「高雄低碳生態治理及運動休閒示範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澄清湖地區」整合規劃與管理一案，本府將就相關場域之管理權責、法規依據及維護現況進行盤點，並持續透過跨機關協調機制強化橫向整合，朝整體規劃、資源共享及管理一致化方向推動。 一、維護管理面向：將檢討現行維護模式與經費配置，評估導入分

	區管理、智慧監測及民間參與等機制，以提升管理效率並有效控管維護成本。 二、生態與環境面向：將以低碳治理為核心理念，結合水域治理、綠帶串聯及棲地優化等措施，提升整體生態韌性與環境品質。 三、人文歷史發展面向：朝向整合地方文化資源與既有設施，透過空間再定位與整體形象塑造，強化區域特色。後續將依整體評估結果，分階段推動相關精進作為。

工 務 類：第 30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改善苓雅區正道公園兒童遊具與體健設施。
說　　明：苓雅區正道公園兒童遊具僅有幼兒園以下設施，建議做部分調整讓國小學童可以遊玩，並改善公園內的體健設施與兒童遊具動線，讓孩童與長輩有更安全的休憩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改善苓雅區正道公園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正道公園面積 1.98 公頃，位於福德一路旁，現場已設蹺蹺板、溜滑梯組合…等多組兒童遊具其適用年齡係 2~12 歲孩童，故國小兒童亦適用，且公園內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動線規劃亦符合安全需求。

工 務 類：第 30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苓雅區正大路 41 巷及正大路 50 巷 14 弄路面改善。
說　　明：苓雅區正大路 41 巷及正大路 50 巷 14 弄路面老舊破損，請重新刨鋪為柏油路面，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苓雅區正大路 41 巷及正大路 50 巷 14 弄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苓雅區正大路 41 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6 萬 421 元及正大路 50 巷 14 弄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 萬 1,407 元，本市苓雅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30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實施「分級維護」制度，積極引進公私協力模式及 AI 科技應用，以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財政負擔；同時針對轉型後之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應加速建物整建開放並設立歷史展示空間，完善便民服務與文史保存。
說　　明：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開放後獲市民好評，惟園區內缺乏休憩設施與廁所，且現有兩棟建物尚未開放使用，影響民眾便利性。此外，該場域具百年城市歷史與重要外交意涵，應予重視並讓市民了解。公園處 2026 年預算大幅增加 47%，為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不應僅靠增加預算與人力，需有更具效率的管理策略。參考國外（如日本東京、大阪）經驗，透過分級管理與引進民間資源（企業、NGO），可有效減輕政府財政壓力；並導入 AI 科技應用，以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財政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實施「分級維護」制度，積極引進公私協力模式及 AI 科技應用，以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財政負擔；同時針對轉型後之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應加速建物整建開放並設立歷史展示空間，完善便民服務與文史保存。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針對不同使用強度與空間屬性的公園，將評估建立差異化維護

	管理模式，同時就條件成熟公園引進企業認養、志工參與及民間協力，以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管理彈性。科技應用方面，也將逐步導入智慧監測、巡查輔助及數據分析，強化管理效率。 二、另就轉型後之果嶺自然公園既有建物部分，因目前仍屬俱樂部所有且涉及相關爭訟程序，後續處理尚須視訴訟結果辦理；本處將配合整體園區規劃，視權屬釐清情形，分階段推動建物整建與再利用事宜。

工 務 類：第 30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針對雙湖公園內「鼎金一巷」拓寬工程，建請工務局明確界定其道路定位，並落實人車分流、速限管理及安全設施，以確保該路段作為公園園區通路之休閒品質與通行安全。

說　　明：雙湖公園內之「鼎金一巷」雖非都市計畫道路，但肩負串聯公園與周邊交通之功能。目前進行拓寬工程後，預期車流量將增加，恐影響公園使用人之安全。該路段位於公園內部，其設計應以景觀、休閒與慢行為主，而非單純之交通通過性道路。應參考公園道或林蔭道之設計標準，強化人行空間與綠化。為避免穿越性車流過快造成危險，需有明確之速限與減速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雙湖公園內「鼎金一巷」拓寬工程，建請工務局明確界定其道路定位，並落實人車分流、速限管理及安全設施，以確保該路段作為公園園區通路之休閒品質與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局辦理「鳥松區覆鼎金（雙湖公園）園區通路工程」，利用園區原有路廊，自大豐街與大正路口往南延伸銜接鼎金一巷，長約 1170 公尺、寬 6 公尺雙湖公園園區既有通路改善，設計速率採時速 30 公

	里，並設置減速平台，使其兼具通行便利與休憩功能的公園通路，以提升行車安全。

工 務 類：第 30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肯定工務局推動「住宅鐵窗代拆計畫」以提升火災救援效能，建請擴大辦理並同步研議補助防墜網、防盜窗等安全替代設施，兼顧民眾防盜防墜需求與公共安全。

說　　明：鐵窗阻礙逃生與救援是造成火災傷亡之重要原因，工務局推動代拆鐵窗計畫值得肯定。惟民眾安裝鐵窗多為防盜與防墜考量，單純拆除恐降低民眾配合意願。若能同步提供安全替代方案之補助或輔導，將可提高政策接受度。建請擴大辦理並同步研議補助防墜網、防盜窗等安全替代設施，兼顧民眾防盜防墜需求與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肯定工務局推動「住宅鐵窗代拆計畫」以提升火災救援效能，建請擴大辦理並同步研議補助防墜網、防盜窗等安全替代設施，兼顧民眾防盜防墜需求與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 O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另依內政部 102.7.4 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令之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第 2、3 項規定：「二、設置於外牆開口

	部之防墜設施：（一）水平式推拉窗戶：1.得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一。2.全部開啟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二至圖例四。（二）上下推拉式窗户：1.開啟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五。2.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啟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六至圖例八。（三）外推式窗戶：1.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十公分，詳圖例九至圖例十二。2.開啟寬度度超過十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十三至圖例十六。」、「三、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一）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二）陽臺或露臺之欄桿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三）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第四點規定詳圖例十七至圖例二十一。（四）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詳圖例二十二。 二、本案「住宅鐵窗代拆計畫」計畫目的係於透過火災發生時可供住戶向外避難，及消防人員快速進場救援，大幅降低傷亡風險，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另有關防盜防墜網相關需求，依前開條例第 45 條及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有明文規定在案。故本局以建築物使用安全、救援動線為優先考量執行住宅鐵窗代拆計畫，另有關防墜、防盜設施另行研議。

工 務 類：第 30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針對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抽查率過低，建請工務局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明訂最低抽查比例與分級抽檢機制，並公開抽查數據以落實全民監督，防範違法傾倒與棄置，維護環境與公共安全。

說　　明：根據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統計，高雄市民間工程申報件數達 6213 件，但實際抽查僅 36 場次，抽查率低至 0.57%，遠低於合理監管水準，恐造成違法傾倒之破口。參考食品與空污之抽檢標準，皆有明訂不同風險等級之抽驗比例（如加強抽驗 20-50%），現行土石方管理缺乏明確量化指標。為強化公信力，應定期公開抽查場次、合格率及裁罰情形，透過資訊透明化提升嚇阻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抽查率過低，建請工務局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明訂最低抽查比例與分級抽檢機制，並公開抽查數據以落實全民監督，防範違法傾倒與棄置，維護環境與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

	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工 務 類：第 30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針對高雄市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核定數落後之現況，建請市府參酌防災型都市更新概念，針對耐震不足或危險建物提供更高之容積獎勵與行政程序簡化，找出符合高雄在地條件的都更路徑。

說　　明：高雄市目前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之核定件數在六都中敬陪末座。主因在於高雄房價與地價不比雙北，市場誘因不足，加上產權分散整合困難，導致傳統都更推動不易。因應極端氣候與地震風險，市長過去曾提出防災型都更政見。台北市已有相關專案計畫，針對耐震不足建築給予額外獎勵並免除部分評估程序。本市前金、新興、苓雅等區多為老舊透天厝，需透過政策引導加速重建。若能以防災安全為導向切入，提供比照或優於危老條例之獎勵，將可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111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高雄市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核定數落後之現況，建請市府參酌防災型都市更新概念，針對耐震不足或危險建物提供更高之容積獎勵與行政程序簡化，找出符合高雄在地條件的都更路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申請各該建築基地 1.3 倍之原

建築容積；另就耐震能力不足或經認定具危險之建築物，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中亦訂有相應容積獎勵項目。又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不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提供整體開發更具彈性之規劃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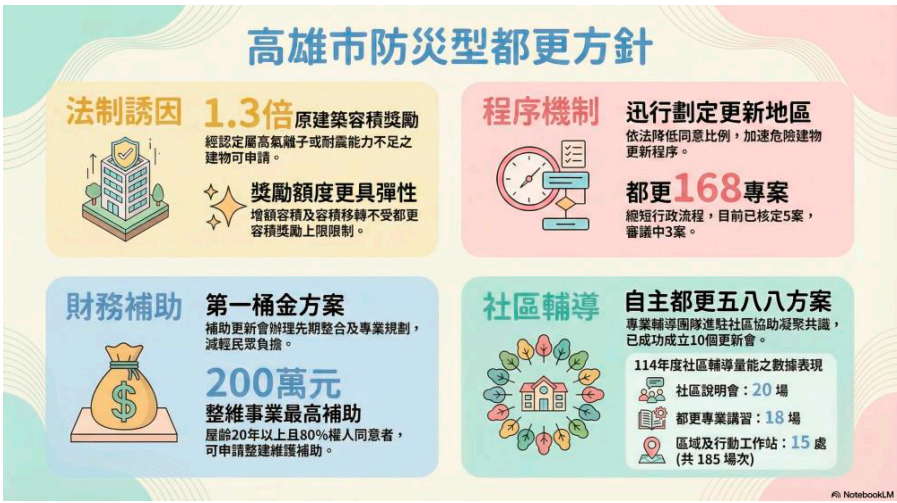
二、針對建物具危險性之個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符合防災、結構安全或公共安全等急迫性之地區辦理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得依法降低同意比例，以加速整體更新程序，避免危險建物長期存在影響公共安全。本市前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迅行劃定「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47 地號等 61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河濱商城）」即為實例。

三、針對建商不易介入之大型社區，本府主動推動多元輔導措施，包括「高雄市自主都更五八八方案」，由專業輔導團隊進駐社區協助凝聚共識、提高同意比例；並訂定「第一桶金方案」，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先期整合及專業規劃作業，降低民眾初期財務負擔。目前已成功輔導成立 10 個都市更新會，並於 114 年度辦理 20 場社區說明會、18 場都更專業講習，並設置 5 處區域型工作站（95 場次）及 10 處行動工作站（90 場次），深入社區提供法令說明與實務諮詢，強化權利人對更新制度及權益保障之理解，提升參與意願。

四、針對建商整合中的案件，本府推動「高雄市都更 168 專案」，建立專案列管、跨局處協調及定期檢討機制，縮短行政流程與審議時程，提升案件推動效率，確保更新計畫得以如期落實。目前已核定 5 案，審議中 3 案。

五、整建維護政策部分，針對不願以重建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針對屋齡達 2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整棟集合式住宅或連續 5 棟以上的連棟或獨棟透天），倘 80%區權人同意依都更條例法定程序辦理整維事業，得申請上限 200 萬元整維事業補助。

六、綜上，本府已從法制誘因、程序機制、財務補助及社區輔導等面向多管齊下，兼顧公共安全與市民權益，持續精進都市更新推動作為；未來亦將依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危險及老舊社區加速整合與改善，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詳如下圖所示。


高雄市防災型都更方針
法制誘因
1.3倍原建築容積獎勵
經認定屬高氣離子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物可申請。
獎勵額度更具彈性
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不受都更容積獎勵上限限制。
程序機制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依法降低同意比例，加速危險建物更新程序。
都更168專案
縮短行政流程，目前已核定5案，審議中3案。
財務補助
第一桶金方案
補助更新會辦理先期整合及專業規劃，減輕民眾負擔。
200萬元
整維事業最高補助
屋齡20年以上且80%權人同意者，可申請整建維護補助。
社區輔導
自主都更五八八方案
專業輔導團隊進駐社區協助凝聚共識，已成功成立10個更新會。
114年度社區輔導量能之數據表現
社區說明會：20 場
都更專業講習：18 場
區域及行動工作站：15 處
(共 185 場次)
NotebookLM

工 務 類：第 310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恢復或參採「申護制」精神，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引入專業人士協助民眾陳述意見，並將公民參與提早至規劃研擬階段，以減少專業知識落差，落實程序透明與實質參與。

說　　明：現行都市計畫審議之民眾參與機制，多僅限於委員會開會前登記發言 3 分鐘，民眾往往因專業知識不足或資訊落差，難以在有限時間內充分表達訴求，導致「被突襲感」進而引發抗爭，增加社會成本。高雄市曾於民國 93 年訂定之作業要點，有「申護人」制度，允許權利關係人委請專業人士代為申辯。透過專業代理人協助，可協助民眾釐清核心痛點，並轉化為具體可行之方案，有助於委員會聚焦討論。為避免流於形式化程序，應將民眾參與從「草案公開展覽」提早至「研擬規劃階段」，建請市府研議恢復或參採「申護制」精神，讓不同立場的民眾在方案未定案前即參與討論，建立互信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078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恢復或參採「申護制」精神，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引入專業人士協助民眾陳述意見，並將公民參與提早至規劃研擬階段，以減少專業知識落差，落實程序透明與實質參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市府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審議時建置多元研商

	機制，以廣泛蒐集並回應各界意見，作為規劃研擬與審議參考，說明如下： 一、規劃階段：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案件，提案單位於先期規劃階段需召開座談會，聽取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地居民及民意代表等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納入變更規劃參考及公開展覽計畫書附件。 二、公開展覽階段：提案單位檢送規劃草案後，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當地舉行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市都委會審議階段：公開展覽期間所提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均邀請陳情人列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陳述意見，經委員詢答與討論後，於大會審竣後以正式函文回復陳情人。 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市府依本市都委會決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連同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以書面附具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至於原高雄市於民國 93 年訂定之議事規範所提「申護制度」，其目的在於維護公民權益並強化社會參與。考量現行審議實務中，土地權利關係人得視需要委請專業技師列席說明，已具引入專業協助民眾表達意見之功能；本府亦將持續檢討精進公民參與機制，在符合法令架構下提升程序透明度與實質參與成效。

工 務 類：第 31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盤整樹倒之空樹穴、樹樁並研議補植。
說　　明：本市去年歷經凱米和山陀兒颱風，樹倒眾多，已近一年多，市區有不少樹木未補植，留下空樹穴或樹樁，建請盤整並補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盤整樹倒之空樹穴、樹樁並研議補植。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對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補植樹木，目前為維持都市景觀一致性，除不適樹種以外（如黑板樹、榕樹、小葉欖仁、菩提樹等），以回植該路段既有適生樹種為原則，本府於風災後媒合台灣糖業有限公司提供苗木，台糖無法提供之樹木則自購，本府工務局公園截至目前約補植 3,860 株。 二、未來將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則選擇樹種多樣化栽植，打造兼具安全及景觀之美好市容。 三、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據「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進行補植。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

	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工 務 類：第 31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嫈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大仁北路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大仁北路（岡燕路至大仁路 175 巷）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嫈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大仁北路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仁北路整段路面改善，經查該路段刻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污水工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修補並錄案。

工 務 類：第 313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體檢橋頭新市鎮人行道改善評估。
說　　明：橋頭新市鎮開發逾 30 年，近年因橋科及台積電設廠人口快速增加，但人行道老舊破損、樹根抬起嚴重。建議道工處分段改善人行道，優先橋新二路，串聯青埔捷運站、橋頭地院及地檢署，提升行人友善與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體檢橋頭新市鎮人行道改善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頭新市鎮人行道改善，分年分段辦理。已向國土署申請經武路靠地方法院側、橋新二路及橋新九路共三仟八佰萬元，目前審核中。

工 務 類：第 314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仁樹街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仁樹街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仁樹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15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提案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建立公園管理分級化。
說　　明：公園是市民最貼近生活的公共空間，請依公園規模、功能與使用特性，制定不同維護標準與管理方式，各級欲制定相符之維護標準，如清潔頻率、植栽修剪、遊具檢測等。透過建立公園管理分級制度可提升公園安全性、易用性與永續性、為城市帶來更高品質的綠地服務，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並積極推動，以造福市民，提升城市競爭力，讓市民享有宜居生活為導。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提案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建立公園管理分級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公園現況概略區分為： 大型公園：如中央公園、果嶺自然公園等。 中型公園：如藍田公園、水岸星光公園、岡山河堤等。 小型社區公園：分布在各里鄰。 二、相關清潔維護及設施（含遊具）檢測： 目前公園清潔維護皆委託專業廠商協助，並依公園現有分級於合約中要求廠商派駐專屬清潔人員，另每日由本處職工辦理公園巡查並督導公園清潔，另職工及廠商人員皆於清潔及巡察時

	檢視設施之妥善狀況，如有髒亂不潔或設施損壞即依規定通報修繕；兒童遊具則依規定每 3 年委託專業合格機構辦理檢驗並報工務局備查。 三、本處後續將依公園規模持續檢討並推動相應之管理作為，讓使民享有宜居生活。

工 務 類：第 316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公園設施設備報修掃碼制。
說　　明：公園內如路燈、遊具、運動器材、雜草…經常有市民朋友向民代服務處反映報修，為避免公部門重複接收訊息，希望市府研議公園設施、設備可掃碼報維修。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公園設施設備報修掃碼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建請研議建置公園設施設備報修掃碼制一案，因涉及多面向管理（如人力配置、經費估算及編列、使用需求、維護作業等）及不同單位權責之問題，後續將優先統籌盤點轄內所有公園內各不同設施之種類及數量，並綜合考量經費編列、系統建置、介面對接、使用者需求及案件處理之時效等因素辦理研議作業。

工 務 類：第 31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橋科 1-1 號既定路廊改道重新檢討規劃（60 米道路避過興糖國小）。

說　　明：依現行規劃，橋科 1-1 號道路，將以直線剖開橋頭糖廠園區即使原本完整的歷史聚落、產業遺構、文化景觀、生活空間將被強行分割，五分鐵道及森林步道將中斷，不復原貌，喪失文化觀光及環境教育價值，建請重新檢討路廊，為高雄北部保留文化資產及觀光發展潛力。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橋科 1-1 號既定路廊改道重新檢討規劃（60 米道路避過興糖國小）。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路段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區第三期發展區」範圍內，開闢方式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區段徵收方式統籌辦理，該發展區之道路線型係屬國土署權責，本府將另案函請該署納入本次提案研議。

工 務 類：第 318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推動公園認養制度。

說　　明：目前各地公園綠地雖由政府統一管理，但因公園數量多，維護人力有限，常出現公園維護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在地企業、社區組織、志工隊希望參與認養或協助維護，但缺乏統一規範，導致流程不清、責任不明，建請推動公園認養制度化，減輕政府維護負擔，形成公私協力模型，讓政府負責重大修繕、設備安全、遊具檢測，認養者負責日常維護，鼓勵優良認養單位，提升管理透明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並積極推動，以造福市民，提升城市競爭力，讓市民有固定參與管道、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推動公園認養制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旨案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園認養之推動，本處現階段透過各區公所協助促成各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等單位共同參與公園認養。 二、目前認養制度，有關認養單位應負之責任及本處應辦理事項皆於「高雄市鄰里公園清潔維護工作委託契約書」明確訂定。

	三、後續將持續推動公園認養，以期提升民眾對在地生活環境維護的重視、參與及認同。

工 務 類：第 319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育仁街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育仁街（大德一路至大仁北路）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育仁街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育仁街路面改善，經查該路段刻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污水工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修補並錄案。

工 務 類：第 32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嫈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燕巢區大仁路 13 號前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嫈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大仁路 13 號前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燕巢區橫山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黃秋嫈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8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144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321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高 40 路面不平問題。
說　　明：本路段重車壓道，菩賢宮前後 3 公里尤其嚴重，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高 40 路面不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田寮區高 40 線（南安 003 電桿~大同高分 23 電桿），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22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通樹路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通樹路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通樹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323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推動本市街道路樹樹穴深度與寬度標準之研究及改善計畫。
說　　明：為提升本市街道樹木健康、改善都市綠覆率並減少倒樹風險，建請市府針對現行路樹樹穴之深度、寬度及土壤環境標準進行全面性檢討與研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執行期程。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6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推動本市街道路樹樹穴深度與寬度標準之研究及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於山陀兒颱風後，已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並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針對本市街道路樹基盤設施、樹種選擇及養護工作進行加強改善。 樹木更新計畫原則，掌葉蘋婆、木棉、菩提樹、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既有行道樹倘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

	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樹木定期及抗風韌性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並加強不良枝修剪提升樹木健康。

工 務 類：第 324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樹和路路面不平問題。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樹和路路面不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樹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325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梓官區梓平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具、照明設備及座椅。
說　　明：因梓平公園目前設備簡略，長者運動、兒童遊戲及一般休憩空間皆不足，且夜間照明不佳，影響安全與使用率，爰請增設相關設施，以改善公園環境並提升居民使用品質。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梓官區梓平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具、照明設備及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目前規劃於公園內新設三組體健設施、一組兒童遊具設施及相應地坪及地墊鋪設。另照明及座椅部分考量兒童遊具設施安全距離之規定及現地場域空間大小影響，於體健設施、兒童遊具及地坪地墊施工完成後再行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工 務 類：第 326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大德一路 336 號前沿線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大仁北路～岡燕路）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岡山區大德一路 336 號前沿線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一路 336 號前沿線路面不平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2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沿線道路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阿公店路三段自前洲橋至阿公段路三段 499 號）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沿線道路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沿線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年善。

工 務 類：第 328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橋科 1-1 號道路繞路至台 1 線以利橋頭興糖國小及觀光五分埔鐵道完整保存。
說　　明：橋科 1-1 號道路若直接通行，恐影響橋頭興糖國小交通安全，並可能破壞觀光五分埔鐵道完整性。為兼顧學校安全及文化觀光資源維護，建請研議道路繞行方案。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橋科 1-1 號道路繞路至台 1 線以利橋頭興糖國小及觀光五分埔鐵道完整保存。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路段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區第三期發展區」範圍內，開闢方式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區段徵收方式統籌辦理，該發展區之道路線型係屬國土署權責，本府將另案函請該署納入本次提案研議。

工 務 類：第 329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橋頭區新興路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新興路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頭新興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30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彌陀區過港路 1 號前鹽埕大排加蓋及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過港路 1 號前鹽埕大排現況未加蓋，周邊道路狹窄且通行動線受限，影響居民安全與交通效率，建請辦理大排加蓋並配合同步道路開闢，以改善通行環境，提升公共安全與整體區域發展。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彌陀區過港路 1 號前鹽埕大排加蓋及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彌陀都市計畫區，範圍自彌陀區過港路與中正西路 261 巷交界處西側 51 公尺，屬都市計畫 18 公尺寬道路用地，其中寬約 12 公尺為道路兼河道用地，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 二、因本案需設置箱涵一併改善，爰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5,180 萬元（土地費約 1,61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0 萬元、工程費約 3,550 萬元），前開經費包含箱涵工程約 2,150 萬元，該部分將由本府水利局同步爭取是項中央補助，本案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331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新樂街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新樂街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新樂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332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富貴南街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富貴西街至大仁北路 2 巷）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富貴南街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富貴南街整段路面不平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33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菜寮路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長堤咖啡新舊路面～高雄顯明殿三叉口）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菜寮路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菜寮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34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梓官第三公墓分三期遷葬後之土地再利用，建請市府評估新闢通往彌陀南寮之聯外道路。
說　　明：梓官第三公墓遷葬後可釋出相當腹地，地方亦長期反映梓官至彌陀南寮間交通不便，亟需完善道路銜接。未來若能協調土地資源，規劃聯外道路並導入綠地與公園等設施，不僅可改善交通動線，也能提升環境與居民休憩空間，對促進區域發展具正面效益。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梓官第三公墓分三期遷葬後之土地再利用，建請市府評估新闢通往彌陀南寮之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非都市計畫區，自赤崁北路 74 巷連通至赤崁東路 55 巷，赤崁北路 74 巷為現有巷道，長約 200 公尺，寬約 6 公尺，因現況道路為無尾路，地方建議將現有巷道打通至赤崁東路 55 巷，打通部分長約 96.5 公尺，橫向寬約 6 公尺，縱向寬約 8 公尺，範圍涵蓋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861.9 萬元(土地費 13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 萬元、工程費 716.9 萬元)。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簽報市府核定路線在案，後續將配

	合本府民政局殯葬處遷墓期程續辦。

工 務 類：第 335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老舊社區推動「人行空間安全檢討計畫」，全面盤點危險熱點，提出改善優先序、行人路權配置、及跨局處協作機制。

說　　明：

一、老舊社區普遍存在行人重大風險，常未設人行道，行人需與汽機車混行，行人空間長期遭違停、路邊攤販、私人雜物堆置占用，導致行人被迫走上車道。

部份周邊有學校（國小、國中）的巷弄狀況尤為嚴重，學童通學風險高。

二、市府過去改善多採零散工程，多以「個案處置」方式回應陳情，未有系統化清查缺乏整體改善策略，各局處（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都發局、區公所）角色分散，整合不足無法做到真正高風險優先。

三、建議市府啟動「老舊社區人行空間安全檢討計畫」

㈠全面盤點「行人風險熱點」。

1.以通學路、長者密集社區、公園周邊、捷運與市場周邊為優先。

2.與里長、社區主委合作完成「社區步行安全地圖」。

3.建議一年內至少完成 6－8 區的示範盤點。

㈡依風險程度與道路屬性建立改善優先序與分類。

㈢針對不同問題提出可立即執行的工程與管理策略。

㈣推動「通學步道 2.0」作為老舊社區改善主軸。

1.保留既有通學路但全面提升安全等級。

2.以「行人專區」與「校園周界優化」方式降低車流干擾。

3.重要路口導入 AI 行人與車流偵測，優化號誌秒數。

4.增設顏色導引面（綠色步行地坪、地面方向標示）。

㈤建立跨局處治理機制

建議由工務局或交通局主責，並整合：

- 都發局（空間規劃）
- 警察局（取締與交通秩序）
- 區公所（社區協調）
- 經發局（攤販管理）

明確列出各單位的任務分工與完工 KPI。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135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老舊社區推動「人行空間安全檢討計畫」，全面盤點危險熱點，提出改善優先序、行人路權配置、及跨局處協作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網領」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積極落會執行改善方案；內政部依此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循該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二、本府已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3 項規定，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114-115 年），本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5143600 號函送內政部收存在案（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7604 號函同意備查）。 三、本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績效指標共計 11 項，經協調具跨局處協作機制，各績效指標之主辦單位如下。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1-1 完成步行環境調查	交通局
1-2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交通局
1-3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交通局
1-4 增設人行道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
1-5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	工務局道工處
1-6-1 路側障礙物排除	工務局道工處

1-6-2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	工務局道工處
1-7 騎樓整平	工務局建管處
1-8 行人易筆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	交通局
1-9 建置行人友善區	交通局
1-10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	教育局

四、另本府交通局同步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內容即為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道路，辦理人行環境全面圖資盤點作業，盤點內容包括：路段兩側人行道布設現況（如人行道不足或未設置情形）、周邊行人事故發生頻率、人口分布、生活節點等參數指標，透過標準化指標進行量化分析，進行綜合性評估與分析。

五、透過上述資料分析結果，建置人行需求熱區之優先排序清冊，並據以提供後續新建或改善人行道路段之排序建議，俾利資源統籌整合與分期推動改善計畫，逐步擴大人行通行空間、提升動線連貫性與通行品質，朝向打造安全、宜居、行人友善之都市環境目標邁進

工 務 類：**第 336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為避免再生能源設施及大型開發案於不當區位施工，導致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失衡、農地流失、生態受損與公共安全風險，並提升都市發展的永續性、透明度與市民參與度，建請市府強化高雄市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審查、能源設施選址審查及環境風險管理機制。

說　　明：

一、近年高雄發生多起「非都市土地上違規開發設置光電」或「能源開發造成邊坡破壞、需後續拆除或復育」案例，顯示現行審查及跨局處管制存在監督落差，亦增加市府後續執法及修復成本，有必要全面檢討。

二、再生能源、工業用地、物流園區、科技產業等大型開發案逐年增加，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水土保持、交通承載量、景觀生態等多面向影響，需建立整合型審查制度，以避免「單點許可、整體未控管」的問題。

三、建議市府提出「永續審查四大強化改革」：

㈠建立跨局處「土地開發風險查核平台」：由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共同建立資料庫，於開發案審查初期即比對地形、邊坡、保育區、淹水潛勢區、水土保持需求等重要風險資訊。

㈡強化能源開發案選址規範：要求光電、風電等開發案在申請前提出「更完整的區位風險評估」及「土地完整性證明」，避免以租代買、未完成地主同意、破壞地貌等情形。

㈢新增「社區影響與公共安全」審查要件：針對周邊道路承載量、坡地崩塌潛勢、排水系統容量、居民交通動線、安全風險等，納入官方審查與專家會議。

㈣資訊公開與市民參與機制：建立「開發案資訊揭露專區」，公開開發範圍、地籍、環境影響摘要、審查進度，以及後續監督結果，提高透明度並利於市民掌握。

上述建議應有助於市府在推動產業轉型、能源轉型與城市發展的同時，兼顧環境安全、生態保護、地方需求與都市永續，使政策執行更透明、更具信任度。為提升高雄都市發展與能源利用的永續性與公共安全，爰提出本案，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078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為避免再生能源設施及大型開發案於不當區位施工，導致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失衡、農地流失、生態受損與公共安全風險，並提升都市發展的永續性、透明度與市民參與度，建請市府強化高雄市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審查、能源設施選址審查及環境風險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如再生能源、產業園區等），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或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許可開發： ㈠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㈡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㈢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㈣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㈤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證明文件者。 二、至涉前開各款得許可開發條件，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已明確規範申請開發區位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定之指導事項（包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且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或優良農地等）外，尚須依規定取得下列主管機關同

	意文件，包含： ㈠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農業局）。 ㈡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 ㈢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文件（如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經發局）。 ㈣水土保持規劃或出流管制規劃（水利局）。 ㈤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局）。 三、爰針對此類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已針對區位適宜性、農地變更使用、環境影響、水土保持、出流管制及交通承載等風險查核皆有考量，且有相對應之審議機制妥為把關。 四、至於資訊公開部分，除環評法已明定應召開公開說明會外，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亦會就個案審議情形，要求申請人加開公開說明會，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減少開發疑慮與爭議。另開發案件之開發範圍、開發內容及審議結果等資訊，也會依規定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供民眾公開閱覽。 五、有關貴席所提「永續審查四大強化改革」，包含建立跨局處「土地開發風險查核平台」、強化能源開發案選址規範、新增「社區影響與公共安全」審查要件、資訊公開與市民參與機制等建議事項，有助提升高雄都市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安全及生態保護，本府及相關局處將於符合法令架構下，持續檢討整合現行審議機制、研議精進相關作法並做滾動式檢討。

工 務 類：第 337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和路延伸至華夏路，AC 改善及標線提升。
說　　明：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和路口延伸至華夏路，是左營高鐵站周邊重要聯絡道路，平日車流頻繁，此段許久未重新刨鋪，路面多處坑洞與龜裂、新舊鋪面交界處縱向裂縫，已影響行車舒適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對汽機車騎士、行人均構成安全疑慮。
為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提升道路品質，建請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刨鋪工程，提升用路面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和路延伸至華夏路，AC 改善及標線提升。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博愛四路（重和路至華夏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並依據本府交通局提供之標線配置圖劃設標線。

工 務 類：第 33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磚塊、混凝土）用來農業區產業道路給配。

說　　明：

一、美濃地區近期發生多起業者盜採砂石後以營建棄物回填農地事件，造成嚴重環境破壞與安全疑慮。

二、營建廢棄物非法濫倒有著錯綜複雜的因素，市府迄今仍然沒有提出終極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辦法。

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從事農業而有填土需要者，填土應適合農作物種植，不可以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和其他東西。

四、農業區產業道路不能種植農作物，應該不在此限。

五、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年平均產出量約 445 萬方，>其中 B5 類（磚塊或混凝土）占總量 15%。

六、目前 B5 類（磚塊或混凝土）可用來做一般道路底層給配。

辦　　法：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用來做農業區產業道路給配，以消弭部分終級處理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磚塊、混凝土）用來農業區產業道路給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3789800 號函頒訂「本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供地主在安全、合法、不影響

	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得提出農地整地申請需求。

工 務 類：第 33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後勁公園整建只做「半套」，應再投資使其更好。

說　　明：

一、後勁公園位於捷運 R20 車站旁、與後勁國中、國小、高科大為鄰，最近幾年周邊地區大樓林立，捷運站聯合開發案投資 42.9 億元新建兩棟大樓，並納入楠梓第二行政中心，預定 119 年完工。

二、楠梓科技園區台積電進駐四座晶圓廠，陸續量產當地將成為北高雄最閃亮的「新都星」後勁公園將是楠梓人流交匯最重要的綠地。

三、工務局去年底動用 6500 萬元整建。包括新建主題遊樂設施「森林熊的家」（面積 0.4 公頃）、公廁、步道、排水溝，預定今年底完工。

四、整建工程著重南半邊，增建主題遊樂設施、改建廁所，景觀明顯改變；北半邊原有罐頭遊戲器具、圓形表演場，景觀維持原狀，後勁公園僅做「半套」是無法滿足現在與未來更多民眾需求。

辦　　法：

一、公園東面與鄰地高低落差大，增設出入口方便民眾進出公園。

二、公園缺乏繽紛花卉、植栽序雜亂、設施簡陋、步道沒有蜿蜒之趣。

三、公園停車空間不足，建議在公園北半邊新建地下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後勁公園整建只做「半套」，應再投資使其更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後勁公園特色遊戲場工程已於 114 年底完工，並於 115 年 2 月啟用，總經費約 5,900 萬元。工程完成後，園區照明、排水、步道鋪面及整體安全性均獲改善，特色遊戲場亦成為地方親子族群熱門使用空間，整體使用反映良好。 本案原規劃以「特色遊戲場設置」為主要項目，並非公園整體整建工程。後續因地方反映，再擴編預算增辦步道更新、排水改善及燈具汰換等基礎設施工程，優先處理使用安全及基礎設施。受限於整體經費規模，尚無法全面擴充至公園整體空間。 整體而言，本次改善已有效提升公園環境品質。未來如有經費挹注，將再行盤點未規劃空間，逐步優化公園整體機能。

工 務 類：第 34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楠梓區民有五福市場閒置多年，地主要求危老都更。
說　　明：
一、五福市場位於楠梓裕昌與民昌街口，面積 853 坪，土地 55 筆均為私有地。
二、市場閒置多年建物老舊或破損。
三、有些地主陳情希望重新開發當地。
辦　　法：變更都市計畫為商業區，並「公辦危老都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90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區民有五福市場閒置多年，地主要求危老都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市場用地（市 20），迄今未有變更。該地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現況為住宅、零星商店，土地權屬皆為私有。 二、本案前納入 108 年公開展覽之原高雄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檢討，惟因市 20 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未提列變更。 三、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高雄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民有市場轉型倘以公共設施用地解

	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辦理，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先評估是否仍有市場需求，則得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期間提案變更。」。 四、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草案中。 五、有關市 20 變更為商業區，涉及市場需求及變更負擔回饋等議題，將彙整市場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六、本案倘經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得由私有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決定開發方式，若所有權人選擇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組織更新會，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將續協助都更程序之輔導。

工 務 類：第 34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審慎辦理 115 年公告地價、調整現值。
說　　明：
一、地政局目前正研擬明年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
二、今年上半年房地產交易正常，7 月起急驟下墜。
三、公告地價、調整現值對市民影響甚鉅。
辦　　法：地政處審慎研擬明年地價案，送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153064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審慎辦理 115 年公告地價、調整現值。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示，除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改善地價比例不均衡外，尚需綜合考量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及房地產市場影響因素妥慎辦理。114 年在 AI、半導體與先進製程等高科技產業帶動下，推升整體 GDP 成長，惟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政策影響，傳統產業相對走勢疲弱，不動產市場量縮價穩，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微幅上漲，平均調幅為 1.21%。 二、公告地價調整係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

	辦理。115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4.32%，主要調漲在新開發完成及重大交通建設周邊。 三、本市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均將依循上述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辦理，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工 務 類：第 34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有關道路重鋪併同道路標線調整等措施，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等工程單位共同合作。
說　　明：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等工程單位相互合作，在道路預計要刨鋪重整前，先請交通局評估道路標線是否需要重新規劃調整，如需要便可一併施作。以及，易肇事之地方巷弄若想設置減速平台，也可配合道路刨鋪重整一併將路面抬升，以節省公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有關道路重鋪併同道路標線調整等措施，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等工程單位共同合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道路重鋪併同道路標線調整等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道路改善前均會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同研議配合標線等交通設施設置及調整事宜。

工 務 類：第 34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覺民路（平等路至禮明路 93 巷）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覺民路（平等路至禮明路 93 巷）人行道凹凸不平容易跌倒，此路段鄰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民族國小，許多民眾及學童會利用這條人行道運動或是通學，為了讓民眾及學童走得更安心，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覺民路（平等路至禮明路 93 巷）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覺民路（平等路至禮明路 93 巷）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覺民路（平等路至禮明路 93 巷）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4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大豐二路（大順二路至大昌二路）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大豐二路（大順二路至大昌二路）人行道，年久失修凹凸不平破損嚴重，且鄰近正興國小，建請道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及學童走得更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大豐二路（大順二路至大昌二路）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豐二路（大順二路至大昌二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45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工務局推出多元認養公園方式，以應對逐漸增加的綠地維護需求。

說　　明：目前全高雄市擁有 846 處公園綠地，總面積達 1,126 公頃。然而截至 114 年，公園處編制人力僅有 95 名員工，每位員工平均維護 11.85 公頃，同時需承擔年年突破萬件的 1999 通報案件量。

雖公園維護預算自 112 年至 115 年逐年成長至 6.3 億元，但隨著數量與總面積持續增加，難以維持妥善維護。為降低市府壓力，目前訂有《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開放民間認養，惟民間認養率僅約 5%，工務局負擔仍重。

若維持現有認養策略，公園處不僅難以承受日漸增加的管理責任，也會影響維護品質，更可能對設施安全與公園生態造成負面影響。

為提升高雄市公園維護的永續性，建請工務局推出多元認養方式，具體建議如下：

- 規定周邊建商認養定額綠地：在都市計畫階段將建商納入鄰近公園的法定維護責任。
- 優化企業認養誘因：設計捐款抵稅、ESG 指標、容積獎勵等機制，鼓勵企業及高排碳單位投入公園照護。

擴大市民參與：簡化認養流程、建立小額捐款平台，並導入「以功代金」等創新方案，讓全民共同守護城市綠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推出多元認養公園方式，以應對逐漸增加的綠地維護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針對議員建議強化公園認養誘因，本局公園處擬定以下三項精進方向，以期提升目前認養率： 一、實質廣告與行銷效益：依據《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認養者得於園區設置認養標誌（名牌）。未來將研議放寬標誌結合企業識別（CI）的規範，並於工務局官網或活動中公開表揚績優單位，提升企業 ESG 形象。 二、鏈結都市開發責任：配合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將「周邊綠地認養」納入建商鄰近公園維護責任之參考指標，或與容積獎勵、建案行銷結合，讓建商主動負擔初期維護費用。 三、優先使用權：考評優良之認養者，除了報請市長獎勵外，將研議優先提供園區辦理公益活動之場地申請優惠，並提供相關園藝技術培訓與諮詢服務。 本局公園處將持續檢討誘因，打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方共贏的認養機制。

工 務 類：第 346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工務局將鳥類友善設計納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說　　明：許多現代建築都裝設有大量玻璃帷幕牆，其反射或透視效果容易誤導鳥類，使牠們誤認為有穿透空間，導致高速撞擊建築物玻璃產生傷亡。而綠建築強調生態與節能，在周遭種植綠林與設立大面玻璃，容易成為使鳥類誤判的陷阱，因此，綠建築更應納入防制措施，透過破壞透明錯覺、降低鏡面反射等鳥類友善舉措，以減少鳥類撞擊玻璃致死狀況產生。

建請工務局將鳥類友善設計納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將鳥類友善設計納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現有的綠建築及高雄厝法令中，景觀陽台、綠能設施及屋頂綠化等均能在城市中提供鳥類友善棲地環境，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刻正檢討增列「鳥類友善設計」指標事宜外，本局也會研議將建築友善窗貼、減少透明玻璃面積及視覺提示材料等手法，納入綠建築

	或高雄厝修法考量。本府工務局亦將持續檢視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推動相關政策與實務趨勢，適時調整法令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建築環境品質與居住機能。

工 務 類：第 347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檢討都發局原住民族人租房補助辦法規定，研議排除排富條款之適法性之可行方案。
說　　明：原住民族離鄉背井到都會區打拼，但是一個排富條款，幾乎扼殺了所有的可能，為天道酬勤，建請研議排除排富條款的適法性之可行方案。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檢討都發局原住民族人租房補助辦法規定，研議排除排富條款之適法性之可行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其針對原住民族群，給予最低 1.2 倍之加碼補助，如經審查通過，每月最少給予 4,320 元之租金補貼，如育有未成年子女將給予 1.4 倍以上之加碼補助，即每月最少給予 5,040 元之租金補貼，統計 114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申請戶數為 5,260 戶，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核定戶為 4,510 戶。 二、自 111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租屋民眾，中央開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政策訂定、地方政府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只要有租屋且無自有住宅之民眾，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8,120 元（115 年標準）皆可提

	出申請，藉此讓有租屋需求符合一定財產所得條件者均可受惠，其目的係為照顧無自有住宅之民眾，有效運用住宅補貼資源效益，以減輕真正無房之租屋民眾生活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工 務 類：第 34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建請將大社區自強街上的公家機關，包括大社區公所、中山堂、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小型停車場等公家機關單位整合興建綜合辦公大樓，讓現有土地作更活用的規劃。

說　　明：大社區公所 66 年遷入至今也快 50 年，因區公所已是老舊建築物，3、4 年前也做耐震補強。希望市長請都發局、新工處、地政局跨局處統合，將這些公家單位集中於新建的綜合辦公大樓裡，也能騰出更多空間設置立體停車場，不然周邊停車場有限，根本無法達到洽公的民眾需求，反而常引發民怨，為了洽公臨停被交通告發，或是周邊商家反應洽公民眾常亂停車，影響商家做生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將大社區自強街上的公家機關，包括大社區公所、中山堂、戶政事務所、衛生局、小型停車場等公家機關單位整合興建綜合辦公大樓，讓現有土地作更活用的規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整合大社區自強街上的公家機關，興建綜合辦公大樓 1 案，本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跨機關分工暨研商會議，初步分工決議如下： 一、交通局先就周邊公有土地進行規劃，辦理增設停車空間進行情

	改善。 二、由大社區公所會同交通局及民政局研議以停車場用地（停一）為基地，以立體多目標方式建造大社新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之方案，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包含分析建造經費、停車格數量估算及後續停車場投資可回收時間，以及原址都市計畫變更後以公辦都更招甯之財務評估，相關委外經費預算編列由民政局與大社區公所共同分擔籌措。 三、若上開方案評估可行，都發局再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公辦都更審議作業。 四、本案辦理方向已責請大社區公所向議座回報說明。

工 務 類：第 34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請加快大社區段徵收進度。
說　　明：目前大社區正從過去重工業區轉型，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調整、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未來發展將以產業升級與居住環境改善為主軸，形成【產業、教育、居住】兼具的發展格局，所以區段徵收是大社區很重要計畫，本案也已提及很多年了，進行到什麼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請加快大社區段徵收進度。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 96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約 89 公頃，私有人數約 1050 人，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兩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17 次會議決議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後續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草案內容等程序，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府即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工 務 類：第 35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大社區中華路與自由路口，機車行使如蹦蹦車？汽車行使如雲霄飛車？請道工處儘快刨鋪處理。

說　　明：中華路與自由路口本席服務處於 10/14 日辦會勘過，此路口水溝蓋處於路中間，整條路口約 50 公尺內有 10 幾個水溝蓋，水溝蓋都下陷 4、5 公分以上，車輛行經該處有如越野車賽道場，水利局會勘結論為等道工處重鋪 AC 後再修改，那請問水利局如果道工處未整鋪，該路段就一直這樣高高低低行駛？發生事故谁負責？

※該路段柏油路面也坑洞龜裂，道工處何時能刨鋪？整段 50 多公尺有輕重緩急的需求，是否要列危險路段優先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中華路與自由路口，機車行使如蹦蹦車？汽車行使如雲霄飛車？請道工處儘快刨鋪處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及道路中排水孔蓋不平部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續本府水利局配合路平改善，移除既有鑄鐵溝蓋位置改為 2 孔 2.5"洩水孔。 二、大社區中華路（自由路至中華路 161-1 號路段）路面改善，本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35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鳥松大華里登山步道維護、修復沒權責單位負責？

說　　明：鳥松大華里福德宮旁有條登山階梯通往圓山飯店的圓山路 1 之 12 號前步道，本席服務處 10/23 日前往會勘，根據鳥松區公所查實無資料可考，經地政局查察：圓山段 431 地號（權責市府財政局）、圓山段 432 地號（權責市府工務局）

屬於財政局的地是階梯部分，會勘結論財政局無維修經費，如要維修他們就將階梯封圍起來；屬於工務局的地是階梯出入口的前方，在階梯上來正出入口被私劃為汽車停車格，佔滿整個出入口；一條好的登山階梯步道可通往圓山飯店、果嶺公園，讓大華里民健走運動的步道，不用再步行大馬路上與車爭道產生危險，市府是不是要整合財政局、工務局將這些畸零地規劃單位管理，財政局無法維修封圍起來要養蚊子嗎？工務局不維管任憑私劃設車位？既然原始資料不可考，是不是就問題解決好好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鳥松大華里登山步道維護、修復沒權責單位負責？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維護管理權責，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邀集財政局、民政局、鳥松區公所及地方代表等相關單位現

	勘，結論為鳥松區圓山段 431、432 地號土地之通道，由本市鳥松區公所進行後續維管。

工 務 類：第 35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仁武區赤德街前建請設置通往松藝路階梯步道。
說　　明：本席 11 月初前往仁武赤德街會勘，赤德街一邊是住宅，另一邊綠地與邊坡，邊坡上去就是松藝路緊鄰果嶺自然工園，由於邊坡無設置通道，本席建議設置一道階梯通往松藝路，讓民眾可從階梯通往果嶺自然公園，不必再讓民眾走大馬路旁與車爭道，以免產生不必要的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仁武區赤德街前建請設置通往松藝路階梯步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查仁武區赤德街前公園現況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維護管理，屬邊坡地形，臨八德南路側設有約 12 公尺高之擋土牆，上方為道路、下方為坡度較陡之公園空間。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並進行評估，評估內容如下： 一、該處設置階梯步道，概估經費約需新臺幣 600 萬元；另現地設有擋土牆結構，倘予以開挖施作，恐影響既有擋土結構及邊坡穩定，衍生水土保持與公共安全疑慮，故仍需審慎研議。 二、查赤德街往松藝路方向，往東可經勇全路、仁勇路及文前路抵達，步行約 10 分鐘；往西可利用公園步道銜接八德南路及果嶺公園停車場，路程亦約 10 分鐘，相關替代道路動線尚屬便利。

	三、綜合上述，評估安全性、替代動線及經費效益，目前暫無施作計畫，後續將視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再行檢討。

工 務 類：第 35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原縣社區型的道路無法維修？
說　　明：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自縣市合併 10 幾年來道路柏油破損不堪，始終無法重鋪改善，工務局總是以封閉型社區無法施工？原縣時期都可以維修，縣市合併後由於法令規定，但是「綠陽山莊」有三條通道對外可出入，不算是封閉型社區為何無法施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原縣社區型的道路無法維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綠陽山莊」綠陽路，經大樹區公所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為考量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協助路面改善。

工 務 類：第 354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大社區大新路與仁武區赤東二街會勘多年道路破損重鋪無結果，原因為何？請儘速刨鋪。
說　　明：大社區大新路與仁武區赤東二街，這二條道路二年前會勘到現在都還沒刨鋪，路面坑洞，龜裂不堪，民眾一直抱怨連連，是沒經費施作？還是有壓力不能施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大新路與仁武區赤東二街會勘多年道路破損重鋪無結果，原因為何？請儘速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中華路 14 巷附近）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荷。 二、仁武區赤東二街路段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5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大社區中華路 18 巷遭地主封路，徵收既成道路開通可行性？

說　　明：大社區中華路 18 巷當初建商預留通道，據建管處查實無既有及規劃道路登記，也無徵收道路記錄，民眾行走 5、60 年來往中華路，如今地主封路不讓人通行，造成巷內民眾通行上不便，本來老一輩的都是大家方便就好，如今物價上漲後新一代就不這麼認為，地是他們家的封路是他們的權利；

※地主封路經建管處會勘為私人土地無法可約束，巷內居民出入也不方便，何不將旁邊翠屏地號：796-10、795、789 的【規畫既成道路】開闢解決封路之苦？新工處是否考量將規劃徵收，開闢作為巷道讓居民方便通行，此巷道佔地不大市府是否考量徵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中華路 18 巷遭地主封路，徵收既成道路開通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社區中華路 18 巷道路開闢工程，建議範圍為中華路 18 巷前後銜接中華路 14 巷，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總長約 191 公尺，現況部分 6.5~8 公尺供通行，中華路 18 巷末端至中華路 14 巷無法通行。 二、本案總經費概估約為 8,918 萬元（土地費 7,648 萬元、地上物補

	償費 302 萬元、工程費 968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 三、本案地主共 26 人，114 年 12 月意願調查 20 人回覆，12 人同意分 5 年給付，4 人表示附帶意見採納後始同意分 5 年給付，4 人不同意開闢，餘 6 人未回覆，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35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儘速興建（1）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2）果嶺公園內步道改為水泥鋪面。

說　　明：市民引頸期盼「高雄果嶺自然公園」終於在今年 10 月 10 日正式開放供市民進入，原澄清湖高爾夫球場蛻變為全國首座由高爾夫球場再生的超級生態自然公園，象徵高雄「綠地新生」政策重大里程，該園有 70 公頃，保留原有丘陵起伏地貌，現有 7.2 公里步道，串聯草原、林帶與湖池，串聯鄰近的雙湖公園及澄清湖原有綠地，一整片廣達 470 公頃生態水漾綠廊，將成為高雄都會綠洲，高雄市民享有一座超級生態自然公園，一個超療癒的新景點，綠色天堂，讓全體市民都能親近的自然公園。

自果嶺公園開放後，眾多市民均想接連遊憩果嶺公園與澄清湖，惟兩場公園區域間隔一車流頻繁的松藝路，路途中雖有車速區間管制，但在市民休閒心情難免心卸不留意過馬路需注意，為避免憾事發生，市府主管單位已規劃跨越松藝路之人行天橋，兩端點分別在果嶺公園停車場與澄清路迷宮花園，全長 180 公尺寬 3 公尺，預計今年 11 月動工，明年 10 月完工。本項計劃是串連果嶺公園與澄清湖的重要建設，是讓來到這裡的市民，眾久期盼早日完成。

另果嶺公園通往人德南路停車場通道是小石塊鋪面，使眾多帶著小嬰孩之推車無法行車，均需要大人手提或背著嬰兒推車一段長路，才可有水泥路面可行，建議速將本段小石鋪面改建為水泥鋪面步道。

辦　　法：建議相關單位儘速興建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與果嶺公園內步道儘速改為水泥鋪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7061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儘速興建（1）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2）果嶺公園內步道改為水泥舖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已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開放通行。 二、有關果嶺自然公園通往八德南路停車場通道，因為考量公園生態及透水性，故以碎石鋪面方式鋪設供民眾通行，本局公園處後續將研議步道型式改善方案。

工 務 類：第 35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停止在隨時地基下沉的鳳翔公園做活化整治，朝將垃圾清除規劃邁進。

說　　明：鳳山鳳翔公園前為大型垃圾掩埋場，後來改建公園，因地下有沼氣及日潮腐化的垃圾，地表面將隨時下沉呈凹洞，致所有在垃圾山興建硬體的公園設備均因地下不穩定隨時沉陷的地基而自然毀損及破壞，導致鳳翔公園現如同廢墟，其中經政府部門在 1997 年垃圾傾倒容量飽和封場後多次運用空污基金植生復育，2003 年改為環保公園，後因經費不足管理方面無法持續，原公園設備遭惡小破壞無遺，環境髒亂無比，人人深感此處是不祥之地，不敢到遊，多次民代爭取改為其他休閒用處，均因地質不能穩固，持續地表下陷又有掩埋垃圾產生沼氣，開發恐有爆炸風險，所以計劃建設均只限於紙上談兵，所有計劃著手進行到現地勘察或地質探測，最後都是打退堂鼓。

一座垃圾堆積所成高地及掩埋物質日漸腐蝕，地基常呈無穩定地表，時刻是呈下陷且不規則，如何於該基地上興建任何硬體，唯有朝將鳳翔公園所掩埋垃圾計劃性清除殆盡，方是一勞永逸上策，如此行政單位所形成「歷史共業」得以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停止在隨時地基下沉的鳳翔公園做活化整治，朝將垃圾清除規劃邁進。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權屬為台糖公司，前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有關鳳翔公園規劃垃圾清除，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整體開發經費及地方使用需求檢討辦理。

工 務 類：第 35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開闢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八米道剩餘路寬。
說　　明：鳳山中山東路 58 巷為一條八米計劃道路，南銜鳳林路北接中山東路，長度有 200 公尺，巷道內住宅房屋林立，更有 23 層住宅大樓 2 幢，人口八百餘戶市民居住在本巷道兩側，因巷道內部份路寬未開闢，僅留 4 米路供八百餘戶住家人車通行，且部份路段土地為私有，地主為充分利用土地，個人主義心態，深怕其所有土地遭別人使用，在自宅前擺設盆景，維護自己土地，致使八米寬巷道只餘 4 米可供通行，長期來道路全寬未徵收開闢，造成市民通行成瓶頸，常見人車阻塞。
辦　　法：為市民住家通行暢順，建議市府將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建商建屋築路所謄餘部份巷道寬度，未開闢路段給予徵收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開闢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八米道剩餘路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為 4~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約 4~17 公尺寬供通行，惟西側 37 號至中山東路間長約 135 公尺部分，道路中島約 4 公尺寬以車阻、花盆圍起。 二、本案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1569 萬元（用地費 1 億 613 萬元、工程費 956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35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設施。
說　　明：位於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內河道水循環不佳導致無法提供水母良好棲息環境，公園內公廁、木護欄、木棧道、木棧橋等設施皆已破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民眾休閒及生態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全面檢視園區整體水源條件及現況，目前河道水源循環供應系統更新完成；另新設涼亭業已完工。 有關園區部分設施因長期使用及受臨海天候因素影響，易造成設施老化及耗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加強整體巡檢作業，後續將依巡檢結果依序辦理設施改善。

工 務 類：第 3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請市府將林園漁港公園開闢為共融公園。
說　　明：位於林園漁港公園佔地 2.3 公頃但尚未有共融公園兒童遊戲設施，建請市府增設親子遊樂設施並增加林園在地特色，以利市民親子運動休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林園漁港公園開闢為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查漁港公園業已於 112 年更新遊戲場增設船型遊具組、擺盪大索和三人旋轉、磨石子溜滑梯、3 組體建設施。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於公園內規劃寵物活動區，提供寵物適當的活動空間，預計於 115 年 3 月進行施工。 為提升林園漁港公園整體景觀生態及增加公園碳匯量，本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於 115 年 3 月合辦植樹活動預計新植喬木 65 棵。 有關園區內增設共融式公園一案，前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5 月底前提出初步規劃設計，並送中油公司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工 務 類：第 3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工程。
說　　明：位於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旁空地皆已興建房屋但道路尚未拓寬導致會車困難，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拓寬工程，自溪州三路至五福路 252 巷 15 弄，長約 515 公尺、都市計畫寬分別為 12、10 公尺，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二、本案初估總經費約 1 億 2,340 萬元（土地費 6,235 萬元、地上物 355 萬元、工程費 5,75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3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打通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工程。
說　　明：本路段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尚未拓寬為 8 米寬道路會車困難，建請市府儘速拓寬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打通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打通工程，自仁愛路 366 巷 10 弄至林園北路 443 巷，長約 10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二、初估總經費約 6,860 萬元（土地費 5,800 萬元、地上物費 160 萬元、工程費 90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3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尚未拓寬為 8 米寬道路，造成用路人行車危險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加蓋排水溝拓寬道路使用，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長約 5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因現場路寬狹窄僅 4 公尺寬，且路側既有明溝近 2 公尺寬，會車不易且有跌落之虞，亦對於社區消防救災不利，爰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二、本案初估總經費 3,160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工程費 120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36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橋頭區橋新六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說　　明：

一、近期居民反映橋頭區橋新六路人行道存在多處鋪面龜裂、凹凸不平、植栽穴隆起等情事，對通勤民眾、年長者，以及推行嬰兒車的家長構成極大的跌倒風險和通行困難。

二、為保障社區居民的通行安全，請工務局全面檢視並修復橋新六路人行道。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橋新六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新六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36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楠梓區七號公園人行道改善。
說　　明：七號公園部分樹木傾斜竄根，人行道鋪面多處龜裂、隆起或破損，導致行人絆倒風險極高。為保障社區居民的通行安全，請工務局全面檢視並修復。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 7 號公園人行道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 7 號公園傾斜樹木及步道問題，於 3 月底前邀請議員及里長現勘確認，移植傾危樹木後，改善破損等不平之步道，並依經費評估分段施作步道翻新。

工 務 類：第 36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請儘速研議楠梓區援中路銜接橋頭區新南四街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

一、地方建議使用公有土地，並自援中路（路寬 30 公尺）跨越橋頭區銜接橋都路（路寬 10 公尺），總長約 581 公尺，平均路寬 20 公尺，所涉範圍包含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區內的水溝用地及農業區和非都市計畫區。

二、為疏解益群橋龐大車流，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儘速研議楠梓區援中路銜接橋頭區新南四街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自援中路銜接橋頭區新南四街之道路規劃總長約 581 公尺，平均路寬 20 公尺，所涉範圍包含水溝用地、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概估所需經費約 7 億 6,780 萬元（工程費 6 億 7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6080 萬元）；本處業於 114 年 12 月調查非都計區地主開闢道路意願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共 9 人，9 人皆不願意開闢（土地費依市價分 15 年分年給付），並表示 113 年間本府都市發展局有辦理區段徵收說明會，希望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考量上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本府都發局將納入高雄大學特定

	區擴區辦理，爰本案將視都市計畫擴區結果滾動式辦理。

工 務 類：第 36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民族一路（大中二路至華夏路）黑板樹移植及人行道改善。
說　　明：鑑於民族一路（大中二路至華夏路）沿線黑板樹造成公共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黑板樹全數移植作業，並同步辦理人行道鋪面更新，以維護市容整潔與行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民族一路（大中二路至華夏路）黑板樹移植及人行道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如該路段整體規劃設計更換樹種或調整植栽位置、空間，將選用適宜樹種如黃連木、光臘樹等換植。 民族一路人行道上該路段（大中二路至華夏路）經調查，北上約有 30 棵黑板樹、南下約有 69 株黑板樹，共計約有 99 株黑板樹，目前生長狀況正常，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皆會安排巡檢，如調查有生長狀況不良、高風險樹木等情事，將提報樹木諮詢委員會檢討，核准後優先安排移置。

工 務 類：第 36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跨越後勁溪橋梁新建。
說　　明：

一、本案位置位於援中路 68 巷與德富街間，建議跨越後勁溪橋梁，供行人、機車、自行車通行。橋梁長約 95 公尺、寬約 12 公尺（含二側人行道各 2 米）。暫估工程費約 1 億元

二、為疏解益群橋龐大車流，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跨越後勁溪橋梁新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14 年 12 月 22 日業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益群橋車流改善，短期分別由交通局以標線及車流改道調整、警察局協助加強地方溝通及水利局於「楠梓再生水廠 BOT 輸水管線工程」期間避免尖峰時段施工；中長期由本處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並會同交通局評估「機慢車人行橋」交通改善效益。 二、考量銜接周圍道路路寬，更新本案寬度為 6 公尺機慢車人行橋（雙向各一機慢車道、單側人行道），長約 95 公尺，總經費暫估約 2 億元，將視評估交通改善效益結果滾動式辦理。

工 務 類：第 36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左營區新庄仔路（舊左營國中北側）擴寬。
說　　明：

一、因應清華大學高雄校區設校，未來勢必會為周邊交通帶來顯著的車流增長。

二、建議工務局將現行 10 米新庄仔路擴寬為 15 米，疏解龐大車流。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舊左營國中北側）擴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新莊仔路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全寬通行，道路兩側為公園用地屬綠地，本處無法拓寬。 二、因涉及本市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本案需由交通局評估交通需求，倘拓寬具必要性及可行性，可提案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變更後，再由本處循程序評估拓寬事宜。

工 務 類：第 37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鳳山區高鳳一路（福德宮拱門前）之綠地用地，儘速同意辦理開闢綠美化（含溝渠加蓋），並啟動設計規劃與經費編列，以解決環境髒亂並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現況說明】：依據 114 年 10 月 27 日會勘紀錄，位於鳳山區高鳳一路與過埤路 51 巷口旁（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之排水溝目前未加蓋。該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權屬工務局公園處管理。

【問題與影響】：

現場溝渠敞開，不僅容易造成環境髒亂，更對往來民眾造成跌落風險，具安全隱憂。

雖經會勘確認有改善需求，惟因該地屬綠地，依行政程序需先由公園處同意「開闢綠美化」後，始能進行後續溝渠加蓋之工程設計與經費計算，導致改善進度受限。

【具體訴求】：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依據會勘結論，儘速核定同意該處之綠美化開闢計畫。

在確認開闢意向後，立即著手進行溝渠加蓋與環境綠美化之工程設計及預算編列，以回應陳情人尤國禎先生及當地居民對環境安全之期待。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鳳山區高鳳一路（福德宮拱門前）之綠地用地，儘速同意辦理開闢綠美化（含溝渠加蓋），並啟動設計規劃與經費編列，以解決環境髒亂並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案地（鳳山區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土地）為工務局權管，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帶」，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鳳山區高鳳一路（福德宮拱門前）溝渠加蓋會勘」，會議結論如下： 有關地方反映鳳山區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土地辦理環境綠美化（含溝渠加蓋等）使用需求，由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評估辦理。 本案既有渠道加蓋，與水利工項有涉，水利局表示，案地渠道負有從鳳山區向小港區疏通排水及農業灌溉之功能，若未來渠道加蓋，仍需保留渠道。 案經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評估，於案地目前尚無開闢計畫，爰本案由工務局（公園處）錄案辦理。

工 務 類：第 37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德富街、建楠橫路等共計 3 條路段重新刨鋪。
說　　明：

一、德富街（全線未刨鋪路段）。

二、德民路東向西機慢車道。

三、建楠橫路（全線未刨鋪路段）。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市府權管單位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德富街、建楠橫路等共計 3 條路段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德民路東向西機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另德富街、建楠橫路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7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智昌街、惠昌街等共計 10 條路段重新刨鋪。
說　　明：

一、智昌街（惠昌街至三山街）。
二、惠昌街（智昌街志通昌街）。
三、興泰街（通昌街至德民路）。
四、盛昌街 225 巷（盛昌街至興文街）。
五、通昌街（右昌街至三山街）。
六、南昌街 32 巷（全線）。
七、東昌街（全線）。
八、吉昌街 18 巷（全線）。
九、宏昌街 136 巷（信昌街口至宏昌街口）。
十、久昌街 23 巷（全線）。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智昌街、惠昌街等共計 10 條路段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智昌街、惠昌街、興泰街、盛昌街 225 巷、通昌街、南昌街

	32 巷、東昌街、吉昌街 18 巷、宏昌街 136 巷、久昌街 23 巷等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73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廊後街等共計 6 條路段重新刨鋪。
說　　明：

一、蓮潭路（舊城國小至勝利路）。
二、廊後街（全線未刨鋪路段）。
三、重愛路（自由路至華夏路）。
四、重仁路（博愛路至華夏路）。
五、博愛四路（全線未刨鋪路段）。
六、文川路（重信路至大中二路）。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廊後街等共計 6 條路段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蓮潭路（舊城國小至勝利路）、廊後街（全線未刨鋪路段）、重愛路（自由路至華夏路）、重仁路（博愛路至華夏路）、博愛四路（全線未刨鋪路段）、文川路（重信路至大中二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37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楠梓區廣大久盛昌活動中心旁空地（右昌段六小段 1615-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
說　　明：楠梓區廣大久盛昌活動中心旁市有土地（右昌段六小段 1615-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但現況做為公園綠地使用，建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讓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楠梓區廣大久盛昌活動中心旁綠地（右昌段六小段 1615-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後於 76 年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為第三種住宅區後，迄今未有變更。現況為公園綠地，權屬為楠梓區公所，依據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第三種住宅區未有不得作公園綠地之規定。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公展草案中。

	三、有關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涉及該地區周邊綠地規劃及綠地需求及管理等議題，將彙整綠地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及楠梓區公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工 務 類：第 375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楠梓區廣昌街 43 巷 57 弄底空地（右昌段六小段 1416-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說　　明：楠梓區廣昌街 43 巷 57 弄底空地（右昌段六小段 1416-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但現況做為道路供通行使用，建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讓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楠梓區廣昌街 43 巷 57 弄底空地（右昌段六小段 1416-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後於民國 91 年因考量土地皆公有，且緊鄰左營軍區及大片住宅，為提升生活品質變更為綠地用地，迄今未有變更。現況為巷弄道路，權屬為國有財產署。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公展草案中。 三、有關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涉及該地區道路規劃、土地取得、

	開闢需求及該巷道是否屬法定空地等議題，將彙整道路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有財產署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工 務 類：第 37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油舍段 247（部分）、247-1、247-2 地號等三筆土地（捷運油廠國小捷運站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說　　明：因應捷運油廠國小捷運站周邊汽車停車需求增加，研議將案由三筆地號土地，由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利交通局開闢停車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油舍段 247（部分）、247-1、247-2 地號等三筆土地（捷運油廠國小捷運站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油舍段 247（部分）、247-1、247-2 地號土地分別為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之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依據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未有不得作停車場使用之規定，惟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應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始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公展草案中。 三、有關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須考量該地區交通規劃、停車需求及具

	體事業及財務計畫等議題，將彙整停車場用地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另因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亦有民眾提出本細部計畫區之停車不足之情形，爰本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函請本府交通局就本細部計畫區停車供需提具意見，以作為本區停車場用地檢討之規劃參考。

工 務 類：第 37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建請儘速進行楠梓區大學 26 街（德中路至南海路）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大學 26 街（德中路至南海路）尚未開闢，導致行車動線不完整，需繞行藍田路，尖峰時段更容易造成交通壅塞，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建請儘速進行道路開闢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進行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德中路至楠海路）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完成施工，現正辦理竣工前變更設計，預計 3 月底前申報竣工

工 務 類：第 37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楠梓區九號公園納入滯洪功能應儘速施工。
說　　明：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公園不僅是市民休憩空間，也能成為兼具滯洪功能的複合型設施。
若能將位於德民路與三山街口之九號公園改造計畫納入滯洪能力提升，可有效分擔周邊排水負荷，降低社區淹水機率，建請儘速辦理施作，以強化社區防災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楠梓區九號公園納入滯洪功能應儘速施工。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九號公園位於德民路與三山街交界，面積 1.15 公頃，為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二、關於將九號公園改造為功能性滯洪池之建議，經評估公園綠地之綠覆土地本身即具備微滯洪功能，透過自然滲透與保水機制，已可初步分擔周邊排水負荷。 三、施作滯洪公園，本處均配合市府政策由本府水利局施工，本處配合提供土地，如鳳山區青年公園、三民區正義公園，故本案將副知本府水利局評估。

工 務 類：第 37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擴大細部計畫範圍，以改善橋頭第一大排兩側道路狹小、易塞車問題。

說　　明：近年隨高雄大學特定區快速發展，車流量持續攀升，道路瓶頸若未改善，交通問題恐愈趨惡化，進而影響地方發展，現行都市計畫計畫範圍不足以涵蓋整體交通動線規劃，若能擴大都市計畫計畫範圍，使道路用地配置一並檢討，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

建請市府擴大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將高雄大學西側農業區納入，促進周邊產業、住宅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8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擴大細部計畫範圍，以改善橋頭第一大排兩側道路狹小、易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改善橋頭第一大排兩側道路狹小、易塞車問題一事，因尚涉及交通系統規劃、土地取得與道路開闢事宜，需與相關權管機關研議處理。 二、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案，本局刻辦理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中，所提意見已納入規劃參考，後續規劃草案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三、另新訂都市計畫之開發依行政院規定，以區段徵收為原則，且需通過內政部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審查，須請地方確認是否多數地主可配合，較有推動之可能性。

工 務 類：第 38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確實改善楠梓產業園區周邊淤土污染路面問題。
說　　明：楠梓產業園區周邊道路因工程車輛進出，周邊屢屢出現路面受髒污，顯示現行管理、稽查或協調機制有強化空間。
建請市府跨局處聯查，輔導改善車輛清洗設備，並加強每日清潔作業，以有效改善週邊道路淤土污染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09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確實改善楠梓產業園區周邊淤土污染路面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少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及廠商建廠期間對於周圍社區道路影響，針對高楠公路 1003 巷之環境維護，本府目前執行以下強化管理與清潔措施： ㈠強化出場管理與設備優化：園區廠商嚴格管控出場車輛，一律經洗車台清洗後方得出場；且洗車台距離園區東門達 60 米，提供充足距離確保洗淨後輪胎乾燥，從源頭避免泥沙夾帶至園區外。 ㈡道路環境清潔：高楠公路 1003 巷維持每日派員進行道路兩側人工清淤。另針對民眾抱怨情況，廠商接獲通知即派員至現場勘查，依實際狀況即時加強洗掃，以減少環境影響。

	㈢增加道路洗掃頻率：1003 巷每日均有掃街車進行周邊道路洗掃。因應聯絡道工程施工便道開闢影響，已加強路面清洗頻率與人工清除積泥，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㈣道路鋪設與安全維護：每半年定期進行道路刨鋪作業，確保路面平整。115 年上半年已於 1 月 10 日完成 1003 巷路面重新刨鋪，保障用路人安全。 ㈤溝通與監督機制：本府持續與園區周遭里長及里民保持溝通管道，隨時掌握路面清潔情形；並要求廠商落實自主管理，隨時檢視各項改善措施成效。 ㈥現場監控與即時應變機制：於園區出入口編排義交及警勤人員，嚴格監督洗車設備運作情形及各項環境維護措施執行狀況。若發現路面髒污或設備異常，立即啟動通報機制進行即時處置。 二、後續本府將持續追蹤 1003 巷及周邊道路污染情況並滾動檢討維護措施；必要時與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勘，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輔導或依相關法規開罰，以維護環境整潔。

工 務 類：第 38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於公園養護契約中，明定鄰近住宅區之公園嚴禁使用吹葉機。
說　　明：目前公園維護仍以吹葉機為主要工具，但吹葉機本身具有高噪音、高風速與高排放等特性，不僅可能使塵土、花粉與細微顆粒大量揚起，影響遊憩品質與周邊居民呼吸健康，高噪音亦使休息品質產生明顯影響，也可能吹散草皮表層保護層、破壞環境。

考量公園環境屬公共空間，未來維護工作應以「低噪音、低污染、對草皮友善」為原則。建議研議以人工工具替代吹葉機，或導入靜音、低風速、對草皮無破壞的電動設備，同時檢討落葉管理方式，以自然回歸與環境保育為核心，提升公園生態品質與城市環境友善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於公園養護契約中，明定鄰近住宅區之公園嚴禁使用吹葉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鄰近住宅區之公園擬定相關使用規範，原則鄰近住宅區之周邊公園於非緊急搶災之日常清潔維護中，禁止使用汽油式吹葉機，並調整以人力清潔為主，如遇落葉期等為增加清潔效率，以低噪音及風力可控制之電動式吹葉機為輔助。

工 務 類：第 38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協助橋頭區橋新二路、七路、九路破損道路修繕工程，以利民眾通行。

說　　明：

一、橋頭區橋新二路(橋頭地方法院&新市鎮郵局及明發總裁 VILLA 及欣橋之心大樓前)、橋新七路、橋新九路之路面破損嚴重。

二、該地民眾出入頻繁，為交通安全需要，建請工務局進行刨鋪作業，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協助橋頭區橋新二路、七路、九路破損道路修繕工程，以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新二路、七路、九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8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公園處將岡山區劉厝公園增設寵物公園。
說　　明：岡山區劉厝公園占地寬廣但使用率低，為活化公園使用目的，建請公園處將岡山區劉厝公園增設寵物公園，以提供寵物活動之用，提高公園使用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將岡山區劉厝公園增設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致力於在各行政區公園內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空間，提供民眾優質之寵物活動場域，同時兼顧不同使用族群需求。 目前岡山區已設置 2 處寵物犬活動區，分別為 87 期公 5 公園及岡山公園，均已開放使用。考量本市整體資源配置與各行政區設施分布均衡原則，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係以「一區至少一處」為設置目標，優先補足尚未設置行政區之需求。 有關劉厝公園增設寵物犬活動區之建議，後續將視全市整體設置情形、地方意見及公園環境條件通盤檢討評估；惟現階段將優先於尚未設置寵物犬活動區之行政區推動相關規劃，以達全市設施均衡發展目標。

工 務 類：第 38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芋寮路信義巷路面龜裂。
說　　明：橋頭區芋寮路信義巷（芋寮路起信義巷 3 號止）路面嚴重龜裂損壞，且路面平整度不佳，雨天路滑常有騎士因此自摔，民眾反映多年，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芋寮路信義巷路面龜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橋頭區芋寮路信義巷路面改善，所需經費 29 萬 6,278 元，本市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38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鼓山區明誠四路（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段）。
說　　明：民眾反映明誠四路（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段）道路坑洞多且崎嶇不平，危害用路人安全，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鼓山區明誠四路（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於 115 年 4 月辦理明誠四路（美術東四路中華一路）道路刨鋪，餘路段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38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針對鼓山區哨船街、蓮海路路燈老舊導致夜間照明不足，影響往來行人及通行車輛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汰舊換新。

說　　明：

一、目前部分夜間照明燈具老舊，居民反應時亮時不亮，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

二、哨船街、蓮海路因是國立中山大學出入的要道，學生們下課時也極需燈具照明，為維護社區夜間環境品質，請市府相關單位全面檢視路燈設施。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針對鼓山區哨船街、蓮海路路燈老舊導致夜間照明不足，影響往來行人及通行車輛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經本處確認本案路段路燈皆為 LED 72W 路燈燈具，經現場確認燈源照度正常且無閃爍情形。 二、有關哨船街及蓮海路路燈設置間距為約 25M，確認無昏暗之情形，倘若路燈故障可透過 1999 專線回報本處將立即性修繕辦理。

公 園 處 辦 理 各 項 業 務 照 片 卡

工作項目：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陳議員美雅提案工務類第 386 號案。

地點:鼓山區蓮海路至哨船街路段　　拍攝日期:2026/02/26



說　明
經本處確認本案路段路燈皆為 LED 72W 路燈燈具，經現場確認燈源照度正常。（蓮海路）



說　明
經本處確認本案路段路燈皆為 LED 72W 路燈燈具，經現場確認燈源照度正常。（蓮海路/哨船街）



說　明
經本處確認本案路段路燈皆為LED 72W路燈燈具，經現場確認燈源照度正常。（哨船街）



說　明
經本處確認本案路段路燈皆為LED 72W路燈燈具，經現場確認燈源照度正常。（哨船街）

工 務 類：第 38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加速鼓山區登山街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為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的危害和美化街景及減少電線桿附近住戶心理壓力，建請台電重視並儘速推動登山街高壓電線桿地下化。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094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加速鼓山區登山街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登山街地下化路段範圍約 800 米，經費計 1026 萬 1,729 元整，前經本局於 109 年完成撥付在案。台電高雄目前排程於 115 年 3 月 4 日進場施工，訂於 115 年 6 月可完成纜線下地作業，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纜線下地進度。

工 務 類：第 38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位於岡山區國軒路 61 巷與林北路（往五里林紅橋），多加設幾盞路燈，建請工務局協助改善。

說　　明：

一、該路段係橋頭與岡山民眾來往的重要道路之一，多數上下晚班的民眾經駛路段常因燈光不夠明亮；而差點造成憾事。

二、為交通安該全，請於路段多加裝幾盞路燈，以確保民眾駕駛安全也避免造成治安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110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位於岡山區國軒路 61 巷與林北路（往五里林紅橋），多加設幾盞路燈，建請工務局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旨案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與方議員信淵服務處現勘討論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同公園處）將於本案道路增設路燈供用路人夜間照明需求，惟部分道路路段因鄰近地方民眾農作物種植區，俟岡山區公所協調地方並簽署路燈增設同意書後送公園處，以續辦路燈增設事宜。

工 務 類：第 389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將高齡友善機制系統性導入社會住宅規劃與管理中，參考國內外作法，於高齡化程度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擇定社宅基地，試辦「高齡友善社宅」，作為本市高齡政策之示範據點。

說　　明：目前高雄尚無以『高齡友善』為主體規劃之社宅，然國內已有多元實務經驗可資參考，例如新北市針對符合條件之高齡住戶提供長期續租保障、台中市由社福單位進駐社宅、由社工直接連結服務，日本 UR 住宅更整合社工與醫療轉介，建構「住居即照顧」的社區照顧鏈；另如「高齡智慧宅」裝修設計與智慧設備導入，也已在部分縣市實際推行。高雄目前仍有逾兩萬戶社宅在規劃與興建中，正是將高齡友善與智慧照顧納入設計與營運機制的關鍵窗口。

是以建請市府及都發局，應主動盤點高齡化嚴重區域之社宅基地，試辦高齡友善社宅，結合續住保障、社工與醫療資源連結及智慧化設備，帶動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政策真正落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高齡友善機制系統性導入社會住宅規劃與管理中，參考國內外作法，於高齡化程度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擇定社宅基地，試辦「高齡友善社宅」，作為本市高齡政策之示範據點。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本市高齡化趨勢，本府已將「高齡友善」理念納入整體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並於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階段，持續強化通用設計、無障礙環境、安全動線及社區支持機能等元素，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共融之居住環境。 二、依住宅法所定保障弱勢原則及社會融合精神，本市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已配合社會局設置銀髮家園政策，提供 34 戶具生活自理能力之高齡者租用，透過保留適當戶數及結合社區關懷服務等方式，強化長者居住支持系統。 三、未來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之規劃與推動，將配合社會局高齡政策方向及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並依實際需求及資源條件整體規劃，推動高齡友善理念融入社宅體系，兼顧政策效益與社會公平原則。

工 務 類：第 390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園管理基金」之法制與財源規劃，將果嶺自然公園、新光親水公園及台鐵機廠親子遊樂區等大型公園納入中長期維護計畫，避免僅重視啟用剪綵而忽略後續維管，造成公共投資效益打折。

說　　明：高雄近年陸續新增大型公園，今年更將啟用果嶺自然公園、新光親水公園及台鐵機廠親子遊樂區，南高民眾高度期待。但同時也普遍擔心「只蓋不養」，甚至有網友直言「選舉用政績，過兩年爛了也不甘我的事」。中油海洋公園即為前車之鑑，啟用不到一年即被反映遊具損壞達三分之一，兩年後現場遊具損壞約八成，民眾期待最終只剩失望。雖維管單位非市府，卻足以提醒市府在規劃三大公園時必須同步思考維護財源與機制。市府過去曾提及將成立「公園管理基金」，惟以法規限制為由遲未實現；然而面對高維護成本與民眾對品質的期待，建立專責基金或穩定財源，已是跨黨派、跨立場皆能支持之必要政策。爰此建請市府具體說明基金推動時程與法制配套，並將三大公園納入中長期維管計畫，以避免公共資源淪為短期政績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園管理基金」之法制與財源規劃，將果嶺自然公園、新光親水公園及台鐵機廠親子遊樂區等大型公園納入中長期維護計畫，避免僅重視啟用剪綵而忽略後續維管，造成公共投資效益打折。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經評估成立公園綠化基金無適足財源，爰修正本局「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將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規定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公園綠化及以減碳工法管理維護等支出納入。 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1015300 號令修正發布。本局公園處將盤點高雄厝周邊公園，以前開基金支應改善。

工 務 類：第 391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參考國內外大型公園財源模式，規劃三大公園多元維護財源與管理機制，包括基金會合作、商業特許經營及企業冠名認養等，以確保未來公園維護經費之永續與品質。

說　　明：大型公園一旦啟用，即需長期投入人力與經費維護，僅依年度預算編列往往受景氣與財政影響，難以穩定。國際上如紐約中央公園，即透過非營利「中央公園保育協會」募集龐大經費，與市府簽訂管理協議，並採取草坪輪休、季節性封閉等專業維護模式。類似的基金會／協會合作，也可作為果嶺自然公園等大面積草坪維護之參考。其次，台鐵機廠親子遊樂區及果嶺公園均預留餐飲、市集等商業空間，未來若透過特許經營方式，要求進駐商家負擔部分公園維護責任，可降低市府單方面財政壓力。再者，企業冠名認養公園或特定設施，讓企業以履行社會責任方式提供維護經費，同時獲得品牌曝光，也是一種可行模式。綜上，建請市府在三大公園啟用前，即完成多元財源與管理模式評估與原則訂定，避免未來出現「風光開園、迅速老化」之情形，確保公園品質得以長期維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國內外大型公園財源模式,規劃三大公園多元由維護財源與管理機制，包括基金會合作、商業特許經營及企業冠名認養等，以確保未來公園維護經費之永續與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邀請 129 間設立於高雄之公司企業參加研商高雄市公園認養意願會議」，並協各公司參與公園認養，目前果嶺公園也在辦理企業認養。 另查台北大安森林公園有成立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之民間認養模式，後續高雄大型公園將研議並尋求民間認養方案，以利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工 務 類：第 392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人口已超過一萬二千人，長期無公共休憩空間，建請公園處加速中庄公園規劃與設置。
說　　明：本案自第一年起連續三度提案，至今尚未見具體成果。
中庄地區人口密度高，居民活動空間不足，迫切需要完善的公園綠地以平衡生活品質。
同時，鄰近林園漁港寵物公園與星光水岸公園等均已陸續開幕，中庄公園進度明顯落後，應優先辦理。
辦　　法：
一、公園處應儘速完成中庄公園用地確認及設計定案，公告明確施工時程。
二、若仍有權屬或經費問題，應跨局處協調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大寮區中庄里人口已超過一萬二千人，長期無公共休憩空間，建請公園處加速中庄公園規劃與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未開闢公園總計 5 處，其中公 1 用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另外公兒 1-2 用地、公兒 1-3 用地、公兒 1-4 用地及公兒 1-5 用地，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 1 公園用地位於光明路三段（松寮橋）與江山路旁，屬都市計畫

	公園用地，面積約 2.1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6 億 20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200 萬元、工程費約 963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 7 億 5830 萬元，公兒 1-2 公園位於民富街旁，面積約 0.2133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3960 萬元，公兒 1-3 公園位於民安街旁，面積約 0.2132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2840 萬元，公兒 1-4 公園位於承德街旁，面積約 0.2076 公頃，預估總開闢約 1 億 2820 萬元，公兒 1-5 公園位於永興街旁，面積約 0.2051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 1 億 1460 萬元，綜上 5 處公園用地開闢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辦理。

工 務 類：第 393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大寮第一棟社會住宅即將於 115 年完工，周邊缺乏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建請都發局導入 TOD 模式，規劃第二棟社宅與周邊設施。

說　　明：大寮捷運站周邊現有住宅快速成長，但公共設施明顯不足。

第一棟社宅落成後，若無配套公園、商業與交通設計，將難以形成完整生活圈。

應趁此時機導入 TOD（運輸導向型發展）概念，整合住宅、交通與公共設施。

辦　　法：

一、都發局應啟動大寮捷運站周邊 TOD 規劃研究，提出短中長期發展藍圖。

二、評估第二棟社宅選址與可行性，優先併入 TOD 開發區。

三、工務局配合規劃公共設施（道路、公園、學區）建置時程，打造宜居生活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大寮第一棟社會住宅即將於 115 年完工，週邊缺乏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建請都發局導入 TOD 模式，規劃第二棟社宅與周邊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社宅第一期已於規劃階段結合捷運站優勢，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協助評估周邊社福機能需求，將於地面層設置托嬰中心、

	身障社區式日間及居住服務據點，並提供 4 戶店鋪以充實區域社福設施與生活機能。 二、大寮社宅第一期將提供 384 戶社會住宅，房型部分有套房型、一房型、二房型及三房型等四種，預計於 115 年中旬公告招租，屆時將提供 40%戶數，約 154 戶予新婚及育兒家庭申請，支持年輕家庭在高雄「敢婚、願生、樂居」。 三、有關大寮社宅第二期引入之公共設施，將依第一期入住情形滾動檢討評估。

工 務 類：第 394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　　由：建請拓寬與改善林園區東西汕海堤瓶頸路段。
說　　明：現況路段狹窄、視線不佳、轉彎角度危險，且已多次會勘，現況民眾反映多次，亟需改善道路安全。
辦　　法：建請加速辦理相關拓寬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6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拓寬與改善林園區東西汕海堤瓶頸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本市林園區東汕路 7 號前轉彎處拓寬對策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採方案為擴寬林園區中汕段 868 地號綠地用地約 3 米寬度（長度約 32 米）供通行，所需費用包含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等，由工務局公園處統籌簽辦動支公務預算支應，並向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土地及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事宜後，委請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拓寬工程。 二、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路面由林園區公所負責改善及養護外，其餘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分事項辦理。 本案建議拓寬範圍係都市計畫區綠地用地，需啟動設計並提報本府交通局核備路型後方能確認所需用地範圍面積，待設計階段完成確

	認所需範圍，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本案所需經費其中拆遷補償費約 210 萬元，工程費約 106 萬元，合計 316 萬元整，相關經費工務局公園處刻正簽辦中。

工 務 類：第 39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　　由：林園區文賢南路移植樹木後部分路段出現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全面檢視改善。
說　　明：現況道路土石堆積，阻礙交通動線，影響行人與行車安全，應加速處理。
辦　　法：
一、如涉跨機關權責者，請主責機關應立即啟動跨局處協調，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完成修繕，避免責任不明導致久拖未改善。
二、現況時間急迫且已危及公共安全之情形，請主責機關優先啟動「代履行」處理，事後再依程序向相關權責機關追討費用與責任，確保市民安全不延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林園區文賢南路移植樹木後部分路段出現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全面檢視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賢南路樹木移植後空樹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修補完成。

工 務 類：第 39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建置果嶺及澄清湖周邊停車場「滿場預警與導引資訊」。

說　　明：果嶺自然公園及澄清湖風景區周邊停車位有限，若民眾駕車進入場域後才發現無停車格，將造成迴轉困難、排隊回堵及負面觀感，有必要在關鍵路口設置停車「滿場預警與導引資訊」，引導車輛提前改道或轉乘。

一、鳥松端球場路口為坡道且路幅有限，車輛進入後如遇停車場已滿，迴轉困難且易發生交通安全疑慮。

二、澄清湖園區雖有閘門及車牌辨識設備，但仍可能出現進入園區後找不到停車位而繞行一圈才離開之情形。

三、建議於澄清湖前後門、球場路口、圓山路口等關鍵「決策點」設置停車場滿場告示牌，並中長期規劃數位資訊看板，顯示各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搭配建議改停圓山飯店或其他轉乘點，以減少無效車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置果嶺及澄清湖周邊停車場「滿場預警與導引資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公園停車空間已由市府交通局依權責進行整體規劃，並啟動監控管制及疏導措拖，包括滿場管制及雍塞管制。

	二、各關鍵路口設有指示牌面及告示，亦有警力協助滿場車輛進入之管制及疏導，本處亦配合交通局指示進行各項管制通報系統，即時引導民眾分流停放。

工 務 類：第 39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擴大平均地權基金適用範圍，照顧因嫌惡設施遷入受影響地區。
說　　明：205 兵工廠自市中心重劃區遷往大樹地區，當地居民須承擔交通、安全及環境等負面影響，惟現行平均地權基金自用規定難以支應周邊基礎建設改善需求，未能反映「一地受益、一地受損」之實質情形。

一、建議地政局研議修訂本市平均地權基金運用自治規定，將因市地重劃或公共建設而遷入之兵工廠等嫌惡性或高風險設施周邊地區，納入得申請基金改善道路、排水、交通號誌等必要公共設施之範圍。

二、相關修法草案完成後，請提送市議會審議，並就 205 兵工廠周邊作為優先示範區，檢驗制度可行性與民眾感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7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擴大平均地權基金適用範圍，照顧因嫌惡設施遷入受影響地區。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前揭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係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土地開發業務，屬自償性業務基金，其來源為公辦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及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其意旨均為維護開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原則應以開發區直接受益之所涉相關公共建設為範疇。 三、次查辦理區段徵收時，已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地價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至後續土地所有權人遷移至他處新設設施乙事，為其自主之行為，因其遷入而受影響地區非屬開發區直接受益地區，尚非平均地權基金得適用範圍。

工 務 類：第 39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強化社會住宅興建階段與後續維護之跨層級監督機制。
說　　明：本市社會住宅除市府自辦外，亦有中央興建之案例，惟部分中央興建社宅以仍在施工為由，拒絕地方民代與市府單位會勘，影響在地意見反映與施工品質監督，未來維護經費與管理責任亦需明確。

一、建議都發局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市境內社會住宅（含中央興建）建立定期跨層級聯繫與會勘機制，納入地方使用需求與周邊交通、公共設施整合。

二、請都發局就社宅完工後之維護經費來源與管理責任提出說明，避免出現他縣市「建得快、養不起」之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社會住宅興建階段與後續維護之跨層級監督機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公辦社會住宅，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機制自 110 年起本府建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主要針對中央與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事宜，共同研商推動過程中應解決事項，隨時召會討論，目前已召開 19 次平台會議，討論議案達 1 案即安排平台會議整合地方需求，且本府都發局定期追蹤本市興建基地，建立社會住宅溝通群組，邀集相關機關加入，以利即時溝

	通與交換資訊。另針對公辦社會住宅興建或施工期間如有現地會勘需求，考量施工進度、工地安全管理及整體工期安排等因素，先行與本府聯繫，由本府協助轉知主管機關並整合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於不影響工程推動及確保人員安全之前提下妥適規劃。 二、目前本府興建之社宅完工後，所收的建物、停車場、店鋪等租金收入納入住宅基金，另由住宅基金編列委託管理費用、水電費用、修繕等費用進行社宅維護管理，目前所收租金與支出費用比較，其財務尚可達平衡。 三、本府興建之公辦社宅之委託管理，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擇優取得優質之物業管理廠商，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評鑑並辦理承租戶滿意度調查，以確認履約品質。若查有維管廠商未依約情形者，也會依契約規定進行罰款，並督導其限期改善，另國家住都中心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係依其主辦權責辦理後續營運管理及督導事宜，本府尊重其管理權限，並就涉及地方行政協助事項予以配合辦理。

工 務 類：第 39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擴充公園處人力與預算，以支撐特色公園與大型公園養護需求。
說　　明：目前本市已完工及規劃中之特色公園逾 60 處，未來目標達 150 座，加上澄清湖、雙湖、果嶺自然公園及仁武 92 期 10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等，整體養護面積與難度大幅提升，現行公園處僅四科之編制與現有人力恐難以負荷。

一、建議市府依公園總面積、設備複雜度與使用人次，重新檢討公園處組織與人力配置，評估增設專責科室或強化外包管理與監造能量。

二、請於下年度預算中明列特色公園與大型公園養護專款，避免「重建置、輕維護」，影響市民使用安全與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擴充公園處人力與預算，以支撐特色公園與大型公園養護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人力部分說明 ㈠本處組織編制為四科四隊，法定編制員額 127 人，現有實際人數 106 人，目前尚有職缺 21 名（其中含控管 8 職缺已由約聘人員補實）。 ㈡本處採多元管道同步補實職缺，包括內部人力調整、公開甄

	選外補及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等方式持續招募，並自 114 年度起控管 8 名公務人員職缺改以約聘方式進用 7 人，另增聘 6 名約聘人員，加計既有 2 名約聘人力，目前已補實 15 名約聘人員投入第一線維護作業，確保公園養護量能不中斷，並有效緩解現場人力壓力。 二、預算部分說明 ㈠本處積極提升公園維護經費，自 113 年度 3 億 5,921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6 億 3,116 萬 8 千元，並統籌運用於全市公園綠地養護、設施維修及景觀改善等工作。 ㈡至於就特色公園及大型公園另列專款一節，本處將在兼顧整體資源調度彈性與各行政區養護衡平原則下，審慎評估預算編列方式，以兼顧重點發展與全市均衡。

工 務 類：第 40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研議短中期跨縣市合作與海洋棄置區之運用可行性。

說　　明：在長期填海造陸計畫尚未完成前，本市營建廢棄物與土方去化量能不足，可造成公共工程停滯與違規棄置風險，必須提出短中期替代方案。

一、建議工務局代表市府與中央及其他縣市協調，洽尋現有合法處置場或再利用設施，評估短期跨縣市合作去化量能與成本。

二、請工務局會同環保局研析行政院海委會既有海洋棄置區規範，評估營建廢棄物在符合環保條件下申請海洋棄置之可行性與經濟性，並將研究成果報請市議會知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短中期跨縣市合作與海洋棄置區之運用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

	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另有關營建廢棄物於符合環保條件下申請海洋棄置之可行性與經濟性係屬環保局權責，後續請環保局依規卓處。

工 務 類：第 40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啟動營建廢棄物最終去化填海造陸整體規劃及環評作業。
說　　明：中央已於行政院會討論營建廢棄物去化方向，國內亦有以填海造陸作為最終去化並創造新土地的成功案例，高雄未來如需新國際機場及港區南星計畫等大型填海造陸用地，應及早整合營建廢棄物去化與土地開發需求。

一、建議工務局會同都發局、海洋局等單位，啟動「高雄港及新機場填海造陸整體規劃前期評估」，將營建廢棄物視為潛在填海材料之一併納入。

二、請市府優先編列經費啟動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與可行性研究，避免未來工程大量產出土方與廢棄物時，仍陷於暫置、遠距運輸等高成本而無最終去化解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啟動營建廢棄物最終去化填海造陸整體規劃及環評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

	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另有關營建廢棄物於符合環保條件下申請海洋棄置之可行性與經濟性係屬環保局權責，後續請環保局依規卓處。

工 務 類：第 40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研議廣停用地容許防災型立體停車使用，以提升淹水區域車輛保全能力。

說　　明：仁武等地區為短延時強降雨高風險淹水區，現行廣場兼停車用地（廣停用地）多僅能作為平面或墊高使用，難以兼顧停車需求與淹水時車輛避難，造成市民財產損失與土地使用效益不足。

一、建議都發局檢討廣停用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研議在不影響防災與廣場功能前提下，容許 1－2 層簡易立體停車（含輕鋼構）之可能。

二、可先選定 2－3 處過去曾多次淹水之既有廣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試辦，檢驗實際成效後再評估推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廣停用地容許防災型立體停車使用，以提升淹水區域車輛保全能力。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近年來主要強降雨高風險淹水區域集中於獅龍溪以南至曹公新圳沿線地區，且為人口快速進駐區域（八卦、灣內、大灣、赤山及仁和等里），目前該區域已劃設 4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 8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5.1 公頃），除了 2 處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尚須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外，其餘皆完成開闢供當地停車使用。 二、依據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廣場用地倘作停車場使用僅得於地下層規劃；考量前項法令限制及當地停車與防汛時期車輛緊急安置需求，本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交通局先行評估將 8 處停車場用地研議比照市府民權輕鋼構停車場方式規劃設置立體停車空間，後續將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三、另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若經主管機關（工務局與交通局）評估考量確有調整為停車場用地之需求，則可由該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本局協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程序。

工 務 類：第 40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建立都市計畫變更與通盤檢討案件之公開追蹤機制。
說　　明：目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與通盤檢討多由市府內部專案推動，議員建議案、市民陳情案及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求，缺乏對外一致之進度說明與追蹤管道，易造成資訊落差與民眾誤解。

一、建議都發局建立「都市計畫案件公開查詢平台」，將各區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之申請來源、審議階段、預估時程等資訊定期更新。

二、對於議會質詢、地方說明會與市民陳情所反映之都市計畫需求，請納入平台列管，並定期以書面報告回覆議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立都市計畫變更與通盤檢討案件之公開追蹤機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網站業建置「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專區，供民眾查詢各案件之計畫書圖及審議結果。議員建議建立「公開查詢平台」1 節，本局擬以研議優化網站介面，朝向更直觀、易於檢索之方向檢討調整，以利民眾查詢各區通盤檢討案之辦理進度（如：公開展覽、市都委會審議、報部公告周知等法定程序節點）。 二、惟都市計畫草案研擬及內部作業階段，方案尚未成熟且變數仍

	多，為避免未定案之資訊造成土地市場不當預期或衍生無謂爭議，相關資訊公開時點仍宜以進入「法定公開展覽程序」為主。 三、至民眾陳情意見及議會質詢事項，本局均依法酌納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並將審議結果登載於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未來本局將強化網站資訊更新頻率，確保資訊即時性，以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

工 務 類：第 40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檢核仁武都市計畫區內外人口統計，保障非都市土地居民公設權益。
說　　明：現有資料顯示，仁武區約 10 萬人口中，僅約 2 萬 8 千人被統計為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疑有與實際居住分布不符之情形，如多數人口實居於非都地區，將造成公共設施服務落差與權益不平衡。

一、請都發局會同民政局、地政局檢核仁武各里實際居住人口與都市計畫範圍之對應關係，釐清統計基準與誤差來源。

二、若確認有多數人口聚居於非都地區，應提出「非都聚落公共設施補強計畫」，包含道路、停車、公共服務據點等配置原則，避免公設資源長期向都計區內偏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核仁武都市計畫區內外人口統計，保障非都市土地居民公設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全區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定區 2 處都市計畫區及部分非都市土地，依據高雄市戶政系統 115 年 2 月底統計仁武區總人口約為 10 萬人，其中經檢核戶政及地政等相關資料，釐清仁武各里實際居住人口與都市計畫範圍之對應關係後，115 年 2 月底仁武區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約為 9.2 萬人（仁武都市計畫區內約 2.4 萬人；澄清湖特定區內約 6.8 萬人），非

	都市土地範圍的人口數約有 8 千人。 二、初步盤點仁武區境內都市計畫區公設用地面積約 1,165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為 897 公頃，開闢率約為 8 成，其中學校公園綠地等居民生活品質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約占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12%，亦高於法定規定之 10%限制。 三、目前仁武區非都市土地大多位於鄰近觀音山風景區、仁武焚化廠、中油烏材林油庫及軍事管制區等限制開發地區，其中人口主要集中於烏材林地區，目前當地已劃設 1 處國小及 1 處公園供當地居民使用。 四、近期仁武區內都市計畫區已前於 110 年（仁武都市計畫）與 109 年（澄清湖特定區）完成通盤檢討作業，並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後續將視當地方發展狀況辦理該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作業；另有關非都市土地部分未來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當地人口分布及設施服務標準通盤評估動態檢討規劃，並評估研提策略方案計畫後，再予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檢討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參考；惟有關公共設施徵收開闢事宜，將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加速辦理。

工 務 類：第 40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仁武等快速成長地區優先啟動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併行機制。
說　　明：仁武地區自縣市合併以來人口成長約 38%，今年已突破 10 萬人，為全市成長最快行政區之一，現有公共設施與道路密度已明顯不足，亟需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與個案變更加速回應。

一、建議仁武都市計畫區列為下一階段優先啟動通盤檢討區域，針對道路系統、停車用地、公園綠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整體檢討。

二、在通盤檢討完成前，請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就停車、道路瓶頸等緊急需求，主動提出個案變更案送都委會審議，以併行方式縮短等待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仁武等快速成長地區優先啟動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併行機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行政區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都市計畫區包含「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約為 9.2 萬人（仁武都市計畫區內約 2.4 萬人；澄清湖特定區內約 6.8 萬人）），初步尚可容納仁武區人口成長所需。目前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市場、機關、廣停及學校等）劃設面積共約 159 公頃，符

	合都市計畫法規劃設標準。惟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完全徵收開闢（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開闢率分別約為 81%及75%），有關徵收開闢事宜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二、依內政部指導各地方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有關停車、道路瓶頸等需求，依前開認定標準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工務局）提供可行性分析評估資料及取得具體建設與財務計畫後，都發局協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查本府亦已配合交通及產業發展需求即時辦理個案變更在案，如國道七號、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及劃設仁武產業園區。 三、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及內政部指導，本府近期已以專案辦理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續由本府地政局透過市地重劃辦理公共設施開闢事宜。

工 務 類：第 40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高檢討頻率。
說　　明：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務執行時間過長，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分五階段歷時八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四次通盤檢討間隔分別達 16 年與 11 年，已遠超過都市計畫法 3－5 年定期檢討精神，無法回應人口與產業快速變動之需求。

一、請市府檢討現行通盤檢討作業流程與分期方式，研議縮短作業時間、簡化程序，避免一次檢討尚未完成，需求已再次落後。

二、建議由都發局提出「通盤檢討期程與流程精進方案」，包含分區優先順序、評估標準及預估期程，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市議會專案報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高檢討頻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通盤檢討期程與流程精進方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082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等研提相關精進措施，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配合，摘要如下（完整紀錄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本府已據以辦理。 ㈠通盤檢討如有其他類似案情或得通案性處理之考量（如系統

	性布置之公共設施，或通案性申請機制等），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優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部分檢討方式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實務上多以「專案通盤檢討案」執行）；視實際需要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以提升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通盤檢討之時效，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 ㈡個案變更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 查本府近期已依前開精進方案指導，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區段徵收）、大社特種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仁武、澄清湖及大社）之專案通盤檢討（續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辦理公共設施取得開闢事宜）；亦已配合交通及產業發展需求即時辦理個案變更在案，如國道七號、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及劃設仁武產業園區等。 二、仁武行政區都市計畫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初步尚可容納仁武區人口成長所需。目前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市場、機關、廣停及學校等）劃設面積共約 159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劃設標準。惟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完全徵收開闢（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開闢率分別約為 81%及 75%），有關徵收開闢事宜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晟暐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wei328@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81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141149122_1140810263_114D2033788-01.pdf、1141149122_1140810263_114D2033789-01.pdf）

主旨：有關「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4年7月15日第1082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本案洽悉，並函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詳會議紀錄報告案件第1案）在卷。

二、另檢附「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同意迅行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範例說明」1份，請視實際需要參考辦理。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副本：監察院、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40805
11404319900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4 16:09:33

裝 訂 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核定案件第2案及第4案與王委員翠霖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08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彰化政府函為「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編號第10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

說　　明：依據監察院 113 內正 9 糾正案，內政部允應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審慎認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要件，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一再發生。嗣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獲致共識，業針對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詳附錄 2）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詳附錄 3）送之認定程序，分別研提「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及「逕為變更」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之精進措施，案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7 日函復監察院有案（詳附錄 1），監察院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提出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其中涉及內政部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部分摘述如下，特提會報告。

一、有關「通盤檢討」之精進措施

（一）有關都市計畫之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地方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為整體考量都市發展之合理性及公益性，都市計畫擬定後之檢討變更，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定期通盤檢討為原則。惟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照各該法令規定推動之政策，或基於法定職權辦理之重要業務，仍有迅行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需要，以期順遂推動各項政務。內政部於113年12月10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會議，重申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以符規定。

（二）惟定期通盤檢討因應人民陳情案件以及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22條所揭櫫之事項進行全面性議題之檢討分析、規劃及審議，其時程延宕致效能不彰，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藉由通盤檢討機制如期興辦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內政部於113年12月10日之研商會議結論，首要為提升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通盤檢討之時效，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精進措施如下，以期從源頭減少個案變更之需求。

1. 變更都市計畫之事由如有其他類似案情或得通案性處理之考量(如系統性布置之公共設施，或通案性申請機制等)，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優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部分檢討方式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實務上多以「專案通盤檢討案」執行)，以避免零星開發或變更，對整體都市造成負面衝擊。

2.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定期通盤檢討之效率及期程不確定之疑慮，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二、有關「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得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為多數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配合重大施政時，能快速檢討土地使用的常用途徑。而重大建設之認定程序，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由中央機關提出者，應由中央部會就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送內政部會同辦理；另內政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研提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精進措施，並以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請相關機關查照辦理，其中認定之主要依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計畫之具體事業內容、時程急迫性，及無法納入通檢辦理等3項主要原則予以認定之。

（二）有關前述配合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內政部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

1. 急迫性理由：申請變更之地區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未滿 2 年，且無另提專案通盤檢討之通案需求者。
2. 必要性理由：變更事由是否符合現行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整體發展願景或計畫目標指導原則，且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無法配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有檢討變更之必要。
3. 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認定依據：

（1）中央暨所屬機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I. 重大設施有區域整體考量並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者。

II. 已納入行政院或各部會之施政方針、報告與計畫，並為重要工作計畫或項目者。

III. 其他重要政府施政作為，經提行政院會報告或決定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應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I.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II.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

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III.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申請個案變更之事由如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專責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已敘明得另循法定程序檢討者，得敘明相關依據後依照辦理。

三、有關「逕為變更」之精進措施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辦理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仍先行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要件，為嚴格落實現行條文規定之精神，有關內政部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迅行變更併申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先行指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該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須由中央機關協調辦理時，應由申請變更機關敘明無法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之理由及協商歷程文件，函請內政部協調同意後，再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前述「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及「逕為變更」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之精進措施，擬以通函檢送認定程序之說明及申請函體例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查照配合辦理。

決　　定：

一、本案洽悉，並函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二、有關應強化通盤檢討之效能，以及提出分階段審議、核定之具體作法1節，請作業單位清查已逾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擬定機關補正期限之個案，以及到部審議已逾2年以上之案件，研提本會102年10月1日第812次會議附帶決定事項就逾期審議案件之精進作法後，再行提會報告。

附錄 1：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送 113 內正 9 改善情形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晨暐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wei328@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81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鈞院提出113內正9糾正案，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具復1案，請鑒察。（113內正9）

說明：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113年10月7日院臺建字第1135020052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提出113內正9糾正案涉及2項糾正案由部分，經下列相關會議及有關機關提出說明，爰由本部綜整研提旨揭糾正案文之改善說明如附件。

(一)有關糾正案由一涉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重大設施」明確標準之精進事宜，由本部113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允許標準精進事宜」會議研商獲致共識結論。

(二)有關糾正案由二涉及臺北市政府對「原變更案」及「新變更案」之職責，經臺北市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130145268號函送說明意見；另「新變更案」之具體效益、北科大校地需求及陳情意見之處理，並應整合

意見以達成共識等意見，涉及「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之實質計畫內容之審議作業，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審議獲致共識並作成決議。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第2頁 共2頁

監 察 院 糾 正 案 文 改 善 說 明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對於二級都委會審查通過之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予公告、立場反覆，且對「新變更案」置身事外，未善盡職責；內政部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訂定明確標準，以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個案變更」，嚴重影響都市發展，爰依法提案糾正。（113 內正 9）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為「將部分台北啤酒工場土地撥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經教育部認定係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並由內政部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暨第 2 項規定迅行辦理逕為個案變更。然查，內政部對於何謂「重大設施」，未訂定明確標準，以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個案變更」，不僅嚴重影響都市發展，更導致外界質疑本案有「黑箱作業、圖利北科大」之訾議。有鑑於都市計畫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權益甚鉅，除因應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變或情況外，原則上應循定期通盤檢討方式作必要變更，不宜隨時任意辦理「個案變更」，以避免零星開發對整體都市發展造成負面衝擊。內政部允應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審慎認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要件，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一再發生。（後略）

糾正案由一之檢討改進說明（內政部）：

（內政部113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允許標準精進事宜」會議結論）

（一） 改善情形摘要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經本部於113年12月10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獲致共識，業針對本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及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送之認定程序，分別研提「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及「逕為變更」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之精進措施，後續經監察院鑒察，並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洽悉後，將另函檢送認定程序之說明及申請函體例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二） 具體回應說明

1. 有關「通盤檢討」之精進措施

有關都市計畫之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地方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為整體考量都市發展之合理性及公益性，都市計畫擬定後之檢討變更，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定期通盤檢討為原則。惟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各該法令規定推動之政策，或基於法定職權辦理之重要業務，仍有迅行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需要，以期順遂推動各項政務。本部於113年12月10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會議，重申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以符規定。

惟定期通盤檢討因應人民陳情案件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所揭櫫之事項進行全面性議題之檢討分析、規劃及審議，其時程延宕致效能不彰，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藉由通盤檢討機制如期興辦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之研商會議結論，首要為提升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通盤檢討之時效，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精進措施如下，以期從源頭減少個案變更之需求。

（1）變更都市計畫之事由如有其他類似案情或得通案性處理之考量（如系統性布置之公共設施，或通案性申請機制等），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優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部分檢討方式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實務上多以「專案通盤檢討案」執行），以避免零星開發或變更，對整體都市造成負面衝擊。

（2）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定期通盤檢討之效率及期程不確定之疑慮，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2. 有關「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得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為多數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配合重大施政時，能快速檢討土地使用的常用途徑。而重大建設之認定程序，依據本部 93 年

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由中央機關提出者，應由中央部會就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送內政部會同辦理；另本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研提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精進措施，並以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請相關機關查照辦理，其中認定之主要依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計畫之具體事業內容、時程急迫性，及無法納入通檢辦理等3項主要原則予以認定之。

有關前述配合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本部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

（1）急迫性理由：申請變更之地區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未滿2年，且無另提專案通盤檢討之通案需求者。

（2）必要性理由：變更事由是否符合現行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整體發展願景或計畫目標指導原則。

（3）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認定依據：

中央暨所屬有機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應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I. 重大設施有區域整體考量並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者。

II. 已納入行政院或各部會之施政方針、報告與計畫，並為重要工作計畫或項目者。

III. 其他重要政府施政作為，經提行政院會報告或決定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應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I.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II.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III.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申請個案變更之事由如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專責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已敘明得另循法定程序檢討者，得敘明相關依據後依照辦理。

3. 有關「逕為變更」之精進措施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仍先行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要件，為嚴格落實現行條文規定之精神，有關本部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迅行變更併申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先行指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該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如有窒礙難行之處須由中央機關協調辦理時，應由申請變更機關敘明無法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之理由及協商歷程文件，函請本部協調同意後，再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 2：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

內政部 93.1.7 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一一一號函

五、結論：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重新檢討營建協調會報決議之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規定，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如次：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其認定程序如下：

（1）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2）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之。

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3、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2）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3）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有關本部以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通案性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乙節，就是否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等事項，得於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予考量審查。

（三）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由本部循法制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附錄 3：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第4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本部前以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有案（詳附件1）。

二、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爰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惟在實務執行上，都市計畫因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始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為杜絕藉詞恣

第 1 頁　共 2 頁

意個案變更之情事，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案經本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精進措施，請依照辦理：

(一)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

(二)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但尚無具體建設計畫內容者。

2、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

3、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

三、另查本部前以111年2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2601號函送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之檢討改善措施（略以）：「為有更嚴謹之檢核機制，除持續請貴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參酌4項原則辦理外，請於計畫書內敘明變更理由及急迫性，且為完備行政程序，貴府認定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中，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明確敘明係參酌前開本部93年函示中哪一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詳附件2），併請依照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監察院、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資訊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第 2 頁　共 2 頁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同意迅行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範例說明

內政部 114 年 8 月 4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40810263 號函附件

- 有關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時，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082 次會議報告案決定之精進措施事項，視個案實際情形，參考後附申請認定函之範例內容加強說明。
- 有關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之撰擬，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建設計畫之內容，以及前開辦理個案變更理由之分析及說明，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製，俾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認之參考。
- 申請個案變更之事由如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專責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已敘明得另循法定程序檢討者，得敘明相關依據後依照辦理。

〔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

主旨：本部/府〔主管機關〕為辦理「○○建設計畫」用地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請說明「○○建設計畫」之法定依據或核定文號。

二、請說明急迫性理由，例如：「○○建設計畫」因○○等因素〔請說明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且無另提專案通盤檢討之通案需求，無法納入通盤檢討案內處理，為符合〔計畫辦理期程〕，確有急迫性。

三、請說明必要性理由，例如：「○○建設計畫」之推動，尚符合現行計畫對於〔○○計畫區〕之發展願景或指導原則，惟案址現行計畫為〔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配合「○○建設計畫」推動之需要，有迅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四、請說明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例如：「○○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納入本府施政計畫，且屬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082 次報告案所提〔中央/地方政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項目〕之重大設施，辦理經費及期程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其他等方式辦理，已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請檢核變更範圍是否涉及取得私有土地，以及依據本部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辦理情形，並提供座談會、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

工 務 類：第 4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興建澄清湖風景區迷宮花園和果嶺自然公園停車場間人行天橋時，研擬在天橋旁加設一可專供動物使用之「生態陸橋」。

說　　明：為提升市區自然生態網絡之連結性，建請高雄市政府在規劃興建澄清湖風景區迷宮花園與果嶺自然公園停車場間人行天橋時，同步評估於天橋旁增設一座專供野生動物通行之「生態陸橋」。

生態陸橋可有效串連果嶺自然公園與澄清湖風景區之生態棲地，降低道路阻隔對野生動物造成的風險，使其能在高雄市中心的自然環境中安全活動與繁衍，維持生物多樣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興建澄清湖風景區迷宮花園和果嶺自然公園停車場間人行天橋時，研擬在天橋旁加設一可專供動物使用之「生態陸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鳥松區松藝路自縣市合併前開闢通行迄今已逾 20 年，並無野生動物路殺統計資料，未來因應澄清湖和果嶺公園生態串接，避免松藝路出現路殺，將採速限和科技執法提醒駕駛減速，並增設「小心動物」等警示標誌，未來將視野生動物棲地及移動狀況，再行綜合檢討。

工 務 類：第 40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為改善鳥松區華美路道路狹窄、無法全線通行之現況，提升道路通行服務水準與整體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建請市府辦理華美路（中山西路至 67 期自辦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用地取得與工程發包程序並加速推動本案道路開闢作業，改善現況無法通行之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為改善鳥松區華美路道路狹窄、無法全線通行之現況，提升道路通行服務水準與整體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建請市府辦理華美路（中山西路至 67 期自辦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鳥松區華美路（中山西路至 67 期自辦重劃區），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7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6,636 萬元（土地費 1 億 65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508 萬元、工程費 4,425 萬元），目前無拓寬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0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建請辦理鳥松區華美路（中山路至中山西路）拓寬工程。
說　　明：鳥松區華美路（中山路至中山西路）現況路幅未全數達到都市計畫規定寬度，部分路段僅約 8.5 公尺，易造成車流瓶頸與交通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速辦理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設計施工及拓寬工程，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與區域交通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辦理鳥松區華美路（中山路至中山西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鳥松區華美路（中山路至中山西路），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7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6,308 萬元（土地費 1 億 4,07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 萬元、工程費 2,177 萬元），目前無拓寬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1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建請辦理鳥松區華榮三街拓寬工程。
說　　明：為改善鳥松區華榮三街道路寬度不足、行車空間狹窄之問題，建請市府辦理華榮三街拓寬工程，以提升交通安全與通行效率。
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南側 4 公尺道路開闢及整體道路拓寬工程，並規劃經費以儘速改善路段通行瓶頸，提升交通安全與區域發展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辦理鳥松區華榮三街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鳥松區華榮三街，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45 公尺，北側 4 公尺寬屬第 22 期鳥松市地重劃區（已開闢），南側 4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2,814 萬元（土地費 1,50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1,276 萬元），本案經現場確認，仁美國小仍有保持校地現況範圍等需求，爰將俟仁美國小依程序向本府都發局提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1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白喬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小港區漢民公園模式，於鳳山區五甲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以紓解當地停車不足問題，兼顧環保綠地與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

一、五甲公園位於鳳山區三誠路與凱興街交會處，鄰近福誠國小、福誠國中、興邦安居 AB 社會住宅基地及自強夜市商圈，周邊人口密集、商業活動頻繁，距離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約 400 公尺，交通條件良好，且公園臨接之三誠路為 12 米道路，出入口動線具規劃潛力，整體地理位置優越。

二、該區住宅、學區及商業設施集中，停車需求高，現有停車位明顯不足，居民夜間及假日常難覓車位，造成違停與交通壅塞，影響生活品質與社區秩序。

三、建議市府參考小港區漢民公園之成功經驗，規劃兼顧綠化與停車功能之立體設計，使地面維持休憩用途、地下增設停車空間，兼顧環保與民生需求，紓解停車壓力並提升公共空間效益，打造示範性社區綠地停車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64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小港區漢民公園模式，於鳳山區五甲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以紓解當地停車不足問題，兼顧環保綠地與居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五甲公園目前部分區域兼具滯洪池功能，且周遭已有停車場數座仍須評估設置地下停車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其效益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4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白喬茵、曾麗燕
案　　由：建請研議鳳山八德滯洪池，規劃多功能使用及停車空間。
說　　明：水利局規畫在鳳山八德路將興建兩座滯洪池，考量周邊地區停車及社福需求，建請研議結合「水撲滿」概念，地面做為多功能使用及停車空間，地下設置滯洪設施，既能防洪又能解決停車難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7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鳳山八德滯洪池，規劃多功能使用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八德滯洪池係向農業試驗所移撥部分土地進行開闢，目前優先以防水蓄洪為首要功能。貴席建議除防洪治水外，期望滯洪池兼具多功能使用與停車部分，目前已初步規劃於滯洪池綠帶及步道退縮空間設置機車停車格；另先行預設及規劃滯洪池場域內之多功能使用之空間配置，俟滯洪池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期望打造多功能空間場域使用。

工 務 類：第 413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公開工程暫置場資訊並提出清運期程。
說　　明：大坪頂工程暫置場經查符合法規，但因市府未主動公開暫置地點、用途、期限及監測資訊，讓民眾無法掌握清運進度，造成誤解與不安。合法施工若缺乏透明制度，仍易被外界操作，影響公信力。為避免類似爭議重演，建請市府建立全市暫置場公告制度，公開現有暫置場的使用依據與時程，並提出清運計畫、每週進度及替代場地評估，以提升透明度，兼顧工程需求與地方感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53159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公開工程暫置場資訊並提出清運期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大坪頂暫置場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承攬廠商依法承租之暫置場，用於工程期間堆放開挖土方、瀝青刨除料及管材機具，均屬有價料，未堆置外來廢棄物；暫堆置土方及瀝青刨除料，經分類篩選後將陸續運至合法收容所再利用。 二、現場暫置體積控制於 500 立方公尺以下，並要求廠商加速去化，挖出之每批少量後巷原土暫置 2~3 天後即運出，本案工程預計 11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場土方等材料均已覆蓋不透水帆布及防塵網，並於暫置場周界增設圍籬及防塵網及加強灑水，以降

	低對環境的影響。

工 務 類：第 414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預售屋實價登錄審查與換名程序。
說　　明：近期個案顯示，地政機關在未取得「買方同意書」及「契約變更或解約文件」的情況下仍核准變更買方，導致民眾於不知情下產權遭移轉，財產權益重大受損。此為程序審查缺漏，也形同讓建商繞過實價登錄制度，破壞程序正義。為維護人民財產權，並避免行政疏失造成國賠風險，建請市府立即檢討換名審查流程、補強查核標準、建立買方通知機制與爭議案件列管制度，使實價登錄制度真正落實保障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地權字第 1153071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預售屋實登錄審查與換名程序。
主辦機關	地址局
執行情形	本府地政局對於預售屋申請備查案件均嚴格審查其履約擔保證明文件，並針對預售屋實價登錄加強查核，114 年預售屋實價登錄查核比率達 46.3%，查核後計裁處 44 件，其中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計裁處 19 件，均為透過預售屋案場聯合稽查、民眾檢舉或成屋買賣案件檢核結果，有效防堵不肖業者逃避申報責任。 另就預售屋銷售後轉成屋買賣登記案件，原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所載權利人運用檢核程式比對買賣登記名義人，如有異常情形則通知

申報人（建設公司或代銷業）說明，藉以釐清有無非法轉讓、未申報解約或一屋二賣等違規情事。

針對建案如有變更起造人部分，於收受本府工務局通知後主動函請業者重新辦理備查（檢附新起造人履約擔保證明文件）始得銷售，後續將持續宣導民眾可上網查詢履約擔保與實價登錄相關資訊，避免一屋二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細節內容：

一、本府地政局配合內政部預售屋新制施行，辦理本市預售屋書面審查及實地稽查，統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底止，書面審查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約申報備查案件共計 1079 件，已辦竣備查者共計 993 件。

二、就申報預售屋備查案件於完成後，將相關銷售資訊及契約上傳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民眾可於該網站預售屋建案備查項下查詢本市預售屋建案之坐落基地、建照執照、起造人、層棟戶數、使用分區、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等資訊及已備查契約（內含履約擔保機制文件），並可查詢預售屋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相關資訊，便利民眾掌握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已辦理實價登錄戶別，避免建商一屋二賣。

三、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銷售預售屋者或經紀業者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或解除契約之日起，30 日內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未依限申報者，處以 3~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為維護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正確性，依規定辦理預售屋買賣及解約案件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 114 年預售屋案件計申報 3,757 件，辦理查核 1,740 件，查核比率達 46.3%，已遠超過內政部要求比例（20%），查核後計裁處 44 件，其中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計裁處 19 件，均係透過預售屋案場聯合稽查、民眾檢舉或成屋買賣案件檢核後據以裁罰，有效防堵不肖業者逃避申報責任。另就預售屋銷售後轉成屋買賣登記案件，就原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所載權利人運用檢核程式比對買賣登記名義人，如有異常情形則通知申報人（建設公司或代銷業）說明，藉以釐清有無非法轉讓、未申報解約或一屋二賣等違規情事。

四、另為避免一屋二賣，如有建案變更起造人部分，主動協調工務局通知本局，於收受本府工務局函文後主動函請業者重新辦理備查，並要求檢附新起造人履約擔保證明文件始得銷售，以保

	障消費者權益。 五、除上開書面審查外，本府地政局亦辦理本市預售屋實地稽查，統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底止，已查核 173 案，累計已裁罰案件共 63 件（金額 1251 萬元），並為利民眾知悉預售屋業者違規情形及警惕業者違規態樣，於裁處後將建案名稱、違規業者名稱、違失情形及裁處情形等公布於網站，供民眾作為選擇預售屋建案之參考。

工 務 類：第 415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砂石場管理與科技監控，杜絕非法盜採並加速受損地區復原。
說　　明：近半年高雄再度出現非法盜採砂石行為，造成地層掏空與農地破壞，現行查緝頻率不足且資料未即時公開。
建請市府結合警察、地政與環保等單位，設立聯合稽查小組，導入衛星影像與無人機監測，對重罰違法業者，並儘速恢復地貌與保護水源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02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砂石場管理與科技監控，杜絕非法盜採並加速受損地區復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加速「土石管理法」立法並完善檢查機制：監察委員建議經濟部應加速完成「土石管理法」的立法，以強化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檢查機制，於該法規尚未完成立法前，本府續依相關檢查機制，積極監督廠商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二、工廠登記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必須依法辦妥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或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才能被認定為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對於尚未取得工廠登記之砂石場，

本府將輔導其儘速完成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

三、嚴格興辦事業計畫審核：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本府於受理申請後，除會簽水利局海洋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並增加辦理實地勘查，確認無違反各主管法令後，方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並將核准計畫副知經濟部備查。

四、建立跨機關協調與監督：落實內政部會議決議的礦業用地檢查，本府各主管機關間建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以便列管砂石場占用案件並進行適法處置。包括對於違規擴大使用用地，或未依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的場家，依規督促業者改善或廢止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五、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㈠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㈡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㈢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㈣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㈤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㈥市府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

工 務 類：第 416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業北路開闢與安置作業，明確提出設計、發包與開工節點。

說　　明：大業北路自 1990 年以特別預算完成徵收，已逾 30 年未開闢，雖編列 114 年度預算約 7,500 萬元並完成補償與搬遷給付，但現場仍無進場施工、無圍籬公告、無清運或開工時程揭示，已形成違建、違停與消防治安風險集中。建請市府明確提出設計、發包與開工節點，公開完整施工期程與進度表，以統一標準管理，回應民眾對安全與效率的期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業北路開闢與安置作業，明確提出設計、發包與開工節點。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後續開闢所需經費，於近期預算審議並未獲通過，致使設計、發包及開工作業均無法推動。關於現地違建、違停及消防治安風險集中等問題，市府將持續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於財務許可時再行預算提報，俾利後續推動。

工 務 類：第 417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二聖路東段人行道改造工程，改善鋪面與排水設施，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二聖路東段長期受違停與設施占用影響，人行空間破損嚴重。雨季時積水問題頻傳，造成行人通行不便，影響通行安全。工務局已納入改善計畫，但施工進度緩慢，建請增加經費優先施作，融入植栽綠化及無障礙設計，提升市容品質，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二聖路東段人行道改造工程，改善鋪面與排水設施，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辦理「前鎮區二聖路（凱旋三路至和平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辦理工程圖說審查會議，俟內政部國土署核定後，即辦理工程相關作業。另向國土署提報「前鎮區二聖路（凱旋三路至武慶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4 仟 9 百萬元，目前審核中，並同步辦理規劃設計，俟計畫核定後即可送國土署審查。

工 務 類：第 418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亞灣特倉 1－BCD 用地利用方案，恢復使用分區並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以促進土地活化。
說　　明：亞灣特倉區位居港區與市中心交界，閒置多年造成環境髒亂及土地浪費。隨著市府推動亞灣新創園區，該區將來具發展潛能。市府應整合港務、都發及經發單位，研擬倉庫再利用方向，導入文化創意與新創產業，兼顧產業發展與都市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53101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亞灣特倉 1-BCD 用地利用方案，恢復使用分區並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以促進土地活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彙整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亞洲新灣區位處本市水岸精華地帶，隨行政院所核定「亞灣 2.0」計畫推動，亞灣區成為南台灣的 AI 與 IC 設計發展重要基地。市府持續向半導體科技大廠招商引資，「半導體 S 廊帶」以楠梓為核心，往北與南科、南科高雄園區（路科）及橋頭科學園區結合，向南連結到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經發局也打造在地「投資高雄事務所」，客製化解決廠商需求，媒合用地、加速處理行政流程，期盼吸引旗艦型企業進駐高雄，帶動高雄成為南

	台灣科技 S 廊帶關鍵樞紐。 二、另有關擴建路以南特倉區恢復甲種工業區之陳情內容，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市都委會審竣，考量本案涉及地主意見不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將給予地主整合期限，並於地主提出整合計畫後，再視其計畫內容給予協助，並於 11 月 17 日陳報內政部，目前刻由該部都委會審議中。

工 務 類：第 419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公開大坪頂工程暫置場之法源依據、環評條件及監測成果，落實透明管理。
說　　明：大坪頂暫置場為公共工程土方暫放點，近期外界質疑其合法性。經查該區具備核准文件，但市府資訊揭露不足，造成居民疑慮。為避免誤傳擴大，應主動於官方網站公布使用依據、期限及監測數據，並設置民眾意見反映窗口，以兼顧施工需求與公信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53159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公開大坪頂工程暫置場之法源依據、環評條件及監測成果，落實透明管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坪頂暫置場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因於市區施工及接管，為免影響交通及環保，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租用之暫置場，並分類處理後至合法收容所；該址屬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第 8 項第 4 款，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環保及山坡地等則依各主管機關稽查意見補正及改善，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工 務 類：第 420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同步啟動大林蒲遷村公告登記流程、補償標準、搬遷時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加速審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都市計畫變更，儘速完成遷村。

說　　明：大林蒲遷村支持率逾八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大林蒲遷村安置地日前已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將續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建請同步啟動大林蒲遷村公告登記流程、補償標準、搬遷時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加速審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都市計畫變更，儘速完成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同步啟動大林蒲遷村公告登記流程、補償標準、搬遷時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加速審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大林蒲安置地都市計畫變更，儘速完成遷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法定程序包含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刻正分別送內政部核定及環境部審議中；安置地都計變更亦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府將全力協助經濟部並爭取加速完成審查。 二、市府訂於 115 年 2 月、4 月及 5 月陸續辦理宗教設施、住商區土

	地及非住商區土地之協議價購說明會，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並開辦住商區土地個別分配、合併分配及合併抽籤，以銜接園區核定設置後的抽籤配地、發價、拆遷補償等事宜，透過各項作業同步併行，加速完成遷村目標。

工 務 類：第 421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林蒲遷村及安置地區劃時，納入居民意見，評估保留「小港區」名稱之可行性，保障大林蒲居民的歸屬感。
說　　明：大林蒲遷村作業持續推動，居民普遍支持遷村，為延續居民生活習慣、社區網絡及文化情感，建請大林蒲遷村在行政區劃定時，納入居民意見，評估保留「小港區」名稱之可行性，保障大林蒲居民的歸屬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林蒲遷村及安置地區劃時，納入居民意見，評估保留「小港區」名稱之可行性，保障大林蒲居民的歸屬感。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大林蒲安置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安置地倘改劃為小港區涉及行政區域調整，行政區劃程序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立法院附帶決議三讀通過，明定行政區域劃設須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且確切執行規範尚待內政部制定 1 個細則、3 個辦法，始臻完備。 二、因此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劃為小港區一案，尚須廣納前鎮區、鳳山區民意，本府將俟行政區劃程序法完備後審慎評估。

工 務 類：第 42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雖市府盤點高風險區域，導入及時科技監測與 AI 異常預警，將連坐制度擴大範圍，並向中央爭取試辦治理計畫，打擊不法。
說　　明：鑒於近期美濃發生盜採砂石和回填營建廢棄物事件，除了破壞環境，也可能污染地下水，影響農地耕作。建請市府盤點高風險區域，運用科技手段如：即時監測與 AI 異常預警，並將連坐制度擴及地主、承租人、機具及車隊等，且積極向中央爭取試辦治理計畫，跨局處、跨層級整合，打擊不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5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雖市府盤點高風險區域，導入及時科技監測與 AI 異常預警，將連坐制度擴大範圍，並向中央爭取試辦治理計畫，打擊不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㈠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㈡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㈢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

段。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㈣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㈤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㈥市府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

二、113 年 10 月函請中央修法，目前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

鑑於屢見違法採取土石案件，現行罰鍰金額明顯不足以嚇阻違法行為且未能立即裁處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導致無法有效防止其續行採取土石之行為，現行土石採取法規範實難遏制新型態犯罪集團盜採行為，經發局 113 年 10 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礦中心，增列盜採土石刑事責任、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114 年 3 月再度拜會中央。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公告預告，擬提高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及調整沒入時點為裁處當下，不須限期整復清除設施屆期後方得沒入機具。且明定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或致釀成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等情形，施以相應刑罰；其犯罪用之載運車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目前修法草案已進入行政院審議作業中，經發局將持續促請中央加速土石採取修法工作，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工 務 類：第 42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張漢忠、李雨庭

案　　由：建請公園處加速改善風車公園設施損壞情形並提出長期維護計畫。

說　　明：風車公園為旗津重要地標，但多處風車斷裂、毀損，恐造成安全疑慮，也影響觀光形象，應立即修繕並檢討材料、基座與抗風設計，提升耐久性。

辦　　法：

一、儘速修復破損風車葉片、基座、結構等危險設施。

二、檢討抗風係數與材質，提出改良版本並建立定檢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加速改善風車公園設施損壞情形並提出長期維護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針對風車公園風車損毀，因風車高度有 15 公尺以上，修繕維護需考量氣候、海洋風力及海風挾帶鹽分並顧及人員安全等，本處已先請設計公司進行初步設計，並訂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邀集服務處說明。

工 務 類：第 42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大樹區土地使用現況，研議取消未使用殯葬用地或調整土地分區，以避免相關嫌惡設施再次進入大樹。

說　　明：大樹區近年反覆爆發寵物公墓、鑿井取水、光電案場、高屏二快、設施選址爭議，居民不斷抗爭，無止境的衝突已嚴重影響地方安定。大樹區為水源保護區、農業區、生態敏感區，土地本應受到更嚴格管理，而非「哪個業者想提案、居民就要再抗一次」。

辦　　法：

一、全面盤點大樹土地使用現況，並啟動土地使用分區的全面性檢討。請市府同步研議「取消未使用之殯葬用地」或「調整土地分區」的可行性，以制度面阻絕未來可能進入大樹的殯葬、火化、廢棄物處理、污染性開發等嫌惡性設施，保障大樹作為水源保護區的環境安全與居民生活品質。

二、若市府認定現行制度無法調整或排除上述開發風險，則應檢討是否取消大樹作為水源保護區的定位。

倘若土地使用分區無法與水源保護目標一致，則「名義上的水源保護區」已無實質保護效果，請市府提出更明確的政策選擇，而非讓居民持續承擔不合理的限制與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地用字第 1153083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大樹區土地使用現況，研議取消未使用殯葬用地或調整土地分區，以避免相關嫌惡設施再次進入大樹。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示，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受理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目前無法令依據得以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另內政部刻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中，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審竣、核定並公告後，即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二、本區殯葬用地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其中本府所管市有殯葬用地皆供公墓及公立納骨塔使用。 三、是否劃出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水源保護區範圍，應由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認。

工 務 類：第 425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瑞祥街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瑞祥街口），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瑞祥街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瑞祥街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26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前鎮區瑞隆路（永豐路至武營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前鎮區瑞隆路（永豐路至武營路口），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6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瑞隆路（永豐路至武營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隆路（永豐路至武營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27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前鎮區保泰路（瑞福路至公正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前鎮區保泰路（瑞福路至公正路口），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保泰路（瑞福路至公正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保泰路（瑞福路至公正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28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小港區山明路（博學路至水秀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小港區山明路（博學路至水秀路口），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小港區山明路（博學路至水秀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山明路（博學路至水秀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29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建請將興仁公園改造為全齡共融式公園。
說　　明：位於前鎮區的興仁公園於民國 68 年開闢，面積約 6.8 公頃，現階段公園內部設施已明顯老舊，也常有設施破損、公廁漏水、綠地荒廢等狀況，建議市府應研擬規劃改造成全齡共融式公園，提供市民朋友能有更完善的休憩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將興仁公園改造為全齡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興仁公園位於前鎮區興仁里面積 6.85 公頃，於 111 年進行北側臨水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改善親水休憩空間；若有設施破損、公廁漏水會派工修繕，綠地再加強澆水撫育。 有關改造為全齡共融式公園，預估改造所需總經費約 6,000 萬，預計將分期改造，目前已編列 115 年度預算 250 萬將辦理規劃設計。

工 務 類：第 430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建請強化高雄市自行車道巡查檢修作業，提升市民騎乘安全。
說　　明：高雄市現有多條自行車專用道，依據分布區域不同權責管轄單位也不同，經常因路面坑洞破損、高低落差、樹木枝葉茂盛等因素，容易造成騎乘上的安全危害，敬請各權責單位加強派員定期巡查檢修，完善自行車道騎乘環境、提升市民騎乘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強化高雄市自行車道巡查檢修作業，提升市民騎乘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本府工務局權管自行車道通行安全，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例行派員巡查修補養護，另老化路面亦編列預算逐步改善；樹木枝葉茂盛由工務局公園處巡視修剪。

工 務 類：第 431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建請增設小港森林公園長者體健設施。
說　　明：小港森林公園內長者體健設施已不敷使用，因周邊各里長者人口數眾多，敬請增設長者體健設施，供長者運動休閒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增設小港森林公園長者體健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森林公園位於小港區松金里面積 10 公頃，公園內目前已設置 5 組體健設施（單槓、三人扭腰器、雙人漫步機、關節康復器、推舉訓練器），尚有小港全民運動中心正在興建中。 有關建議增設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俟小港全民運動中心完成興建開放使用後，再視地方需求及預算增設。

工 務 類：第 43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苓雅區建國一路(大順三路至正義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建國一路（大順三路至正義路）前行道上紅磚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建國一路（大順三路至正義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建國一路（大順三路至正義路）前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3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苓雅區福德三路（漢陽街至武昌路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福德三路（漢陽街至武昌路口）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福德三路（漢陽街至武昌路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福德三路（漢陽街至武昌路口）前路面刨鋪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3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苓雅區凱旋一路（建國一路至凱旋一路 69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凱旋一路（建國一路至凱旋一路 69 巷）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凱旋一路（建國一路至凱旋一路 69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凱旋一路（建國一路至凱旋一路 69 巷）路面刨鋪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35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苓雅區建國一路 140 巷全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建國一路 140 巷全路段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建國一路 140 巷全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苓雅區建國一路 140 巷道路改善，所需經費 97 萬 3,733 元，本市苓雅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43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釐清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西兩側便道（九如一路～中正一路段）之道路屬性範圍，並確認維護管理即有公共設施（如路面、路燈等）之權責單位，後續改善道路交通及環境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本服務處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側便道（中正一路 56 巷）現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與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現場無法釐清已移交該路段區域委由本市府維護管理。建請市府請釐清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西兩側便道（九如一路～中正一路段）之道路屬性範圍，並確認維護管理即有公共設施（如路面、路燈等）之權責單位，後續改善道路交通及環境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釐清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西兩側便道（九如一路~中正一路段）之道路屬性範圍，並確認維護管理既有公共設施（如路面、路燈等）之權責單位，後續改善道路交通及環境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西側便道（九如一路~中正一路段）」道

	路屬性為市區道路，依高雄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本府各局處依權責分工維管。

工 務 類：第 437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有關茂林區萬山里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一案（工務局、觀光局、原民會、農業局）。

說　　明：

一、極端氣候下的災害卻沒有停止，十六年前的莫拉克 88 風災沖垮之橋樑，萬山部落位在安全堪虞地區，每次颱風天或豪雨達標務必撤離，只得膽顫心驚，災害來臨時飽受威脅。

二、現有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觀光遊客直接由高 132 通往多納，導致通往萬山部落遊客遞減影響觀光財源。

三、本席在市政報告質詢提出，並召開幾次針對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會議。

四、日前工務局與市府跨局處研議會議的可行性方案，請各局處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方案協助辦理。

辦　　法：

一、感謝立法委員伍麗華成助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允諾成立「災害復原重建專案平台」。

二、請工務局主政，主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接洽，申請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興建經費補助。

三、請觀光局主政，主動與交通部接洽，申請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

四、請原民會主政，主動與原民會接洽，申請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198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茂林區萬山里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一案（工務局、觀光局、原民會、農業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參酌 114 年 11 月 20 日「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會議結論，請茂林區公所提案，由本府原民會審查後，轉本府工務局向中央申請經費。

工 務 類：第 438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　　由：前鎮區瑞西街拓寬及直通二聖路，請市府與中央儘快執行。
說　　明：瑞西街拓寬及直通二聖路，因都市計畫變更太久，導致交通、地方發展及輕軌 C34 站沿線無法美化。
辦　　法：儘速加快行政效率，地政局及新工處加速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前鎮區瑞西街拓寬及直通二聖路，請市府與中央儘快執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114 年 4 月經內政部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審議通過，依都委會決議，須再補充相關資料，並完成協議書簽訂及重劃計畫書審核等決議附帶事項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始可公告發布實施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上開重劃計畫書本府業於 115 年 2 月 6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20400 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二、本案所涉前鎮區瑞西街打通段（瑞興街至二聖路段）業已納入臺鐵高雄機廠市地重劃案，由本府地政局支應辦理，拓寬段（瑞北路至精忠街 133 巷）經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協調，由地政局納入臺鐵高雄機廠重劃工程一併辦理，為爭取時效，刻正由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地政局辦理工程測量、地質調查等設計程序，並經 115 年 2 月 11 日邀集市府水利局召開雨水箱涵施作範

	圍現地會勘，決議全段均設計雨水箱涵，由南往北銜接二聖路既有雨水系統，惟後續仍需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可辦理拆除、施工作業。

工 務 類：第 439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木柵段地號 2259，野溪道路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　　明：內門區木柵段地號 2259，野溪道路掏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內門區木柵段地號 2259，野溪道路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木柵段地號 2259，野溪道路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野溪水流掏空護岸設施，影響上方道路安全，本府水利局錄案研議派工修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移文單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道路養護工程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許暉東
電話：(07)662-6635#123
傳真：(07)662-5594
電子信箱：s89e04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字第1153135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工務類第439號案（隨文引入）
(65780646_11531353400A0C_ATTCH1.pdf)

主旨：高雄市議會115年2月9日高市會工字第1151900004號函，林義迪議員提案工務類第439號，以事屬貴管，移請卓處，請查照。

說明：旨揭提案：「內門區木柵段地號2259，野溪道路掏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案」經查野溪道路掏空非分本處維管，故移請貴局卓處，請儘速回復林義迪議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列管字號11531353400）(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綜合企劃科-列管字號11531353400）(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旗美養護工程隊）(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5 05:22:21

水利局 1150225
11531670900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另行回復林議員義迪並附知本府工務局，文存。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蘇彥滕：115/02/25 14:14:02
   承辦意見：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王聖智：115/02/26 09:34:11
   批核意見：

3.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科長 呂芃逢：115/02/26 13:51:15
   批核意見：如擬，並請留意時效性。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工務類　第439號		
提 案 人	林義迪	連 署 人	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木柵段地號2259，野溪道路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　　明	內門區木柵段地號2259，野溪道路掏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　　法	建請辦理內門區木柵段地號2259，野溪道路改善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 2. 11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道路養護工程」

旗美養護

工務局

115313534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交付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交辦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11531353400	115.2.11	115.2.26
本案開會時副本抄送局長、秘書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交付管制案件		
列管字號	交辦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11531353400	115年2月11日	115年2月26日
本案 發文時副本抄送修文或存查時會	研考業務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承辦人：戴佩蓉
聯絡電話：07-7470171#371
傳真：07-7108970
E-mail：lulu@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1519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員提案-工務局 (398000000A_115190000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工務類議員提案共計387案，請查照見復。

說明：所送工務類議員提案為:案號1至3號、5至6號、9至44號、47至66號、68至82號、86至126號、128至136號、138至145號、147至173號、175至178號、183至184號、186至187號、189至197號、199至212號、214至243號、250號、252號、254至263號、265至270號、272至277號、279至280號、282至286號、289至308號、311至335號、337至347號、350至373號、377至388號、390至392號、394至396號、399至401號、407至413號、415至417號、419號、422至423號、425至440號、442至443號、445及446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工務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9 10:14:16

高雄市政府 1150209
11500840000

局長交辦案件自我檢查表

☐ 依規定於說明部分，載明依據局長室交辦案件辦理。

☐ **函文**：副知工務局秘書室、本處綜合企劃科，並敘明列管文號。

簽文或存查：請送書面影本予綜合企劃科

☐ 函覆或電覆陳情人。

☐ 改分案件請書面通知工務局秘書室。

☐ 其他：

本處綜合企劃科敬啟

【請一併歸檔】

工 務 類：第 44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前至台 29 線間的至學路重新刨鋪。
說　　明：據民眾陳情該路段路面多處破碎且道路挖掘回填造成路面不平整，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前至台 29 線間的至學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自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前至台 29 線間的至學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4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　　由：市府都發局加速辦理美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都市發展。
說　　明：美濃都市計畫自民國五十七年發布至今，因早期劃設不當，且歷年人口變遷，都市計畫需加速檢討改善，美濃都市計畫各項建設停滯，卻停留在六、七十年代規模必需重新檢討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都發局加速辦理美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都市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美濃都市計畫近期方辦理附帶條件地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檢討並調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美濃地區現況發展。 二、美濃都市計畫區以民國 125 年作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2000 人，經查截至 115 年 1 月，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 8000 人，目前規劃尚有足夠發展腹地，有關貴席之建議，後續將視地方意見與需地機關需求，依法適時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工 務 類：第 44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於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契約中納入仲裁條款，並設置專責仲裁與合約輔導平臺，以提升行政效率。
說　　明：多起市府工程因契約爭議訴訟拖延，造成施工延宕與成本上升。國內多縣市已導入仲裁機制以縮短糾紛時程。高雄應建立跨局處協調平台，結合法制及採購專業人員，透過仲裁前置調解制度減少爭議發生，維護公共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94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契約中納入仲裁條款，並設置專責仲裁與合約輔導平臺，以提升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明文規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二、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分別於 101 年 06 月 04 日、101 年 06 月 11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爰此，目前契約範本業已將提付仲裁納入解決爭議處理方式。 三、查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近 5 年調解成立案件比率約為 85%，因調解時程較短且調解成立比率高，廠商與機關傾向優先考量調解方式，若調解不成立者，再依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另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已有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非屬巨額工程採購者，若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之。），其任務為：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工程會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94 號令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範委員組成及相關作業程序，各機關即可透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履約爭議相關諮詢，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工 務 類：第 4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盤點並優先處理營建廢棄物與最終處置量能。
說　　明：高雄市作為重工業及大型建設城市，營建廢棄物量巨大，若處置量能不足，易衍生非法棄置與公共安全問題；同時中央法規已有特定條件下海洋棄置等制度，有必要及早盤點本市廢棄物流向與合法最終處置空間，避免「邊蓋邊塞」的被動處理。

說明：

一、目前營建廢棄物處理多仰賴既有場址與少數民間業者，遇大量建設期易爆量。

二、行政院海委會、海保署等已就特定類型廢棄物海洋棄置訂有相關規範，惟地方尚未系統性評估是否及如何運用。

三、建議環保局：

㈠盤點本市營建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量能缺口。

㈡研議合法再利用、土地復育及必要時海洋棄置等多元方案。

㈢提前啟動環評與法制研析，避免未來工程大量產出廢棄物時才被動尋找出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43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盤點並優先處理營建廢棄物與最終處置量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營建混合物產生量平均每月約為 2 萬 9,790.9 公噸，高雄轄內目前共有 10 家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產出的砂石、土石可製成【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工程填地材料】、【骨材及建材原料】等相關資源化產品，於核准文件登載去化量能平均每月最大量為約 26 萬公噸，遠大於平均產生量，再利用之量能充足。 二、因應營建混合物之複雜性，去化方式仍先以《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再利用制度為核心，優先推動營建廢棄物合法資源化與循環利用，透過源頭分類、品質認證及流向管理機制，提升再生建材市場去化能力為原則。 三、本府將視市場申報產出情形，適時檢視營建廢棄物再利用量能與實際產出情形是否平衡，並透過分期檢討與動態調整機制，滾動修正處理策略，確保廢棄物產出與去化規劃有一定餘裕量，避免因短時間產出大量廢棄物對市場造成去化壓力。

工 務 類：第 44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樹舊鐵橋周邊正式設置「國際級生態教育中心」，整合治理、觀光、教育與營運的單一窗口。

說　　明：大樹舊鐵橋具國際級景觀條件，周邊濕地、九曲堂水岸、高屏溪沿線皆具發展潛力，但現況治安不佳、隨意垂釣、車輛無管制，管理分散、缺乏整體規劃，因此更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將場域提升為高雄生態與國際行銷新亮點。

辦　　法：

一、建請設立「大樹舊鐵橋國際生態中心」。

二、請市府同步提出「短、中、長期」的完整發展規劃，包含財務評估、營運模式、使用者回流機制，以及館舍建置的期程，並在規劃階段即納入在地社區、自然團體、教育單位與營造團隊，共同參與前期設計與治理，確保整個園區能兼具在地特色、專業審慎與永續營運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樹舊鐵橋周邊正式設置「國際級生態教育中心」，整合治理、觀光、教育與營運的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樹舊鐵橋為本市重點觀光場域，有關生態教育中心之建置涉及場域整合、各機關專業領域及法規等事項，本府水利局及大樹區公所

	將於 115 年度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針對舊鐵橋全區之設施、環境及交通等議題辦理專案評估作業。

工 務 類：第 44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側溝加蓋工程，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狹窄工廠林立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市府於側溝加蓋以增加路幅寬度至 10 公尺寬，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側溝加蓋工程，確保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改善工程，自林園區後厝路至西溪路，長約 4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加蓋寬 3 公尺（既有溝壁年久失修，採新設箱涵改善），現況 6~7 公尺寬供通行，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二、暫估總經費 9,560 萬元（土地費 1,46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5 萬、工程費 8,075 萬），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4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60 號旁路口溝渠加蓋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60 號旁路口狹窄會車經常發生車禍甚至車輛掉落溝渠，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加蓋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工字第 115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60 號旁路口溝渠加蓋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與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與立法委員柯志恩服務處會勘在案，另查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60 號旁溝渠為王公廟段 1360-31 地號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管之水利用地，按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本府地政局僅辦理農路修繕養護事宜，至排水溝加蓋，仍建請由貴土地管理機關農水署研議妥處。